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金上更三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秦葦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謝任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古彩蓉

選任辯護人 梁宵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明恭

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

謝任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耿宏

選任辯護人 謝協昌律師

上訴人

即參與人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瑞川

代 理 人 謝任堯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金重訴字第20846號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704、13108、6831、13974、14448、15361、19115、20283號，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54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3次發回更審，本院更為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甲編號2林秦葦部分、附表丙編號1古彩蓉部分、附表丁編號1蔡明恭部分，及附表戊編號1林耿宏部分，暨就其等所定之應執行刑，均撤銷。

林秦葦犯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古彩蓉犯如附表丙編號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丙編號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蔡明恭犯如附表丁編號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丁編號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耿宏犯如附表戊編號1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戊編號1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參與人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參拾貳萬貳仟零伍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就犯罪事實二(三)、(四)犯行，不予沒收。

事 實

一、「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9年8月25日登錄興櫃股票交易，股價代碼4140，下稱康富生技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係經申請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買賣股票之興櫃公

司，為證券交易法第5條所稱之發行人。依101年1月4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而證券交易法第62條第2項授權制訂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8條再授權訂定之102年1月30日修正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0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國發行人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二份；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二份及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下載之應公告事項資料，屬於全年度者加送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二份。」從而康富生技公司於櫃買中心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期間，應向櫃買中心申報年度（第四季）及半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告。另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於每月10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營收）。林秦葦係康富生技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綜理康富生技公司所有事務之決策及調度，亦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負有執行編製、申報與公告上開財務報告及月營運情形（月營收）之義務；蔡明恭（自97年7月間某日至100年6月30日止任職〈起訴書誤植為97年6月6日〉）、古彩蓉（於100年7月1日接任蔡明恭，101年3月15日卸任該職務，101年3月31日至101年6月29日因病離職，嗣於101年6月30日又回任〈起訴書誤植為於100年6月7日接任蔡明恭，101年3月31日至101年6月26日因病離職，嗣於101年6月27日又回任〉）係康富生技公司前、後任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職稱為財務長、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門業務，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人員，彼等亦皆為執行公司業

務之人。林00（林秦葦之妻）係康富生技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營養師，及康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舒康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該2家公司為康富生技公司持股100%之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2樓）登記負責人。又綠色小鎮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鎮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於106年6月29日經臺中市政府廢止登記；林秦葦自101年12月11日起至102年3月5日變更登記前，曾以康富生技公司法人代表擔任登記負責人）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食品販售，為有機食品商店通路商；另瑞安健康一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安公司，原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後改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18樓，於104年1月9日經廢止登記）係經合法報備之傳直銷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健康食品販售；00普洛有限公司（下稱00普洛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3樓，後改設址於臺中市○○區○○街0號3樓，於101年10月31日辦理解散登記）為瑞安公司轉投資之公司。惟綠鎮公司、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 etc 公司之採購、放款，均先經蔡明恭、古彩蓉核定，最後由林秦葦放行始得為之，林秦葦為上開3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負責綜理綠鎮公司、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所有事務之決策及調度，亦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另林耿宏於97年7月起在瑞安公司擔任總顧問，另自98年12月3日起擔任綠鎮公司登記負責人（任期至101年11月14日止〈改選宇漢貿易有限公司為董事長〉），負責瑞安公司傳銷系統業務及綠鎮公司之展店與業務。

二、康富生技公司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暨掏空瑞安、綠鎮公司資產部分：【(一)、(二)部分之共犯為：林秦葦、林耿宏、蔡明恭；(三)、(四)部分之共犯為：林秦葦、林耿宏、古彩蓉】

林秦葦、蔡明恭、古彩蓉均明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人（即康富生技公司）依法製作會計憑證、帳冊與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發行人

對於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不得有虛偽之記載、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不得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及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不得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其等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以利康富生技公司申請上櫃，及掏空瑞安公司、綠鎮公司之資產，竟基於共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並申報，並掏空瑞安、綠鎮公司資產而背信之犯意聯絡，另與瑞安公司總顧問、綠色小鎮公司登記負責人林耿宏基於前揭犯意聯絡，安排康富生技公司及綠鎮公司、瑞安公司及00普洛公司從事虛假交易，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並將不實交易之資料登載於康富生技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發票，另將相關之不實月營收情形、財務報告申報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其等犯行如下：

(一)虛偽交易金牌多醣體1000盒之部分：

林秦葦、蔡明恭、林耿宏，共同基於使康富生技公司為虛偽交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背信之犯意聯絡，林秦葦、蔡明恭、林耿宏均知悉「金牌多醣體」（又稱米葦、門積門山）並非瑞安公司營業所需商品，仍由林秦葦、林耿宏指示不知情之瑞安公司採購及倉管人員曾00與葉00夫婦，於99年1月11日辦理米葦1000盒、每盒單價新臺幣（下同）4629元、總價486萬元（含稅）採購，瑞安公司填載之請購單於99年1月11日（起訴書誤植為12日）經總顧問林耿宏簽名後，上呈「GM」（林秦葦於康富集團之簡稱）林秦葦權限覆核（林秦葦簽"A"，即其英文名字Andy之縮寫）。林秦葦、蔡明恭均明知康富生技公司於99年1月29日未實際將金牌多醣體1000盒出貨予瑞安公司，為掩飾未出貨之事實，由林秦葦以公司內線電話告知曾00康富生技公司調借950盒金牌多醣體，林秦葦、蔡明恭並指示不知情之康富生技公司會計人員於99年1月30日開立如附表二所示統一發票予瑞安公司，佯裝康富

生技公司已全數銷貨予瑞安公司，再由林秦葦、蔡明恭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填製如附表二所示之相關傳票之會計憑證記入康富生技公司帳冊（會計科目借：應收貨款，貸：銷貨收入），並持如附表二所示統一發票向瑞安公司請款，不知情之瑞安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00乃依林秦葦、蔡明恭、林耿宏之指示，製作網路銀行B2B轉帳資料上呈蔡明恭核定，經林秦葦以其保管之IKEY（網路金鑰）及IC卡認證放行、於99年6月1日自瑞安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轉帳486萬元至康富生技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嗣因瑞安公司積欠康富生技公司貨款無法償還，因帳上仍有金牌多醣體1000盒存貨，曾00乃於102年1月8日向康富生技公司要求給付金牌多醣體1000盒商品，康富生技公司始交付未調借之50盒，其中34盒已過期，僅16盒能使用，剩餘950盒則已斷貨無法交貨，致瑞安公司受有462萬8550元之損害【即0000000—（4629×50）=0000000】。

(二)虛偽交易美白貼片6000盒之部分：

林秦葦、蔡明恭、林耿宏，明知「Luminec 露明亮美白貼片、美白貼片一日體驗」（下稱美白貼片）係康富生技公司滯銷商品，且非瑞安公司營業所需商品，為避免康富生技公司提列庫存過期損失及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林秦葦、蔡明恭、林耿宏另行起意，共同基於使康富生技公司為虛偽交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背信之犯意聯絡，由林秦葦、林耿宏指示不知情之瑞安公司採購及倉管人員曾00與葉00夫婦，於99年3月18日辦理美白貼片6000 盒、每盒單價745元（未稅）、總價469萬3500元（含稅）採購，瑞安公司填載之請購單於99年4月14日經總顧問林耿宏簽名後，上呈「GM」林秦葦權限覆核。林秦葦、蔡明恭乃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製作如附表二之一所示相關傳票之會計憑證及記入康富生技公司帳冊（會計科目借：應收貨款，貸：銷貨收入）持向瑞安公司請款，不知情之瑞安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00乃依林秦

01 葦、蔡明恭、林耿宏指示，製作網路銀行B2B 轉帳資料上呈
02 蔡明恭核定，經林秦葦以其保管之IKEY（網路金鑰）及IC卡
03 認證放行、於99年6月30日自瑞安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
04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轉帳469萬3500元至康富生
05 技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
06 號），致瑞安公司受有469萬3500元之損害。

07 (三)虛偽交易美體健康沙發之部分：

08 蔡明恭自97年7月間某日至100年6月30日止擔任康富生技公
09 司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古彩蓉則自100年7月1日接任蔡明
10 恭上開職務，101年3月15日卸任該職務，於101年3月31日至
11 101年6月29日因病離職，嗣於101年6月30日又回任該職。緣
12 林秦葦以前揭手法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及掏空瑞安公司資
13 產，造成瑞安公司應付康富生技公司之帳款金額過高，林秦
14 葦擔心若康富生技公司持續銷售商品予瑞安公司，恐有違會
15 計準則，將被會計師及輔導券商建議禁止對瑞安公司出貨，
16 影響康富生技公司上櫃審查。林秦葦、古彩蓉、林耿宏均明
17 知00普洛公司當時僅是紙上公司，未對外營業，且未向康富
18 生技公司辦理採購，亦無採購U-Relaxing7000美體健康沙發
19 （又名垂直律動，下稱美體健康沙發）之需求，仍決意帳面
20 上改由康富生技公司銷售商品予00普洛公司，由00普洛公司
21 付款予康富生技公司，00普洛公司嗣再將同一商品銷售予瑞
22 安公司以平衡帳目。林秦葦、古彩蓉、林耿宏為虛增康富生
23 技公司營收，承續前揭共同基於使康富生技公司為虛偽交
24 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背信之犯意聯絡，明知康富生技公
25 司與00普洛公司未有真實交易往來，仍由林秦葦、林耿宏指
26 示不知情之瑞安公司採購及倉管人員曾00於100年11月30日
27 以瑞安公司名義辦理美體健康沙發100台、每台單價3萬4980
28 元、總價419萬7900元（含稅）採購，瑞安公司填載之請購
29 單於同日經總顧問林耿宏簽名後，上呈林秦葦權限覆核（林
30 秦葦蓋Andy印文），後由林秦葦、古彩蓉指示不知情之康富
31 生技公司會計人員於100年12月29日開立如附表三所示統一

發票予00普洛公司，佯裝康富生技公司銷貨予00普洛公司，再由林秦葦、古彩蓉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填製如附表三所示之相關傳票之會計憑證及記入康富生技公司帳冊（會計科目借：應收貨款，貸：銷貨收入），並持如附表三所示統一發票向00普洛公司請款，不知情之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任00乃依林秦葦指示，製作網路銀行B2B轉帳資料上呈，經林秦葦以其保管之IKEY（網路金鑰）及IC卡認證放行、於101年4月3日（斯時古彩蓉因病離職）自瑞安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轉帳201萬4992元、218萬2908元，合計419萬7900元至00普洛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任00再製作人工匯款轉帳資料上呈，經林秦葦蓋用00普洛公司銀行大、小章放行，於101年4月3日（斯時古彩蓉因病離職）自00普洛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號）轉帳201萬5032元、218萬2948元，合計419萬7980元（其中80元為手續費）至康富生技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00普洛公司再開立411萬7940元加上5%營業稅，共432萬3837元之附表三之一所示統一發票予瑞安公司以平衡帳目。其間康富公司向明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根公司）購買美體健康沙發轉交瑞安公司，彌補其支出。

(四)虛偽交易新疫霸等產品之部分：

林秦葦於101年初召開「行銷會議」，並在會議中決議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產品，分配銷售額。林秦葦、古彩蓉、林耿宏均明知綠鎮公司並無採購新疫霸30包（疫霸2-粉末）、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商品之需求，仍決意帳面上改由康富生技公司銷售前開商品予綠鎮公司，綠鎮公司嗣再將同一商品銷售予瑞安公司以平衡帳目，實際上前開商品則係由康富生技公司直接出貨至瑞安公司，並未銷售予綠鎮公司。林秦葦、林耿宏、古彩蓉（所為之虛偽交易與古彩蓉任財務長有關者為附表四

編號1) 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及掏空綠鎮公司資產，承續前揭共同基於使康富生技公司為虛偽交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意圖為康富生技公司不法利益之背信犯意聯絡，明知康富生技公司自101年2月29日起至101年6月28日止與綠鎮公司未有真實交易往來，仍由林秦葦指示不知情之康富生技公司會計人員開立如附表四所示統一發票4紙，並於101年5月間某日委由不知情之康富生技公司業務助理蔡00持如附表四所示統一發票4紙予不知情之綠鎮公司採購主管蘇00，佯裝康富生技公司銷貨予綠鎮公司，再由林秦葦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填製如附表四所示之相關傳票之會計憑證及記入康富生技公司帳冊（會計科目借：應收貨款，貸：銷貨收入），並持如附表四所示統一發票向綠鎮公司請款。蘇00原認此有違正常交易流程，且前開商品亦非綠鎮公司所需進貨商品，乃將發票退回康富生技公司。後因林秦葦指示蘇00此批交易綠鎮公司記得要向瑞安公司請款，蘇00乃指示採購助理許00製作內容不實之進貨單、銷貨明細表，另指示倉管人員葉00製作不實之驗收紀錄，再由不知情之出納人員徐00開立如附表四之一編號2、3、4所示之統一發票，佯裝綠鎮公司於101年5月16日、101年8月6日又將同一商品銷貨予瑞安公司，並持如附表四之一編號2、3、4所示統一發票向瑞安公司請款。古彩蓉雖於101年3月15日卸任財務長職務，101年3月31日至101年6月29日復因病離職，惟其於101年6月30日回任後，復承前開與林秦葦、林耿宏共同基於使康富生技公司為虛偽交易，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意圖為康富生技公司不法利益之背信犯意聯絡，於附表四編號2、3、4 及附表四之一編號2、3、4 所示之發票相關之傳票等會計憑證予以補章。嗣因綠鎮公司、瑞安公司均無力付款，而未給付貨款予康富生技公司及綠鎮公司，然綠鎮公司仍無端增加應付貨款債務1460萬2770元(附表四各編號「總金額」之加總)，而受有損害。

(五)康富生技公司因為上述附表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三、附表

四之虛偽交易，先後將不實銷貨收入、對象認列於康富生技公司之帳冊，致使康富生技公司之營業收入資訊、及各期財務報告中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銷貨淨額數額均發生不實之結果，康富生技公司並將各月營業收入資訊及各期間財務報告申報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即將上開不實資訊申報及公告99年半年報、100年年報、101年半年報等財務報告；另附表二所示康富生技公司銷售予瑞安公司金牌多醣體之營收情形，為康富生技公司於99年2月10日前公告、申報其內（申報之99年1月營收為19,098,000元），附表二之一所示康富生技公司銷售予瑞安公司美白貼片之營收情形，為康富生技公司於99年4月10日前公告、申報其內（申報之99年3月營收為29,137,000元），附表三所示康富生技公司銷售予00普洛公司美體健康沙發（又名垂直律動）之營收情形，為康富生技公司於101年1月10日前公告、申報其內（申報之100年12月營收為28,101,000元，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康富生技公司銷售予綠鎮公司新疫霸、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疫霸輔助食品+派盒等產品之營收情形，為康富生技公司分別於101年1月10日前（編號1部分）、101年4月10日前（編號2部分）、101年7月10日前（編號3、4部分）公告、申報其內（申報之100年12月營收為28,101,000元、101年3月營收為22,559,000元、101年6月營收為24,989,000元），致康富生技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月營收情形無從呈現實際之財務狀況，影響康富生技公司股東、公開市場投資人之權益，足以生損害於康富生技公司所為會計簿冊、月營收情形與財務報告登載內容及主管機關所為公開發行公司管理業務之正確性。

三、嗣因櫃買中心接獲投資人檢舉，由櫃買中心向輔導券商即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證會計師即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調相關資料，並於102年6月3日派員至康富生技公司進行實地審查，經調閱相關報務資料後，製作「康富生技公司

01 例外管理查核報告」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02 ）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後，證期局再向臺灣中地方檢
03 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告發。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該
04 署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縣調
05 站）於102年6月6日持搜索票至康富生技公司處實施搜索，
06 而查悉上情。

07 四、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金管會告發、林
08 耿宏告發，暨南投縣調站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9 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方面

12 一、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
13 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筆錄內所載之被
14 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
15 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
16 1、2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為擔保自白之任意性，
17 便於偵審機關日後調取勘驗之必要，以期發現真實，故除有
18 急迫情況並經記明筆錄者外，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
19 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而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
20 或錄影之內容不符時，其不符部分，難認有證據能力。被告
21 古彩蓉於102年7月22日之檢察官偵訊筆錄內容，記載被告古
22 彩蓉回答「我知道的是假交易」部分，經本院上訴審勘驗該
23 部分錄音光碟內容，被告古彩當時應係回答「我知道的是這
24 樣子」，有勘驗光碟紀錄在卷可稽（上訴卷7第80頁），是
25 該部分筆錄內容自應以本院上訴審勘驗結果為準，不符部分
26 不具證據能力。另被告蔡明恭之辯護人主張被告蔡明恭於10
27 2年7月22日檢察官偵訊筆錄，與錄音內容不符等語，經本院
28 上訴審勘驗上開日期之影音光碟結果，該影音光碟之實際錄
29 音內容與上開102年7月22日蔡明恭偵訊筆錄大致相符，僅有
30 部分補充說明未記載完整（上訴卷7第232至234頁），是該
31 部分筆錄內容自應以本院上訴審勘驗結果為準。

01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有明文規
03 定。查：

04 1.本件證人等於南投縣調站所為之陳述，屬上訴人即被告林秦
05 葦（下稱被告林秦葦）、上訴人即被告古彩蓉（下稱被告古
06 彩蓉）、上訴人即被告蔡明恭（下稱被告蔡明恭）、上訴人
07 即被告林耿宏（下稱被告林耿宏）（以上4人合稱被告林秦
08 葦等4人，下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核無得例
09 外有證據能力之情形，是本件證人等於南投縣調站所為之陳
10 述，於本院認定被告等之犯行，無證據能力。

11 2.證人任00103年1月21日陳情書、自白聲明書(含102年4月2
12 日、102年4月3日製作等)，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
13 陳述，並無證據能力。另瑞安公司會計帳務B2B網銀應付款
14 送件作業流程(第一審卷4第19頁)，當係證人任00所製作，
15 為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應無證據能力。

16 三、被告林秦葦之辯護人主張證人任00（於107年9月27日死亡，
17 更一卷6第149至150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個人除戶資
18 料查詢結果）、曾00、蔡明恭、古彩蓉、林耿宏、蘇00、黃
19 00、張00、張00、葉00、黃00、楊00、王00、陳00、林00、
20 許00、徐00、葉00、蔡00、黃00、黃00、葉00等人於偵查中
21 之陳述，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未經
22 詰問，無證據能力；又證人證詞若係屬個人意見或推測之
23 詞，亦無證據能力。被告蔡明恭之辯護人主張證人任00於偵
24 查中之陳述，是以傳聞內容再為傳聞供述，並非陳述其親身
25 經歷之事實，所述不得作為證據，惟查：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7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28 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以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偵查
29 筆錄，或被告以外之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
30 屬傳聞證據，且常為認定被告有罪之證據，自理論上言，如
31 未予被告反對詰問、適當辯解之機會，一律准其為證據，似

與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不無扞格之處，對被告之防禦權亦有所妨礙，然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行公訴，依法有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權，且實務運作時，偵查中檢察官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性甚高，為兼顧理論與實務，而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乃同法第159條第1項所謂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者」之一，為有關證據能力之規定，係屬於證據容許性之範疇。又供述證據雖特重任意性，但現階段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追訴犯罪，一般不致於違法取供，是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即以偵查中之供述，具有證據能力為原則，祇有在具有顯不可信之情況，始例外剝奪其證據適格。申言之，抗辯例外情形存在者，須提出釋明或指出證明方法，不能空言主張。因此，若當事人就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無有上揭例外情形之爭執時，法院依其原則，肯認具有證據能力，乃屬當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61號判決參照）。本件判決所引述之下列證人任00、曾00、蔡明恭、古彩蓉、林耿宏、蘇00、黃00、張00、張00、葉00、黃00、楊00、王00、陳00、林00、許00、徐00、葉00、蔡00、黃00、黃00、葉00等人於偵查中均具結所為之證述，乃皆已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權利告知，並於訊問時命其具結前皆已告知證人作證及具結之義務及法律責任，而經其簽名具結；且訊問方式係採一問一答，亦查無有何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等情事，又偵訊筆錄製作完畢後，均經其等閱覽無訛後簽名蓋章，此有各該偵訊筆錄在卷可徵，復無何特別不可信之情況，且未據辯護人等提出釋明或指出證明方法例外情形存在者，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認上開各證人之證言，均具有證據能力。

01 (二)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
02 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其所謂不得作為
03 證據者，應僅限於單純之意見及推測之詞；倘證人係以自己
04 直接體驗之事實為基礎，所作之推測或意見，即伴隨該經驗
05 事實或以此原因事實而為之推測，本具有某種程度之客觀性
06 與不可代替性，既係基於合理體驗之事實所形成，乃以實際
07 經驗為基礎，自與單純私見或臆測有別，而仍應認其具有一
08 般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70號判決參
09 照）。本判決所引上揭證人等偵查中之證述，或係證人親身
10 經歷之事實，或係以自己直接體驗之事實為基礎所作之推測
11 或意見（詳各該犯罪事實理由欄所述），並非個人意見或推
12 測之詞，自有證據能力。

13 (三)證人任00擔任瑞安公司財務經理、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計主
14 管，雖負責會計、財務等工作，而未負責進出貨等事宜，然
15 實體商品之進出貨原即與會計、財務息息相關，亦屬公司商
16 業交易一體兩面之事，則證人任00本於會計、財務而查核及
17 了解瑞安公司及00普洛公司之實際進出貨情形，尚與公司運
18 作之常情相符，自難僅以證人任00並未負責瑞安公司及00普
19 洛公司之進出貨事宜，即遽認其就該2家公司與康富生技公
20 司有無實際交易或虛偽交易之證述不具有證據能力。

21 四、被告林秦葦之辯護人主張：(1)「10月31日送經濟部解散登
22 記…與董事長室鄭心瑜…聯繫…」文書（偵1704號卷3第85
23 頁）出處、製作人、資料來源、製作時間等均不明，無證據
24 能力等語；(2)被告林秦葦與證人林耿宏、任00LINE對話21張
25 （更一卷7第203至223頁），無法確定內容完整性，有無增
26 刪處，不具證據能力。惟該等資料未經本判決執為認定犯罪
27 事實之依據，爰不另論其證據能力。

28 五、本院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列印之興櫃市場採用IFRSs
29 前每月營業收入統計彙總表（其內有康富生技公司申報及公
30 告之月營收情形；更二卷8第449至526頁），及自櫃買中心
31 網站下載列印之興櫃公司營業額及背書保證金額彙總表（其

內有康富生技公司申報及公告之月營收情形；更二卷9第5至152頁），為公開之證券市場資訊，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所申報及公告之資訊彙整而成。前者為金管會指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及公告事項所申報傳輸之網站，後者為承辦臺灣證券櫃檯買賣（OTC）業務的公益性財團法人組織，均具有公信力，故上開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六、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除上開證據能力之判斷以外，其餘下列所引用認定犯罪事實之傳聞證據，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前，對於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並未爭執或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形，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之瑕疵，且均與本案之待證事實有關，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七、供述證據係以人之陳述，供為證明其陳述內容之事實之用；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至於非供述證據，則以物（包括一般之物及文書）之存在或狀態為其證據，客觀上已具備一定程度之不可代替性，且或係於不間斷、有規律之過程中所取得，並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故比較言之，非供述證據應屬優勢證據，其評價上之裁量自較之於供述證據為強；傳聞法則主要之作用在確保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由於傳聞證據有悖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諸原則，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應予排斥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01 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作為證
02 據。係屬傳聞法則之規定。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則
03 屬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上開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係規範
04 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至於以文書之物理外觀作為證據，則
05 屬物證之範圍，並無上開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問題，如該文
06 件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經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其
07 無證據能力。至其證明力如何，則由法院於不違背經驗法則
08 及論理法則之前提下，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最高法院98年台
09 上字第5500號、97年台上字第615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以
10 本件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資料，並非供述證據，而無
11 傳聞法則之適用，且非屬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並與
12 本件案情具有關聯性，均具有證據能力。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被告辯解不足採之理由

14 一、被告林秦葦不僅為康富生技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並為瑞
15 安公司、綠鎮公司、00普洛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
16 司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對於各該公司有實際決策權；又康
17 富生技公司、瑞安公司、綠鎮公司、00普洛公司間之營運、
18 採購流程、請款財務放行流程，均受康富生技公司指揮乙
19 節，分別有下列證據資料可稽：

20 (一)被告林秦葦為康富生技公司等上開公司實際負責人，對於各
21 該公司有實際決策權有下列證據資料可稽：

22 1 依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耿宏（瑞安公司總顧問〈另於101年12
23 月10日為登記負責人，102年2月21日辭任〉、綠鎮公司登記
24 負責人）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林秦葦是康富集
25 團的負責人，他是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康富生技公司、
26 康醫藥品、華納公司、靖紘公司、瑞安公司、綠色小鎮公司
27 及人頭公司莊家跟00普洛公司等10幾家公司的實際負責人等
28 語（偵13108號卷1第191頁反面至第192頁）。

29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明恭（97年7月間至100年6月30日止擔任
30 康富生技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
31 具結證稱：我於97年7月至100年6月擔任康富生技公司財務

01 經理，也有人稱財務長；綠鎮公司跟瑞安公司有關交易的採
02 購或付款均由林秦葦負責，康富國際公司及舒康林公司的實
03 際負責人也是林秦葦，是康富生技公司百分之百投資的公
04 司。前開2筆交易瑞安公司要付款給康富生技公司是由瑞安
05 公司的會計兼財務經理任00負責付款部分，支付的傳票會先
06 到林耿宏那邊核章之後，由我幫他覆核之後，再交由林00負
07 責書面傳票，林秦葦則負責最後放行。偵13108號卷1第90至
08 91頁瑞安公司網路銀行轉帳放行表4張，其上已核定的簽章
09 「win」是我的署名，其上已放行之簽章「GM」是林秦葦的
10 署名等語（偵13108號卷1第92頁反面至第93頁、第95頁）。

11 3 證人即同案被告古彩蓉（於100年7月1日至101年3月15日
12 間、101年6月30日迄案發日擔任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
13 司、舒康林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於102年6月28日偵查
14 中具結證稱：瑞安公司、綠鎮公司的實際負責人都是林秦
15 葦，財務面是林秦葦，營業面是林耿宏。我在100年7月接任
16 蔡明恭的職位之後，我就被告知要負責綠鎮公司、瑞安公司
17 款項核定的權限，瑞安公司有送00普洛公司的取條用印申請
18 我審查，我核定之後任00或她底下的會計會來拿回去，任00
19 曾經請我們協助把文件送到六樓，應該就是要送給林秦葦放
20 行等語（偵13108號卷4第77頁、第78頁反面）。

21 4 證人任00（瑞安公司財務經理、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計主
22 管）於102年4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8年5月，我進入瑞
23 安公司後就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所有的財務，包括應收、應
24 付帳款及稅務，身兼00普洛公司的會計。97年7月林耿宏就
25 進入瑞安公司擔任顧問，瑞安公司歷任負責人都是人頭，包
26 括林耿宏在內，實際負責人是康富生技公司董事長林秦葦，
27 瑞安公司的財務都是我上簽給之前的財務長蔡明恭或現任代
28 理財務長古彩蓉，我負責網路銀行的編輯，核定一是古彩蓉
29 或蔡明恭，核定二及放行權是林秦葦，瑞安公司華南銀行帳
30 戶的大小章都是林秦葦在保管，網路銀行的I-KEY是林秦葦
31 在保管。00普洛公司的台新銀行帳戶實際由林秦葦使用，大

01 小章也都在林秦葦那邊。綠鎮公司的門市實際上由林秦葦掌
02 控，00普洛公司要解散也是林秦葦指示等語（偵1704號卷1
03 第208頁）。

04 5 證人曾00（瑞安公司行政副理，負責瑞安公司及00普洛公司
05 採購、倉管）於102年5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瑞安公
06 司行政副理，我的工作內容包括管理櫃臺收件，公司內部請
07 購及行政公文，採購跟倉管業務也是我的職務範圍。瑞安公
08 司的實際負責人是林秦葦，我們所有重大決策的公文要上簽
09 呈要經過他簽核，請款超過三萬元也要他簽核，如果是一萬
10 元就是老闆娘林00簽核，我們每個月要跟林秦葦開業務會
11 報，業務會報的成員有林秦葦、康富生技公司的會計主管蔡
12 明恭，現在是古彩蓉、瑞安公司就是任00、林耿宏還有我等
13 語（偵1704號偵卷6第106頁反面）。

14 6 證人葉00（瑞安公司林耿宏特助，00普洛公司名義負責人）
15 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於98年7月到
16 100年8月任職瑞安公司時是林耿宏特助，我曾因為任00拜託
17 而擔任00普洛公司的名義負責人，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及
18 綠色小鎮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康富的董事長林秦葦。我們的
19 簽呈都是要送到康富由董事長林秦葦簽核，所以最後還是康
20 富那邊有決定權，「瑞安」跟「00普洛」都是在「康富」下
21 面，林秦葦指示怎麼做我們就怎麼做等語（上訴卷5第158頁
22 反面至第159頁）。

23 7 證人黃00（綠鎮公司副總經理）於104年6月25日本院上訴審
24 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101年10月離開綠色小鎮，我任職綠
25 色小鎮副總期間，我知道林耿宏是登記負責人，綠色小鎮的
26 財務決策是林秦葦董事長在決定，因為我們所有的支出都必
27 須要問林秦葦董事長，我跟林耿宏接洽的都業務方面，都是
28 雜事，要支出我大概都會找林秦葦董事長的秘書洪00等語
29 （上訴卷6第226頁反面、第227至228頁）。

30 8 證人蘇00（綠鎮公司商品部經理，負責採購）於102年4月15
31 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綠鎮公司登記的負責人一直在換，實際

01 重要決策及貸款放行是林秦葦，重要決策是林秦葦、林00簽
02 核我們才敢執行，網路銀行放行的密碼在林秦葦手上，要林
03 秦葦放行才能付款等語（偵1704號卷1第201頁反面）。

04 9 證人黃00（綠鎮公司財務經理）於104年6月25日本院上訴審
05 審理時具結證稱：從我101年11月15日任職開始，綠鎮公司
06 的財務決策都是林秦葦董事長在決策。我們所有的東西、所
07 有的會議都是董事長主持的，所有有關營業單位或內部所有
08 的比方說未來要走向IPO的方向都是董事長開會主持的等語
09 （上訴卷6第232頁）。

10 □證人張00（101年3月15日至101年6月27日擔任康富生技公司
11 財務長）於102年6月2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在101年3月15
12 日擔任財務長，當時古彩蓉還是會計部門主管，我在101年6
13 月27日離職，古彩蓉就擔任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
14 康富國際公司及舒康林公司都是康富生技公司百分之百持份
15 的子公司，三家公司在同一棟大樓，當時瑞安公司與綠鎮公
16 司也是在同一棟大樓，瑞安公司、綠鎮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
17 林秦葦，因為這二家公司的款項放行、資金調度都是林秦葦
18 負責，他擁有最後決策權，這些公司都有辦網路銀行，都是
19 華南銀行，林秦葦保管IKEY，我是倒數第二關，做第一層的
20 核定，林秦葦做第二層核定，核定完就放行等語（偵13108
21 號卷1第274頁反面至第275頁）。

22 □綜合上揭康富生技公司、瑞安公司、綠鎮公司、00普洛公司
23 職員所證，可知上開各公司有關重大經營決策、業務會報、
24 簽呈、採購、倉管、財務放行、資金運用，均由被告林秦葦
25 最後簽核決行。且瑞安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之B2B網
26 路銀行編輯人員、核定人員、放行人員狀況查詢，具有使用
27 權限者包括被告林秦葦、古彩蓉，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8 司台中港路分行103年7月8日華中港字第1030000423號函附
29 於本院卷可參（上訴卷2第181至212頁），此外復有瑞安公
30 司網路銀行轉帳放行表（偵13108號卷1第90至91頁）、瑞安
31 公司請購單（偵1704號卷6第124頁）、康富生技公司及子公

01 司之華南銀行企業戶副授權轉帳交易資料（偵1704號卷6第2
02 00至251 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證人即同案
03 被告古彩蓉及被告林秦葦固均稱係因康富生技公司與綠鎮公
04 司簽署經營顧問合約，綠鎮公司又與瑞安公司簽署委任經營
05 合約，故康富生技公司就可以有綠鎮公司及瑞安公司網路放
06 行核定及取條用印之複核權力云云。惟依據康富生技公司與
07 綠色小鎮公司之經營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書（偵13108號卷2第
08 33至38頁），確實看不出有何授權康富生技公司可以就財務
09 部分進行監管、就所有款項放行都有核定及放行權力之相關
10 規定，並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古彩蓉具結證述明確（偵13108
11 號卷4第77頁反面），自無從資為有利被告林秦葦之認定，
12 被告林秦葦所辯其非綠鎮公司、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實際
13 負責人乙節，非可採取。

14 (二)康富生技公司、瑞安公司、綠鎮公司、00普洛公司間之營
15 運、採購流程、請款財務放行流程，均受康富生技公司指揮
16 乙節，有下列證據資料可稽：

17 1.證人曾00（瑞安公司行政副理，負責瑞安公司及00普洛公司
18 採購、倉管）

19 (1)於102年5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瑞安公司行政副理，
20 我的工作內容包括管理櫃臺收件、公司內部請購及行政公
21 文，採購跟倉管業務也是我的職務範圍。瑞安公司的實際負
22 責人是林秦葦，我們所有重大決策的公文要上簽呈要經過他
23 簽核，請款超過三萬元也要他簽核，如果是一萬元就是老闆
24 娘林00簽核，我們每個月要跟林秦葦開業務會報，業務會報
25 的成員有林秦葦、康富生技公司的會計主管蔡明恭，現在是
26 古彩蓉、瑞安公司就是任00、林耿宏還有我。瑞安公司沒有
27 財務自主權，瑞安公司的大小章在康富生技公司那邊，另外
28 瑞安公司的銀行帳戶有辦理網路銀行，如果透過網路轉帳必
29 需要使用I-KEY（電子金鑰）才能放行，I-KEY是林秦葦保
30 管，如果要匯款，瑞安公司的會計部門人員就會製作B2B的
31 匯款表格上呈到康富生技公司。瑞安公司會跟康富生技公

01 司、康富國際公司採購商品，綠鎮公司部分我不曾開過採購
02 單，但是綠鎮公司跟康富生技公司都是同一個老闆，有可能
03 我會跟康富生技公司下單，結果收到綠鎮公司的發票，我的
04 職務範圍只是看有沒有貨，發票怎麼開不是我職責範圍。瑞
05 安公司辦理採購流程有一個製式表格，名稱是訂購單，這是
06 康富生技公司提供給瑞安公司，上面寫品名、規格、數量還
07 有金額，先經過瑞安公司總顧問林耿宏批示，之後就交給康
08 富生技公司的窗口人員。康富生技公司的銷會人員經常更
09 換，沒有固定的承辦人員，康富生技公司的銷會部門是林秦
10 葦的弟弟林00負責。請購單是訂購單出去之後，我會製作一
11 份請購單給會計部門，當作付錢的憑證，裡面所記載的請購
12 物品的品名、數量、規格、金額跟訂購單的一樣。請購單裡
13 面採購人員「婷」是我，「宏」就是林耿宏，總營養師「An
14 n」就是林00、權限覆核「Andy」就是林秦葦。如何付款我
15 不知道，要問任00。瑞安公司沒有自己的倉庫，所以採購的
16 商品都寄放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由康富生技公司的人員
17 代管，所以我不會實際驗收，因為大家都是同屬康富集團的
18 成員，我覺得應該不會有貨物短少的情形，我的驗收方法就
19 是我要叫貨的時候，上面倉庫會出貨給我，我會點收，之後
20 再累積我點收的出貨單，核對與當初進貨的數量是否相符。
21 瑞安公司倉管業務有電腦系統，但是沒有落實在做，主要是
22 用我方才所述的方法。00普洛公司辦理採購的流程跟瑞安公
23 司情形一樣，由我製作請購單，跑我方才所述的流程，由林
24 00、林秦葦分別蓋章，我再把請購單交給會計作為憑證，最
25 後有採購的決定權也是康富生技公司林秦葦等語（偵1704號
26 卷6第106至107頁、第110頁）。

27 (2)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林耿宏是瑞安
28 公司總顧問，他會知道公司的財務跟帳務，但決定權在林秦
29 葦。我們採購品項有可能是林耿宏直接指示下單，也有可能是
30 康富那邊指示，如果康富那邊沒有透過林耿宏而直接指示
31 我們下單採購，我會詢問林耿宏，再填採購單，經過副總、

01 林耿宏的簽核，最後送到林00、林秦葦的簽核等語（第一審
02 卷2第70頁）。

03 (3)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102年12月
04 2日第一審審理時所證「林耿宏是總顧問，會知道瑞安公司的
05 財務及帳務」，是指文件在經過標準程序的時候，需經過
06 林耿宏簽核，所以會知道買什麼東西、花什麼錢，這些算財
07 務、帳務吧，林耿宏他簽過去之後，超過一萬元，林00就要
08 簽，超過三萬元吧，林秦葦就要簽，在整個會簽過程中，林
09 耿宏只有在金額一萬元之內的部分才能決行。我同時承辦瑞
10 安公司跟00普洛公司的業務，00普洛公司沒有特別的辦公
11 室。00普洛公司也適用一樣的採購流程。這是老闆規定的標
12 準作業流程，用意是要讓這些人都知道我們要買什麼東西等
13 語（上訴卷5第89至90頁、第95頁、第96至98頁）。

14 (4)由證人曾00上開所證，可知：

15 ①瑞安公司之採購流程都是由其開立訂購單向康富生技公司採
16 購商品，上簽經被告林耿宏批核後，再開立請購單依序由林
17 耿宏、林00、林秦葦批示後，才交由瑞安公司會計部門付
18 款。00普洛公司之採購流程亦係由其製作採購單、請購單由
19 林00、林秦葦分別蓋章，再交由會計作為憑證，由被告林秦
20 葦決定商品之採購。上述標準作業流程用意是要讓這些人都
21 知道瑞安公司要買什麼東西。

22 ②被告林耿宏會知道瑞安公司之財務及帳務，但決定權在被告
23 林秦葦。瑞安公司採購品項有時是被告林耿宏直接指示下
24 單，如果康富生技公司略過被告林耿宏而直接向其指示下
25 單，其會先問過被告林耿宏後再進行採購流程。瑞安公司曾
26 00、任00、林耿宏每個月要與被告林秦葦、康富生技公司財
27 務主管（先後為被告蔡明恭、古彩蓉）開業務會報，重大決
28 策之公文均需經被告林秦葦批核。

29 2.證人任00（瑞安公司財務經理、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計主
30 管）

31 (1)於102年4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8年5月我進入瑞安公司

01 後就擔任財務經理，負責所有的財務，包括應收、應付帳款
02 及稅務。瑞安公司是傳銷公司，販售康富生技公司的產品，
03 瑞安公司一直是康富生技公司的子公司。97年7月林耿宏就
04 進入瑞安公司擔任顧問，林耿宏是超級業務員，非常會說服
05 人，林耿宏一手建立瑞安公司傳銷制度，瑞安公司歷任負責
06 人都是人頭，包括林耿宏在內，實際負責人是康富生技公司
07 董事長林秦葦；瑞安公司原來上班地址在學士路257號3樓，
08 102年2月1日搬到公益路，是林秦葦強迫我們搬走，因林秦
09 葦擔心瑞安公司會影響到康富生技公司上櫃；瑞安公司的財
10 務我都是上簽給之前的財務長蔡明恭或現任代理財務長古彩
11 蓉，我負責網路銀行的編輯，核定一是古彩蓉或蔡明恭，核
12 定二及放行權是林秦葦，我都有提出網路銀行的資料；瑞安
13 公司有在華南銀行台中港分行開立帳戶，該存摺是瑞安公司
14 出納保管，帳戶的大小章都是林秦葦在保管，網路銀行的I-
15 KEY是林秦葦在保管。林秦葦是系統管理者，其下的人頭公
16 司都簽授權書給林秦葦，讓林秦葦可以從網路看到所有的人
17 頭公司的帳戶，我所提出網路銀行資料都是林秦葦簽名的，
18 他會簽GM或簽A或者是打勾。00普洛公司的台新銀行帳戶實
19 際由林秦葦使用，大小章也都在林秦葦那邊。綠鎮公司的門
20 市實際上由林秦葦掌控，00普洛公司要解散也是林秦葦指示
21 等語（偵1704號卷1第208至209頁）。

22 (2)於102年5月1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瑞安公司的採購跟倉管是
23 曾00，出納是車鳳瑛，我本身負責財務跟會計。00普洛公司
24 的採購、倉管是曾00，出納及會計是我。瑞安公司向康富生
25 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綠鎮公司採購之採購流程是曾00填
26 寫請購單，交由瑞安公司的總顧問林耿宏，再給康富生技公
27 司總營養師兼康富國際公司負責人林00批示，最後由林秦葦
28 同意後完成採購程序，完成採購之後曾00拿採購單到康富生
29 技公司的採購部門跟負責人員林00下單，如果是跟綠鎮公司
30 買的話就是去找綠鎮公司採購主管蘇00下單，瑞安公司幾乎
31 沒有跟康富國際公司買過商品，有的都是虛偽的採購，都是

01 古彩蓉指示做的虛偽採購，瑞安公司只有跟康富國際公司承
02 租學士路257號3樓做辦公室。瑞安公司有用銀行轉帳方式支
03 付米葦99年1月30日統一發票、美白貼片99年3月26日統一發
04 票的款項，米葦486萬是在99年6月1日付款，美白貼片是在9
05 9年6月30日支付473萬2403元，是林秦葦指示財務長蔡明
06 恭，蔡明恭再指示我，我從電腦編輯B2B放款資料，我編輯
07 完後由蔡明恭核定，林秦葦再用他保管的IKEY（電子金鑰）
08 及IC卡認證簽章透過網路銀行放行，網路銀行最後的放行權
09 都在林秦葦，如果用人工匯款的方式，也要提出用印申請
10 單，瑞安公司銀行大小章都是由林秦葦保管，瑞安公司沒有
11 獨立的財務決定權，都是林秦葦掌控，我的直屬是對瑞安公
12 司的財務長，上面就是林秦葦。瑞安公司用印申請單的用意
13 及用途是林秦葦規定的，整個康富集團都是這樣，綠鎮公
14 司、康富生技公司也是。用印申請表裡面的「Sandy」是瑞
15 安公司出納車鳳瑛、「Candy」我忘記是誰、「GM」及「And
16 y」是林秦葦、「Ann」是林00、「Tina」是古彩蓉、「Jea
17 n」是我。蔡明恭是「Winner」等語（偵1704號卷5第210頁
18 反面、第211頁反面、第214頁反面）。

19 (3)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林耿宏是瑞安公司
20 總顧問，負責處理業務跟傳直銷會員，財務的部分他沒有
21 碰，就是他沒有處理資金調度這一塊，我都是聽財務長古彩
22 蓉、蔡明恭及林秦葦指示。那時候林秦葦有指示，只要我要
23 放行一些款項要林耿宏簽名以後，才可以送上去給古彩蓉他
24 們放款等語（第一審卷2第79至80頁）。

25 (4)於103年1月6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瑞安公司傳直銷業
26 務要進哪些貨物來銷售是林耿宏負責、決定，我負責的財務
27 端只能看到發票，不清楚有無實際進貨。我們的財務都是康
28 富生技公司在控制的。只要瑞安公司支出任何一筆款項，我
29 是編輯，編輯完畢後，我要送到康富生技公司的財務，他們
30 就是核定一（古彩蓉）、核定二（林秦葦），他們審核然後
31 放行，任何的支出都要透過他們，任何支出就是指銀行的B2

01 B、財務編輯，所有應付帳款的會計傳票和銀行的轉帳資料
02 都要他們簽核。偵1704號卷2第81至82頁瑞安公司網路銀行
03 轉帳放行表只是他核定完的一個文件，還有我們編輯好，他
04 必須要看我們那份文件再出去。這份是結果，還有一個是過
05 程。瑞安公司支出的財務要經過林秦葦、蔡明恭或林秦葦、
06 古彩蓉的簽核是林秦葦規定的，公司的流程都這樣，因為我
07 們是子公司。林耿宏是瑞安公司總顧問，他是處理業務端，
08 招收會員進來，他去輔導，瑞安公司應付跟應收款項，有林
09 耿宏簽名的傳票林秦葦才會認帳等語（第一審卷2第196頁、
10 第198至200頁）。

11 (5)於103年1月28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瑞安公司、00
12 普洛公司的財務主管，我的帳務其實都是康富生技公司的主
13 管就是蔡明恭跟古彩蓉指示我做的，我瑞安公司的直屬主管
14 是林耿宏，他只是審核資料簽名，然後我們把應收帳款的部分
15 送到康富生技公司去放行。蔡明恭跟古彩蓉會撥內線電
16 話，指示我們把貨款或是資金調度的錢轉出去。專還款像綠
17 色小鎮它有跟我們是委任的關係，只要綠色小鎮有開店的
18 話，它的專還款都會從瑞安公司轉出，可是現在瑞安公司跟
19 綠鎮公司沒有直接關係，會從00普洛公司把錢轉到綠色小
20 鎮，這是古彩蓉指示的。00普洛公司的會計人員只有我一個
21 等語（第一審卷4第49頁反面至第50頁）。

22 (6)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102年12月
23 2日審理時所證「林耿宏沒有碰財務及資金調度」就是那時
24 林秦葦有召開財務會議，他有告訴我說，林耿宏不能碰「瑞
25 安」跟「00普洛」的財務，我不記得是什麼時候說的了，那
26 時還有洪00在。瑞安公司及「00普洛」的付款流程，他們會
27 有請購單，我不會知道請購單的事情，我是後面看到發票才
28 知道有去採購這個商品。要匯出款項時，我要製作傳票，然
29 後林耿宏形式上主管簽一下，我就往「康富」送，有時候林
30 耿宏不用簽，到了「康富」接著由古彩蓉、林秦葦簽名，用
31 印完會回到我這邊存檔，我再進行匯款編輯，核定一是古彩

01 蓉，最後由核定二林秦葦放行，我上面就只有古彩蓉跟林秦
02 葦，我都是聽財務長古彩蓉及林秦葦指示，最早是蔡明恭，
03 蔡明恭離職以後就變成古彩蓉。貨是否確實有進來是曾00在
04 管的，有時候帳面上在跑跟實際上跑的流程並不一樣，我是
05 按照「康富」的指示付錢，每次付款都是康富公司直接指示
06 我匯款，有時候是古彩蓉，有時候是林秦葦，他說我那個帳
07 都已經是逾期帳款，要我趕快把它沖帳沖掉，我就做傳票，
08 然後傳票編好以後再編銀行的資料，編好以後就送件上去。
09 網路轉帳我是編輯，再來就是審核、核定，最後是林秦葦以
10 IKEY放行，我只有做編輯的那一關而已。要實際上到銀行櫃
11 臺去辦理匯款動作的，大部分都是蔡明恭指示，少部分是林
12 秦葦。有經過我們銷售出去的東西，因為發票上面會有紀
13 錄，我這邊要處理銷售的發票要報會計事務所，所以我會知
14 道貨有沒有實際進來。本院上訴卷2第202頁華南銀行網路編
15 輯資料「編號427555」「0000-00-00」後面這個「MAY111」
16 是「瑞安」的，張00的英文名字是DAVID，所以DAVID333應
17 該是他，這時間古彩蓉應該離職了等語（上訴卷5第110至11
18 2頁、第113至114頁、第119頁、第134頁反面、第136頁）。

19 (7)由證人任00上開所證，可知：

20 ①瑞安公司之財務放行流程係由瑞安公司上簽予康富生技公司
21 財務主管（先後為被告蔡明恭、古彩蓉），之後其再進行網
22 路銀行編輯，核定一為被告古彩蓉或蔡明恭，核定二及放行
23 權是被告林秦葦，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大小章、網路銀行
24 I-KEY 均由被告林秦葦保管，被告林秦葦係網路銀行系統管
25 理者，可以管理所有人頭公司之帳戶，被告林秦葦會在網路
26 銀行放行資料簽GM或簽A 或者是打勾。所有應付帳款之會計
27 傳票及銀行轉帳資料都要他們簽核。

28 ②財務部分其都是聽被告蔡明恭、古彩蓉及林秦葦指示，被告
29 林秦葦有指示，只要其要放行款項，都要被告林耿宏簽名後
30 才可以上呈被告古彩蓉等放款。是被告古彩蓉指示其自00普
31 洛公司將款項轉到綠色小鎮公司。每次付款都是康富生技公

01 司直接指示其匯款，有時是被告古彩蓉，有時是被告林秦
02 葦，其係依指示製作傳票，之後再編輯網路銀行資料，編好
03 以後就送件上呈。

04 ③瑞安公司有用銀行轉帳方式支付米葦99年1月30日統一發
05 票、美白貼片99年3月26日統一發票的款項，米葦486萬元是
06 在99年6月1日付款，美白貼片是在99年6月30日支付473萬24
07 03元，是林秦葦指示財務長蔡明恭，蔡明恭再指示證人任0
08 0，證人任00從電腦編輯完B2B放款資料後由蔡明恭核定，林
09 秦葦再用他保管的IKEY（電子金鑰）及1C卡認證簽章透過網
10 路銀行放行，網路銀行最後的放行權都在林秦葦，如果用人工
11 匯款的方式，也要提出用印申請單，整個康富集團都是同
12 樣流程。

13 3.證人楊00（98年2月間進康富生技公司後擔任總管理處內控
14 高專，99年10月底離職，100年11月回任康富生技公司副董
15 事長被告林00特助）

16 (1)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員工彼此都知道瑞安公
17 司、康富生技公司跟綠鎮公司都是林秦葦跟林00操作，這二
18 個人對這三家公司都有權力指示。林秦葦跟林00都可以發號
19 司令，如果有爭執，要聽林秦葦的，公司內部有宣導，對內
20 時要稱林耿宏為綠色小鎮公司的總經理，因為董事長只有林
21 秦葦一個人，但是對外要說林耿宏是綠鎮公司的董事長。財
22 報是由林秦葦跟古彩蓉決定好，再指示綠鎮公司的會計人員
23 照作。內部各項文件林秦葦會簽「A」、「GM」、「ANDY」
24 或打勾的，康富生技公司會簽GM，瑞安公司會簽A，綠鎮公
25 司簽ANDY，其他的可能會打勾，但是不一定，因為太多了，
26 他可能會混淆。林00是簽「ANN」、「00」，古彩蓉是簽「T
27 INA」，蔡明恭在康富集團會簽「蔡明恭」或「明恭」，非
28 康富集團會簽「WIN」。99年中林秦葦要求討論作假帳的
29 事，是在康富生技公司十二樓，林秦葦要求找一家別人的公
30 司，好像是在彰化，要先進貨給康富生技公司，康富生技公
31 司再出貨給那家公司，但是這事情我跟蔡明恭反對，那家公

01 司也不願意。00普洛公司是紙上公司，沒有任何員工，不可
02 能購買任何東西，所以它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一定是假的
03 交易，它也不可能賣任何東西。100年12月29日康富生技公
04 司賣美體沙發給00普洛公司明顯是假交易，美體健康沙發就
05 是垂直律動。康富生技公司賣新疫霸、疫霸、瑞安新力心血
06 管等產品給綠色小鎮公司共00000000元，是假交易；101年5
07 月16日、8月6日綠色小鎮公司將新疫霸、瑞安新力等產品賣
08 給瑞安公司，是假交易。99年3月康富生技公司賣美白貼片
09 給瑞安公司是假交易，我有參與這項產品的引進，後來這些
10 產品賣不出去，後來到我100年回公司時，這些產品還在，
11 聽說快過期了，沒有辦法賣，這些貨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
12 裡，根本沒有到瑞安公司。康富生技公司資金越來越不足
13 時，就由林秦葦指示古彩蓉直接開發票給瑞安公司或綠色小
14 鎮公司或00普洛公司，讓這些公司的現金可進到康富生技公
15 司等語（偵13108號卷1第127至130頁）。

16 (2)於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做稽核的期間，
17 透過ERP系統，從傳票裡面就可以看到發票，如果是開立傳
18 票的流程，那就是整個交易，不管是銷售、採購交易過來，
19 最後單據會流到會計，會計就會開傳票。ERP系統都是要帳
20 號密碼才可以進去，是否可以修改要看權限等語（第一審卷
21 3第14頁反面）。

22 (3)由證人楊00上開所證，可知：

23 ①瑞安公司、康富生技公司跟綠鎮公司都是林秦葦跟林00操
24 作，財報是由林秦葦跟古彩蓉決定好，再指示綠鎮公司的會
25 計人員照作。康富生技公司賣美體沙發給00普洛公司、賣美
26 白貼片給瑞安公司都是假交易，另外康富生技公司賣新疫
27 霸、疫霸、瑞安新力心血管等產品給綠鎮公司及綠鎮公司將
28 新疫霸、瑞安新力等產品賣給瑞安公司，都是假交易。00普
29 洛公司是紙上公司，沒有任何員工，不可能購買任何東西，
30 所以它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一定是假的交易。

31 ②ERP系統都是要帳號密碼才可以進去，是否可以修改要看權

01 限。

02 4.證人葉00（瑞安公司林耿宏特助，00普洛公司名義負責人）
03 於102年6月2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當時是林耿宏以每月新臺
04 幣6000元的代價要求我掛名00普洛公司負責人，瑞安公司實
05 際負責人是康富生技公司的林秦葦，因為瑞安公司要請購物
06 品都是要經過康富生技公司財務及林秦葦簽核等語（偵1310
07 8號卷3第110頁反面至第111頁）。

08 5.證人蘇00（綠鎮公司商品部經理，負責採購）

09 (1)於102年5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綠色小鎮如果要進貨會由
10 銷貨會計許00在綠色小鎮內部POS系統填製請購單及採購
11 單，再拋單給廠商，如果十萬元以上還要再上簽，先列印採
12 購單跟請購單，上呈營業主管、副總經理、董事長林耿宏及
13 總營養師林00簽核確認後才會向廠商下單，十萬元以下電腦
14 可以直接出去。另外綠色小鎮委託康富的OEM產品，不論金
15 額大小都要經過林00確認才可以下單等語（偵1704號卷4第2
16 18頁）。

17 (2)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理時具結證稱：綠鎮公司的採
18 購簽呈，我簽完之後，要給副總黃00、總經理林耿宏、總營
19 養師林00，最後是董事長林秦葦會簽。古彩蓉跟蔡明恭不會
20 在我的簽呈上簽名，因為跟他們沒有關係。我會知道財務流
21 程，是因為大概在最後一、兩年的期間，我們一直延付廠商
22 貨款，廠商來追我要錢，我先問「綠色小鎮」財務經理（中
23 間換過好幾位，只記得最後是黃00），財務經理跟我說放款
24 要問樓上康富的財務長，所以我會問康富的古彩蓉經理，她
25 說款項要林董放行，我沒有親自向林秦葦查證。會簽的流程
26 是公司規定，誰沒會簽，我們有時候就會被打下來說誰沒有
27 簽到，要簽，這些人都要知道我要採購這批商品等語（上訴
28 卷5第139頁反面至第140頁、第144頁）。

29 (3)由證人蘇00上開所證，可知綠鎮公司採購流程係由銷貨會計
30 許00在綠色小鎮內部POS 系統填製請購單及採購單並列印
31 後，上呈營業主管證人蘇00、副總經理黃00、董事長林耿宏

01 及總營養師林00，最後是董事長林秦葦簽核，各層確認知道
02 要採購這批商品後才會向廠商下單。

03 6.證人張00（康富生技公司業務助理組長，直屬董事長兼總經理林秦葦）
04

05 (1)於102年7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林秦葦會召開行銷月會討
06 論業績，我是會議的紀錄人，我要追蹤各部門主管有沒有完
07 成林秦葦交辦的事項。參加的人主要是看該次林秦葦要找誰
08 來開會，林00是負責代工業務，要討論這個月有沒有達成業
09 績目標，還有下一季的主攻商品庫存夠不夠，古彩蓉偶爾會
10 參加，古彩蓉會針對主管跟財務有關的議題提出她個人的建
11 議，會議主持人都是林秦葦。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
12 及舒康林公司這三家公司的人都混在一起，我們用部門分，
13 不是以公司分等語（偵13108號卷4第278頁反面至第279
14 頁）。

15 (2)於本院上訴審審理時證稱：「（提示偵13108號卷四第278至
16 281頁，這些筆錄內容是妳在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內容
17 是否實在？）實在。」等語（上訴卷6第165頁）。

18 7.證人洪00（康富生技公司發言人、董事長特助）於102年6月
19 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依據公司內控辦法，只要是康富生技
20 及康富生技的子公司銷貨單筆金額超過50萬元，就要經過董
21 事長兼總經理林秦葦批示核准。林00是康富國際、舒康林的
22 董事長，也是康富生技的副董事長。古彩蓉是康富生技母子
23 公司的財務經理。蔡明恭是康富集團的財務長。100年10月
24 21日瑞安健康一生印鑑申請單（偵1704號卷3第88頁）上面
25 「要轉EE已告知任經理了又切在Allynx」應該是林秦葦的筆
26 跡，因為這張上面總經理欄「A 10/21」的簽名，我能確定
27 是林秦葦簽的，因為我有看過他這樣簽過，任經理應該是瑞
28 安的經理，財務欄的章我不知道是何人所有，另外車鳳瑛，
29 她是瑞安的財務，趙文麟我就不認識。林耿宏也是瑞安的董
30 事長，林耿宏一直是瑞安公司的總顧問。101年6月22日瑞安
31 健康一生用印申請單（偵1704號卷3第95頁）審核欄上的

01 「宏」是林耿宏的簽名，核准欄「A 6/22」是林秦葦的簽
02 名。101年12月28日瑞安健康一生用印申請單（偵1704號卷3
03 第94頁）覆核欄的「Ann」是林00的簽名。101年8月15日瑞
04 安健康一生用印申請單（偵1704號卷3第97頁）會簽欄內的
05 簽名是林秦葦的簽名等語（偵13108號卷1第238頁）；及於1
06 02年6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林秦葦將康富集團所有子公司
07 及瑞安、綠色小鎮的便章交由我保管，並交代我在核准的文
08 件上用印等語（偵13108號卷1第243頁）。

09 8.證人張00（於101年3月15日至101年6月27日擔任康富生技公
10 司財務長）

11 (1)於102年6月2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在101年3月15日擔任財
12 務長，當時古彩蓉還是會計部門主管，我在101年6月27日離
13 職，古彩蓉就擔任財務部門主管及會計部門主管。瑞安公
14 司、綠鎮公司的款項放行、資金調度都是林秦葦負責，他擁
15 有最後決策權，這些公司都有辦網路銀行，都是華南銀行，
16 林秦葦保管IKEY，我是倒數第二關，做第一層的核定，林秦
17 葦做第二層核定，核定完就放行。我擔任財務長期間，發現
18 康富生技公司對於綠鎮公司、瑞安公司應收帳款過高有異常
19 情形，我有跟林秦葦反應，他要求我們趕快去跟綠鎮公司、
20 瑞安公司的錢收回來，但綠鎮公司、瑞安公司的人員說都沒
21 有錢等語（偵13108號卷3第274頁反面至第275頁）。

22 (2)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接任財務
23 長之後，「瑞安」、「00普洛」跟「綠色小鎮」的實際負責
24 人就是林秦葦，我要報請款項，上面那層就是林秦葦，他是
25 最後放行，也是主要決策者。林耿宏沒有碰這三家公司的財
26 務。我有審核「綠色小鎮」的傳票，上面沒有任何林耿宏的
27 署名。我在102年6月26日偵查中說「林秦葦很緊張」，是因
28 為當時元大銀行發現綠色小鎮的儲值卡存款餘額跟他們的發
29 行金額不符，所以元大銀行才不願意再繼續承接下去，所以
30 要轉信託銀行，這件事林耿宏是後來被告知的，林耿宏沒有
31 參與財務這一塊，他是「綠色小鎮」的業務頭等語（上訴卷

5第152頁反面至第154頁）。

(3)由證人張00上開所證，可知瑞安公司、綠鎮公司的款項放行、資金調度都由保管網路銀行IKEY之被告林秦葦負責，其係第一層核定，第二層核定是被告林秦葦並有最後決策權，其任職財務長期間要負責審核綠鎮公司傳票。

9.證人王00（綠鎮公司財務主管）於102年5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從101年4月16日至6月30日擔任綠鎮公司的會計主管，負責支出傳票的複核，綠鎮公司的實際負責人為林秦葦，一般來講覆核時應該要有經驗收的採購單，但是我們公司的採購部門並不會附給我們驗收過的採購單，所以我無從去查核是否實際進貨，我們所有的資料最後都要送給林秦葦核決等語（偵1704號卷4第227頁反面至第228頁）。

10.證人陳00（綠鎮公司財務主管、成本會計）於102年4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101年7月進入綠鎮公司先擔任財務部代主管，後來將財務部代主管交給他人改轉成本會計，網路銀行最後放行是林秦葦在決定，中間還要經過古彩蓉。網路銀行是由綠鎮公司出納徐00編輯資料，呈給古彩蓉核定，再上簽給林秦葦等語（偵1704號卷1第199頁）。

11.並有瑞安公司採購單（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偵1704卷6第120、122頁）、瑞安公司請購單（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美體健身沙發、疫霸〈粉狀、膠囊〉）（偵1704卷6第118、121頁、第132至134頁、第124至127頁）、瑞安公司網路銀行轉帳放行表（偵13108號卷2第140至145頁、偵1704號卷2第79至89頁）、瑞安公司印鑑申請單（100年10月21日）、用印申請單（101年6月22日、101年12月28日、101年8月15日，偵1704號卷3第88、94、95、97頁、偵13108號卷2第137頁反面至第139頁）、康富生技公司帳款核撥程序資料（扣押物編號1-1-7，偵13108號卷3第258至259頁）、00普洛公司100年7月19日轉帳傳票（偵13108號卷2第136頁）、華南銀行網路編輯資料（上訴卷2第181至212頁）在卷可稽。

01 12.綜核上開證人等之陳述及文書資料，可知瑞安公司、綠鎮公
02 司、康富生技公司、00普洛公司之採購、財務放行流程均係
03 由各該公司製作所需文件後，先在各該公司內部層轉，再上
04 呈康富生技公司內部層轉，最終由康富生技公司董事長兼總
05 經理林秦葦批核決定是否採購、請款財務放行款項，而由康
06 富生技公司實際決定、指示各該公司之經營決策、採購及財
07 務。各該公司各項文件簽呈並須經如下流程：

08 (1)瑞安公司採購流程：瑞安公司證人曾00填寫訂購單→總顧問
09 林耿宏批示→康富生技公司林00。

10 (2)瑞安公司請款、財務放行流程：瑞安公司證人曾00填寫請購
11 單→總顧問林耿宏→總營養師林00→林秦葦（權限覆核）→
12 瑞安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證人任00上簽呈（製作傳票）並編
13 輯網路銀行放款資料→財務長蔡明恭／古彩蓉（核定一）→
14 林秦葦（核定二及I-KEY放行）。

15 (3)綠鎮公司採購流程：綠鎮公司許00填製請購單及採購單→營
16 業主管蘇00→副總經理黃00→董事長（總經理）林耿宏→總
17 營養師林00→董事長林秦葦。

18 (4)綠鎮公司請款、財務放行流程：綠鎮公司會計製作進貨明細
19 表→財務主管→財務經理古彩蓉→綠鎮公司出納製作銷貨傳
20 票、開立發票及編輯網路銀行資料→財務主管→康富生技公
21 司財務經理古彩蓉核定→林秦葦放行。

22 (5)00普洛公司文件流程：兼辦00普洛公司採購之證人曾00填寫
23 請購單→總顧問林耿宏→總營養師林00→林秦葦（權限覆
24 核）→兼辦00普洛公司會計之證人任00上簽呈（製作傳票）
25 →林秦葦。

26 (6)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及舒康林公司三家公司成員重
27 複，僅以部門分。

28 二、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之認定（即康富生技公司財務報告及
29 財務業務文件虛偽不實及以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
30 證及記入帳冊；暨掏空瑞安、綠鎮公司資產部分）

31 (一)被告等歷來之辯解：

01 1.被告林秦葦否認犯行，辯稱：犯罪事實欄二之(一)至(四)所指交
02 易部分，實際上均有出貨，無虛偽交易情事。

03 (1)關於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金牌多醣體係保健食品，為瑞安
04 公司所需商品；美白貼片亦為瑞安公司所需商品，99年進貨
05 時尚有兩年之保存期限，並非塞貨。瑞安公司因倉庫空間狹
06 小，故向康富生技公司購買金牌多醣體1000盒、美白貼片60
07 00盒後，係以占有改定之方式為交付，並依雙方所訂寄倉契
08 約寄庫在康富生技公司，後續瑞安公司再向康富生技公司寄
09 倉管理處領取貨品，非虛開發票。任00係財會人員，非採
10 購、倉管人員，對貨物進出業務自一無所悉，不能以證人任
11 00臆測之詞認定我的犯行。又證人曾00於104年4月9日本院
12 上訴審所證關於退貨相關事項（上訴卷5第93、94頁），可
13 證系爭美白貼片所有權歸屬於瑞安公司，且系爭美白貼片瑞
14 安公司並未完成退貨流程，並可歸責於瑞安公司人員，而非
15 康富生技公司故意為財報不實。關於犯罪事實欄二(三)：係林
16 耿宏及任00決定由00普洛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美體健康
17 沙發，再轉售予瑞安公司，非由我指示採購，康富生技公司
18 係以指示交付方式（貨物在委外倉）出售美體沙發予00普洛
19 公司，00普洛公司同以指示交付方式將美體沙發再轉售予瑞
20 安公司並從中獲得3%利潤，最後由瑞安公司賣出給顧客並由
21 委外倉直接出貨給顧客，均有給付價金並各自獲利；又因美
22 體沙發體積較為龐大，康富公司倉庫無法擺放，故由美體沙
23 發製造商明根公司直接出貨予消費者，亦非虛偽交易。關於
24 犯罪事實欄二(四)：瑞安公司原有意採購疫霸商品，惟當時身
25 兼瑞安、綠色小鎮公司負責人之林耿宏與我商議，由綠色小
26 鎮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購買疫霸商品，再由綠色小鎮公司轉
27 售予瑞安公司，就康富生技公司而言，將疫霸商品售予資本
28 額較大之綠鎮公司，合乎經營上風險控管與經營決策考量之
29 要求。上開買賣均屬真實交易，自無以不實事項登載不實罪
30 之適用。

31 2.被告林耿宏否認犯行，辯稱：

01 (1)被告林耿宏僅負責綠色小鎮之展店與業務，及瑞安公司傳銷
02 系統業務，上開公司辦理之網路銀行交易款項放行權限及公
03 司大小章均由林秦葦掌控，是上開公司之財務、帳務、倉管
04 等事務，均非我職務範圍及其工作內容，我僅係綠鎮公司、
05 瑞安公司之虛設人頭而已。瑞安公司於99年1月11日、99年3
06 月18日、100年11月30日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米葦1000盒、
07 美白貼片6000盒、美體沙發100台及綠鎮公司於101年5月16
08 日開立三張發票、101年8月6日開立一張發票，金額共計193
09 4萬9003元，進貨過程、如何開立發票、為何繞道00普洛公
10 司及綠鎮公司進行交易、資金調度、款項放行，伊當時均毫
11 無所悉。伊於偵查中所供述關於「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
12 採購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美體健康沙發及疫霸等產品之
13 緣由及流程」等內容均係事後始知悉，無虛增康富生技公司
14 營收而為虛偽交易或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伊雖有同意
15 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1千盒之金牌多醣體，惟並未參與借調
16 其中950盒之事，且事後發現康富生技公司尚未如數交付，
17 即指示證人曾00取回剩餘貨品，嗣因康富生技公司表示斷
18 貨、並以開折讓發票方式抵掉貨款，如伊與被告林秦葦果有
19 不實交易之犯意聯絡，何需另指示證人曾00追回積欠貨品。
20 被告林耿宏並未在康富生技公司任職，非「有身分之人」，
21 就犯罪事實欄二與林秦葦、古彩蓉、蔡明恭（均任職康富生
22 技公司）自無從為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2)林耿宏因林秦葦的告知而單純指示瑞安公司下單採購金牌多
24 醣體、美白貼片，依古彩蓉依林秦葦指示採購美體沙發，僅
25 係一般正常採購流程的作業，除非林耿宏知悉該採購背後
26 的目的係為了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而為虛偽交易，否則縱令
27 系爭交易為虛偽交易，林耿宏既不知情，採購僅係遭利用的
28 工具，自無構成共犯之可能，僅係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29 (3)原判決犯罪事實二(一)~(四)的時間係分別發生於99年至101
30 年，係時間密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
31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乃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應僅認以一罪，另犯罪事實二(三)、(四)雖分別有多次行為，惟依前揭理由，亦屬包括一罪論擬。

3.被告蔡明恭否認犯行，辯稱：

(1)被告蔡明恭係財務長，負責財務報表、支付款項覆核，不知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是否瑞安公司營業所需商品、是否實際出貨，系爭1000盒金牌多醣體瑞安公司係以寄倉之方式放置於康富生技公司倉庫裡，伊非倉管，亦不知是否出貨，是伊並無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及掏空瑞安公司資產之行為。台中地檢署102年8月21日履勘筆錄載明：康富生技公司之金牌多醣體庫存明細：99年1月20日庫存為1000盒，99年銷售給瑞安公司1000盒，故帳上庫存記載為0（偵13108號卷6第73頁）。可見瑞安公司確實以「間接占有」之方式，買受金牌多醣體而取得其所有權。依證人曾00於104年4月9日第一審審理時所證，可知美白貼片6000盒係因其疏未追蹤並完成退貨程序致用剩之美白貼片因過期而遭銷毀；金牌多醣體部分因同案被告林秦葦借用1000盒，後於102年1月8日僅返還50盒，其餘950盒因上游斷貨而無從返還，二者顯均有交易及出貨之事實，又美白貼片係在101年底銷燬，瑞安公司要求康富生技公司給付金牌多醣體1000盒時間為102年1月8日，均在伊100年7月29日離職之後，上開事實顯與伊無涉。

(2)原審引用證人任00相關證言，認定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均為虛偽交易，然任00為瑞安公司之財務經理，其職務內容與公司產品具體採購、出貨流程均無關聯，其職權範圍不及於瑞安公司進出貨決策，且其並未負責瑞安公司進貨點貨相關事宜，即無從由其證言認定系爭二筆交易為假交易。

(3)蔡明恭職務內容僅負責公司現金流量相關之資金調度，並做整體性政策評估判斷，各該筆交易具體實質內容非被告蔡明恭職務範圍內事項，其亦未曾經手具體個別採購銷售業務，蔡明恭應不成立虛偽交易，而無共犯商業會計法第171條第1

項第1款填製不實罪。

4.被告古彩蓉否認犯行，辯稱：

(1)被告古彩蓉係於100年7月1日起接任蔡明恭，於101年3月15日卸任該職務，101年3月31日至101年6月29日因病離職，嗣於101年7月1日又回任康富生技公司財務長，101年4月3日瑞安公司轉帳419萬7900元至00普洛公司乙節，當未經被告古彩蓉核定。康富生技公司開立發票皆係由會計人員依ERP系統開立，不可能由被告古彩蓉指示。系爭美體沙發100張因體積龐大所以透過委外倉庫存放，以康富生技公司出具貨單予00普洛公司，並經00普洛公司於單據簽名之方式，將系爭美體沙發所有權移轉予00普洛公司，故系爭美體沙發為康富生技公司與00普洛公司間真實交易，且依康富生技公司之ERP系統顯示，此筆美體沙發交易皆經行銷、倉管、會計等單位確認，且有出貨給客戶，足見古彩蓉在審核傳票時，有足夠之資訊確認該筆交易屬實，會計人員皆係依據ERP系統所載交易內容開立發票，古彩蓉根本不可能亦無須為任何特別之指示，至於為何要銷售給00普洛公司，此是行銷主管在決定，非被告古彩蓉之職權範圍。被告古彩蓉在瑞安公司、綠鎮公司並無任職，不可能指示採購任何物品，且依瑞安公司請購單、綠鎮公司進貨單、康富國際公司出貨單，被告古彩蓉未簽名其上（偵1704號卷6第132至134頁、偵1704號卷4第188至192頁、第一審卷3第205頁），再依證人曾00於102年5月27日偵查中、證人許00於102年5月7日調查站詢問時、證人蘇00於102年5月7日偵查中所證，可知瑞安公司、綠鎮公司對外採購根本不用經被告古彩蓉指示。附表四編號3、4、附表四之一編號1至3、附表五編號1至2所示發票開立時間，被告古彩蓉並未任職於康富生技公司，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採購及請款流程，確與被告古彩蓉無關。

(2)本件交易即附表四之4張發票傳票之核准欄雖是蓋被告古彩蓉名義，惟查附表四之發票僅編號1. 交易（發票日期101年2

01 月29日)係被告古彩蓉任職期間所簽發，依ERP系統顯示，
02 編號1之交易簽核程序並無古采蓉。至其餘附表四編號2至4
03 號發票之傳票均在被告古彩蓉因病離職期間所發生，是會計
04 人員商請補蓋古彩蓉之印章，古彩蓉既係在交易已經完成後
05 在漏蓋印章之傳票上補蓋章，實難推論古彩蓉知悉該交易為
06 不實之虛偽交易，自無與林秦葦等人事後成立共犯之可能。

07 (二)被告等關於此部分應分別成立犯罪之理由，分述如下：

08 1.犯罪事實欄二(一)部分(虛偽交易金牌多醣體1000盒部分)：
09 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如附表二所示之金牌多醣體1000盒
10 交易，固有康富生技公司99年1月30日之銷貨傳票及發票在
11 卷可稽(投法平字第00000000000號調查卷第19頁)。惟
12 查：

13 (1)證人任00(瑞安公司財務經理、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計主
14 管)

15 ①於102年4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林秦葦有用虛增產品價格
16 及虛增進貨明細表的方式，提高產品售價，掏空瑞安公司，
17 例如：99年1月29日康富生技公司虛開486萬元、1000盒的米
18 葦的金牌多醣體給瑞安公司，實際上沒有供貨，我依照林秦
19 葦的指示匯了486萬元到康富生技公司的華南銀行臺中港分
20 行的帳戶內等語(偵1704號卷1第209頁反面)。

21 ②於102年5月1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9年1月29日商品米葦及9
22 9年3月26日商品美白貼片、美白貼片一日體驗，這些商品都
23 沒有實際進到瑞安公司的倉庫，是曾00直接拿康富生技公司
24 的發票給我叫我做帳，她說是康富生技公司的行銷人員交給
25 她，請她來跟我請款，我後來有跟當時康富生技公司的財務
26 長蔡明恭詢問既然康富生技公司沒有出貨，為什麼要瑞安公
27 司付錢，蔡明恭說叫我照公司的做法做就好，叫我不要管那
28 麼多，蔡明恭跟我說林秦葦已經決定了。金牌多醣體就是米
29 葦。這些米葦含稅是486萬元，美白貼片6000盒未稅價格是3
30 87萬4000元，美白貼片一日體驗3000包，它是贈品所以沒有
31 價格，米葦康富生技公司是開99年1月30日統一發票，美白

貼片是開99年3月26日的統一發票。我在這二張統一發票上都貼上未進貨，因為實際上沒有進貨，倉庫根本沒有這些貨物，所以我在99年進貨價格表記載未進貨。瑞安公司有用銀行轉帳方式支付這二張發票的款項，米葦486萬元是在99年6月1日付款，美白貼片是在99年6月30日支付473萬2403元，是林秦葦指示財務長蔡明恭，蔡明恭再指示我，我從電腦編輯B2B放款資料，我編輯完後由蔡明恭核定，林秦葦再用他保管的IKEY（電子金鑰）及1C卡認證簽章透過網路銀行放行。瑞安公司帳面上關於上述存貨的沖銷，美白貼片最後是因為過期報廢，米葦是用會員專案的方式，虛偽記載賣米葦給瑞安公司的直銷會員，但實際上這些會員是領到別的東西，不是領到米葦，或者會員只是單純買到一個權利，我們開發票，商品名稱只記載專案代號，不會記載商品內容，會計帳才會寫商品名稱等語（偵1704號卷5第211至212頁）。

③於102年5月3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康富生技公司於99年1月30日開立之發票品項金牌多醣體，進貨之後，林秦葦就馬上以調貨的名義把其中950盒調走。我的認知是林秦葦表面上用調貨的名義，過個帳，實際上貨物並沒有進瑞安公司，所以我才認為貨沒有入倉，後來因為瑞安公司積欠康富生技公司很多貨款沒有付，我就想說既然已經掛在帳上，所以要求康富生技公司把貨還給瑞安公司，後來他們不理我，我是聽曾00說才知道康富生技公司有給瑞安公司50盒，之前我跟康富生技公司要，他們都不予理會。為了要沖銷米葦這項存貨，我會利用會員在PCHOME商店街分期付款購買商品的時候，在PCHOME的紀錄裡面載明是金牌多醣體，用這種方式把外帳存貨沖掉。（庭呈瑞安米葦，金牌多醣體門積門山會員交易明細表，偵1704號卷6第149至193頁）實際上會員拿到的是疫霸，並不是米葦，我們開了二張發票，一張給PCHOME，門積門山就是米葦，另外一張給會員的是瑞安公司的發票，品項寫疫霸。99年1月30日這筆交易貨還是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裡面，由康富生技公司控管，而且我們瑞安公司也

01 不會銷售這個貨品。只是在會計做個帳，要求瑞安公司付
02 款。美白貼片後來沒有沖銷，當初瑞安公司有說要退貨，但
03 是帳上一直沒有辦退貨，變成瑞安的錢追不回來，這些貨品
04 後來過期，請環保公司銷燬等語（偵1704號卷6第283至285
05 頁）。

06 ④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事後拿到發票
07 才知道他們在99年1月10日進金牌多醣體及在99年3月進美白
08 貼片。米葦單價太高、美白貼片進價高、對公司又沒什麼利
09 潤，不適合傳直銷公司。而且售價是康富生技公司決定的，
10 瑞安不能殺價等語（第一審卷2第81至82頁）。

11 ⑤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們公司運作
12 的DM裡面沒有金牌多醣體，是「康富」開發票直接開給「瑞
13 安」，我們也沒有說我們要去收這個東西，「康富」就直接
14 開過來了，所以我認為這是虛開發票、塞貨、假交易等語
15 （本院上訴卷5第116頁）。

16 ⑥依證人任00上開所證，被告林秦葦有以如其所製作之99年進
17 貨價格表所載虛增產品價格及虛增進貨之方式，提高產品售
18 價，掏空瑞安公司，其中99年1月29日商品米葦及99年3月26
19 日商品美白貼片，均未實際進到瑞安公司倉庫，是證人曾00
20 收到康富生技公司人員交付之發票轉交要其作帳，其當時有
21 詢問被告蔡明恭該等貨物既未交貨何以要瑞安公司付款，被
22 告蔡明恭覆稱被告林秦葦已經決定了，要其照公司做法處理
23 就好。其遂依被告林秦葦、蔡明恭之指示進行網路銀行轉帳
24 編輯，分別經核定一被告蔡明恭、核定二被告林秦葦核定
25 後，由被告林秦葦以IKEY放行完成放款，米葦486萬元是在9
26 9年6月1日付款，美白貼片是在99年6月30日支付473萬2403
27 元。99年1月30日這筆交易貨還是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裡
28 面，由康富生技公司控管，而且瑞安公司也不會銷售這個貨
29 品，米葦單價太高、美白貼片進價高、對公司又沒什麼利
30 潤，不適合傳直銷公司。而且售價是康富生技公司決定的，
31 瑞安公司不能殺價，這筆交易只是在會計做個帳，要求瑞安

01 公司付款。瑞安公司帳面上關於上述存貨的沖銷，美白貼片
02 最後是因為過期報廢，米葦是用會員專案的方式，利用會員
03 在PCHOME商店街分期付款購買商品的時候，在PCHOME的紀錄
04 裡面載明是金牌多醣體（即門積門山、米葦），實際上會員
05 拿到的是疫霸，並不是米葦，瑞安公司給會員的發票，品項
06 寫疫霸，用這種方式把外帳存貨沖掉。而證人任00擔任瑞安
07 公司財務經理、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雖負責會計、
08 財務等工作，而未負責進出貨等事宜，然實體商品之進出貨
09 原即與會計、財務息息相關，亦屬公司商業交易一體兩面之
10 事，則證人任00本於會計、財務而查核及了解瑞安公司及00
11 普洛公司之實際進出貨情形，尚與公司運作之常情相符，自
12 難僅以證人任00並未負責瑞安公司及00普洛公司之進出貨事
13 宜，即遽認其就該2家公司與康富生技公司有無實際交易或
14 虛偽交易之證述不足採信。

15 (2)證人曾00（瑞安公司行政副理，負責瑞安公司及00普洛公司
16 採購、倉管）

17 ①於102年5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金牌多醣體就是米葦，當
18 初瑞安公司買米葦1000盒，但是康富生技公司借了950盒，
19 實際上只有50盒到瑞安公司的倉庫，是林秦葦打內線電話跟
20 我講，他說康富生技公司要借貨，我就同意，康富生技公司
21 並沒有交付瑞安公司借據。康富生技公司沒有歸還950盒米
22 葦給瑞安公司，我後來輾轉得知瑞安公司有付這1000盒486
23 萬元的貨款給康富生技公司，林耿宏就請我把所有的貨都拿
24 回來，我去跟康富生技公司叫貨，康富生技公司就說斷貨，
25 沒有辦法再補，我有詢問康富生技公司能不能開折讓單讓我
26 們用折讓的方式從日後的應付貨款中折讓，康富生技公司那
27 邊的人說再去跟會計喬喬看，後續怎麼處理我就不了解，因
28 為那塊不是我在負責，因為折讓是會計部門在承辦。是林耿
29 宏通知我要下米葦和美白貼片，這兩批貨成本太高，不符合
30 傳銷的獎金結構等語（偵1704號卷6第107頁反面至第109
31 頁）。

01 ②於102年5月3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今天提供米葦1000盒採
02 購單是99年1月10日採購，都有經過林秦葦及林00的簽名，A
03 就是林秦葦，安就是林00。米葦不是瑞安公司的產品，我們
04 是疫霸、葉黃素、新力心、AA胜肽素等商品，是林耿宏說康
05 富生技公司那邊要瑞安公司下單，瑞安公司就依指示辦理採
06 購。我沒有去康富生技公司倉庫驗收米葦1000盒，林秦葦大
07 約在我下單那時候跟我講要調走其中的950盒，時間是在99
08 年的時候。我101年因為瑞安公司缺錢，既然帳上有這筆存
09 貨，我就去跟康富生技公司催討借走的950盒，結果他們就
10 說斷貨了，後來只給我50盒，其中34盒過期了，也不能再使
11 用，能使用的只剩16盒。我是在102年1月8日才向康富生技
12 公司要回未被借走的50盒。這個商品一直在康富生技公司的
13 倉庫內，瑞安公司也是有自已的倉庫，只是空間比較小，這
14 次的採購，商品都一直放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內，並未到
15 瑞安公司的倉庫內，直到102年1月8日我才拿50盒到瑞安公
16 司的倉庫。所以這950 盒根本沒有出貨給瑞安公司。是後來
17 查帳發現這1000盒的貨款已經付了，問我貨有沒有來，我才
18 想起來去拿回來。因為瑞安公司跟康富生技公司都是同一個
19 老闆林秦葦，瑞安公司財務都要經過林秦葦及康富生技公司
20 的同意，包括我辦理採購也要經過林秦葦同意，請購單一定
21 要經過林秦葦簽名才能夠採購，如果林秦葦說要買就只能買
22 等語（偵1704號卷6第284頁）。

23 ③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瑞安公司在99年1
24 月11日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金牌多醣體1000盒時我在坐月
25 子，由我先生代理我採購主管的職務，回任後我有問我先
26 生，所以知道有這一千盒，公司也沒有擬出要賣這個東西的
27 方案，我們都是採寄庫的方式放在康富生技的倉庫裡面就沒
28 有動，直到後來在查這些東西的時候，就知道原來這一千盒
29 已經有付錢，林耿宏請我去那邊的倉庫把它拿回來的時候，
30 康富生技公司說已經斷貨沒有辦法拿回來了，所以我就跟會
31 計任00說既然已經付錢，能不能用折讓的方式把它變成貨

款，之後就由任00處理了。以傳銷來說，米蕈及美白貼片單價有點過高，不適合我們的獎金結構。是後來林耿宏查帳發現這一千盒的貨款已經付了，問我貨有沒有從樓上的倉庫拿下來我們的倉庫，才去把貨要回來。林耿宏是專門負責做行銷、策略的人，他要知道他現在要賣什麼東西，所以現在倉庫裡面有什麼貨或者樓上可能需要我們賣什麼貨，他當然要知道。因為我們的倉庫很小幾乎是沒有倉庫，所以我們都是要東西的時候就通報樓上幫我們運下來，所以貨有無實際進到我們的倉庫及貨有無賣出去，大部分不太會直接通報他，除非有些特殊的商品，他有特殊需求，他才會問我現在貨在什麼地方。進貨之後我回來上班，我不太確定是什麼時間點，林秦葦有打電話跟我說先調950盒，他們那邊有需要，因為他是老闆，而且那是康富生技公司的主力商品。是任00跟我講錢已經付了，我沒有跟他們拿東西卻斷貨了，林耿宏才叫我把50盒拿回來等語（第一審卷2第71頁、第76至77頁）。

④於103年1月6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進貨金牌多醣體1000盒是先寄放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裡，瑞安公司沒有點貨。我不知道瑞安公司算不算向康富生技公司租倉庫，我不管那個東西，我只知道他們有個窗口，我要拿貨可以拿。我們瑞安公司所有的貨，不管是米蕈還是任何其他貨品，只要我叫了，他們都會放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裡，他們裡面就是有一個窗口專門，我只要想要拿貨，我就打電話跟他說可以幫我送幾箱下來，就會送下來，一直以來都沒有去做點貨的動作。瑞安公司是到了前年年底（按約為101年）才要求康富生技公司要把1000盒米蕈交給瑞安公司，後來康富生技公司倉庫跟我說已經絕版不再生產，所以只有給我50盒，當時的窗口是一名叫做「小雨」（按應為「葉00」）的人等語（第一審卷二第204至205頁）。

⑤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林秦葦打電話

01 跟我調950盒金牌多醣體這件事，隔幾天我有跟林耿宏報
02 告，他說總公司要調就調。貨本來就寄庫在樓上，所以就沒
03 有拿到，他們就先調，但是帳目的報表看得出來有借950
04 盒，我不清楚為什麼借調。這1000盒的金牌多醣體有發票，
05 財務跟我說付錢了，所以我認為確實有買。因為我們就是寄
06 庫在樓上，所以我不會去看，我會跟康富生技公司的倉管人
07 員對報表以確定1000盒的「金牌多醣體」有進來，然後被調
08 了950盒出去。後來在查貨的時候，林耿宏發現有這批貨沒
09 有使用，所以就說要不要把它叫回來賣，之後拿回來的50盒
10 有賣掉。最後那950盒沒辦法給我，因為那時有一些貨款還
11 沒有付，然後我就有請「財務」去問是不是能夠用這個款項
12 去抵其他的貨款。康富生技公司賣給瑞安公司所有的保健食品
13 都需要寄庫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有開發票，帳目上算
14 是已經進貨了，但實際上的確是還沒有拿到貨，就像「金牌
15 米蕈」我還沒有拿到貨，後來我就沒拿到了。在我的認知，
16 寄倉的東西在分小批出到瑞安公司的行銷部門的時候才算是
17 實際出貨等語（上訴卷5第90頁反面至第92頁、第100頁反面
18 至第101頁）。

19 ⑥於108年3月13日本院更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金牌多醣體10
20 00 盒是老闆林秦葦指示我進貨的，這1000盒寄在康富的倉
21 庫，因為我們跟它有簽倉管的合約，有需要的時候再去運出
22 來賣，然後中間就是林秦葦先生有打電話跟我說他要借貨95
23 0盒，所以有借貨。我只是聽指示採購，至於採購的東西是
24 否是瑞安公司所必要的產品，不是我在判斷的。「（這個95
25 0盒被借走，是不是有在財務報表上面有作一個登載？）我
26 不管財務報表。」、「（你們那個當月的文件上面是不是會
27 有作記載？）其實沒有，因為我們的貨就是都寄在那邊，但
28 是它如果出給我的話，是會有簽名的，所以那950盒其實沒
29 有，但是我確定後面出那50盒，因為每一次從貨庫拿貨出
30 來，我們都要簽名、簽收。但是那950盒應該是沒有做一個
31 （記載）」、「（你剛剛講說「應該沒有記載」是否用猜測

01 的？）應該這麼說，太久了其實我也不記得，反正就是他們
02 倉庫應該是有登記，就是調走了950盒他們應該是有做紀
03 錄。倉庫給我的報表有借950盒的紀錄」等語（更一卷6第34
04 至36頁、第37頁反面至第38頁）。

05 ⑦依證人曾00上開所證，是被告林耿宏告知康富生技公司要瑞
06 安公司下單訂購米蕁和美白貼片，瑞安公司即按指示製作採
07 購單進行採購流程，採購單有經過被告林秦葦簽名，米蕁、
08 美白貼片不是瑞安公司所需產品，這兩批貨成本太高，不符
09 合傳銷的獎金結構。大約在瑞安公司下單採購米蕁1000盒
10 後，被告林秦葦即打內線電話向其告稱康富生技公司要借貨
11 950盒，時間是99年間，康富生技公司並沒有交付瑞安公司
12 借據，其並未前往康富生技公司倉庫進行驗收，商品一直放
13 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沒有動，並未到瑞安公司倉庫，瑞安公
14 司也沒有擬出要賣這個東西的方案，於101年間因瑞安公司
15 缺錢，經查帳後其始知悉該米蕁1000盒已經付款卻未出貨給
16 瑞安公司，其才想到去向康富生技公司催討，康富生技公司
17 說該商品斷貨，最後僅於102年1月8日交付50盒，其中34盒
18 已經過期，僅16盒可以使用。所有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
19 買的商品會放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實際上確實還沒有拿
20 到貨，是其需要貨時才請康富生技公司的人送到瑞安公司，
21 其不曾去康富生技公司倉庫點貨，只有以報表點貨，在其認
22 知，只有貨實際出到瑞安公司的行銷部門時才算實際出貨，
23 如果確實有出貨是要有人簽名簽收的。又證人曾00於上開採
24 購金牌多醣體時雖在坐月子，惟其於第一審審理時已證稱：
25 當時我先生葉00代理我的職務，他每天都要來看我，所以我
26 知道這件事情，他會問我，我就跟他說如果他們說要下訂單
27 那就下，所以我知道這件事情，而且我回去上班也要看那些
28 東西，這件事情始末我是知道的等語，且證人曾00回到公司
29 上班後即就金牌多醣體之後續處理事宜均親自參與，則其對
30 於金牌多醣體之採購及後續處理，即難認係聽聞自其先生葉
31 00之傳聞證據。

01 (3)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明恭（97年7月間至100年6月30日擔任康
02 富生技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03 ①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針對99年1月跟3月的這2
04 筆，林秦葦說那個月的營業收入有比較少，他想要增加康富
05 生技公司的營收，他想要用開發票給瑞安公司的方式來增加
06 營收，他說他要把一批貨銷貨給瑞安公司，沒要實際出貨，
07 但是在我的堅持之下有出貨，但因為瑞安公司倉庫沒地方可
08 以放，當下有一個寄倉單，是康富生技公司開給瑞安公司
09 的，就是說我原本有出貨給你，但因為你沒有地方放，所以
10 先寄放在康富生技公司，而且事後我聽說瑞安公司也有陸續
11 領走，至於有沒有陸續領走全部我並不清楚，而且據我所知
12 瑞安公司後來有將Q10牙膏送給他的會員，這部分應該都有
13 寄倉單的紀錄。（〈提示康富生技公司99年1月30日及99日3
14 月26日之統一發票影本各1紙〉那為何根據相關證人的證
15 述，在99年1月30日、99年3月26日各400多萬元之康富生技
16 公司與瑞安公司之易，康富生技公司並未與瑞安公司有實際
17 的交易？）可是最後牙膏不是有拿走，那我的建議就沒有採
18 納了，因我不曉得貨沒有出去。因為當下林秦葦是有意圖想
19 要虛增營收去做假，那我沒擋下來了，因為後來我是知道瑞
20 安公司有拿Q10牙膏去送會員，所以我才推論瑞安公司應該
21 有收到貨。沒有實際出貨就不可以開寄倉單。一開始我有問
22 林秦葦為何我要幫瑞安公司及綠鎮公司做支出的復核，林秦
23 葦說因為康富生技公司將來要上市櫃的時候，他要階段性的
24 把瑞安公司及綠鎮公司收購或換股併進來，而且他說康富生
25 技公司有瑞安公司有簽訂委託管理的契約，但我沒有看過委
26 託書我並不了解。這二家公司的財務支出我覆核完之後，再
27 交由林00在會計傳票上做確認，她會簽一個Ann，最後再交
28 由林秦葦放行。就我的記憶所及我原本是認為有出貨，後來
29 改稱不敢確定是因為我沒有去follow他們最後有沒有出貨。
30 這二張發票的款項是我依林秦葦的指示要求瑞安公司的任00
31 要支付，是因為當時我是認為有銷貨就要付款。我建議林秦

01 葦用寄倉的方式來處理，至於最後他有沒有要求倉管人員做
02 出寄倉單我並不了解等語（偵13108號卷1第93至94頁）。

03 ②於102年6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9年1月29日及99年3月26
04 日林秦葦有要瑞安公司從事假交易的想法，他是想開發票，
05 但不要出貨，我有跟他說不可以等語（偵13108號卷1第97頁
06 反面）。

07 ③於102年7月22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康富生技公司99年1月30
08 日銷售金牌多醣體1000盒給瑞安公司，當時林秦葦遇到我，
09 現場有林耿宏、任00、李00等人，林秦葦有說這是小包裝比
10 較不好賣。出貨是業務端的事，我沒有經手。我不知道調借
11 的事情。我沒有指示帳面上過帳。我不知道瑞安公司沒有拿
12 到貨等語（上訴卷7第233頁）。

13 ④依證人蔡明恭上開所證，被告林秦葦欲以開立發票銷貨給瑞
14 安公司但不實際出貨之方式增加康富生技公司營收，其原認
15 為不可行，然另建議可改為由康富生技公司開寄倉單給瑞安
16 公司，假稱係因倉庫空間不足而寄放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之
17 寄倉方式為之。其不曉得最後貨沒有出去，因為當下被告林
18 秦葦是有意圖想要虛增營收去做假，其所稱有出貨只是自己
19 的推論，沒有出貨就不可以開寄倉單。附表二、二之一所示
20 發票的款項是其依被告林秦葦之指示要求瑞安公司任00付
21 款。

22 (4)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耿宏（瑞安公司總顧問、綠鎮公司登記負
23 責人）

24 ①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康富生技公司在99年1月30
25 日銷售金牌多醣體1000盒給瑞安公司，當時有過帳，但是貨
26 沒有拿到，只有拿到50盒，三分之二是過期的，剩下的950
27 盒指示曾00直接調走，我不知道調在哪裡，有過帳是只有付
28 錢，瑞安公司付給康富生技公司486萬元。我忘記是在付款
29 前還是付款後，曾00有跟我報告是林秦葦指示曾00調走，當
30 時瑞安公司沒有對外銷售金牌多醣體，（如果貨品不知道有
31 沒有驗收，為何要支付款項486 萬元？）因為林秦葦指示的

01 等語（偵13108號卷1第193 頁反面至第194頁）。

02 ②於108年3月13日本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基本上所有進貨都是
03 是要老闆林秦葦他簽名，才能夠採購，但是他會告知我說希
04 望傳銷的部分可以賣什麼產品，他會告知我他希望傳銷要賣
05 什麼產品，進貨的話是會另外指示採購。瑞安公司營業上所
06 需要不需要的，不是我在安排，是公司指示我去傳銷我就傳
07 銷，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都是林秦葦指示購買的，我負責
08 傳銷，有關採購跟進貨要問曾00。我們瑞安傳銷的商品，一
09 定要向公平會申報等語（更一卷6第31頁反面至第32頁）。

10 ③依證人林耿宏上開所證，可知康富生技公司在99年1月30日
11 銷售金牌多醣體1000盒給瑞安公司僅有過帳，亦即只有付錢
12 沒有收到貨，當時瑞安公司沒有對外銷售金牌多醣體，是被
13 告林秦葦指示瑞安公司要付款，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都是
14 依被告林秦葦指示購買。

15 (5)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秦葦於102年8月2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1)
16 「（瑞安公司倉管人員曾00稱，其中950盒你打電話跟她說
17 康富生技公司先調借，並將這1000盒寄倉在康富生技公司的
18 倉庫，沒有直接運送到瑞安公司的倉庫，是不是如此？）曾
19 00是領林耿宏薪水的人，她的說法不實在，公司應該不會讓
20 人家寄倉，這樣會讓別人的貨跟我們的貨混在一起，不會有
21 這種情形，應該已經全部出貨了，而且我也沒有打電話給
22 她。」、「（為什麼你弟弟林00之前本署傳喚的時候卻稱，
23 這一筆交易確實有寄倉在康富生技公司，而且有開寄倉單給
24 瑞安公司？）叫他拿寄倉單出來，而且我也不是處理行銷端
25 的人，康富生技公司應該不會接受寄倉。」、「（為何當時
26 的財務長蔡明恭稱，你當時有想要製作假交易衝高康富生技
27 公司的營收，結果蔡明恭拒絕表示可以用寄倉的方式，暫時
28 不用出貨給瑞安公司，也是提到有寄倉的事？）這件事我已
29 經解釋很多次，就是叫曾00拿出寄倉單，曾00提出的文件是
30 她自己註明文件是康富生技公司倉管人員給的，這不是正式
31 文件。」等語（偵13108號卷第279頁）。

01 (6)並有瑞安公司訂購單（米葦1000盒）（偵1704號卷6第120
02 頁）、瑞安公司請購單（米葦1000盒）（偵1704號卷6第118
03 頁）、康富生技公司99年1月30日之銷貨傳票及99年1月30日
04 開立予瑞安公司編號KX000000000號、總計金額4,860,000
05 元、品名金牌多醣體共1000盒之統一發票（即附表二所示發
06 票，見投法平字000000000000號卷第19頁）、瑞安公司99年
07 進貨價格表（見投法平字000000000000號卷第35頁）、康富
08 生技公司進貨給瑞安公司虛增漲價格、虛開發票無實際進貨
09 資料（偵1704號卷2第96至193頁）、證人曾00102年5月31日
10 提出之102年1月8日康富生技公司產品入庫單（瑞安公司倉
11 管人員張00簽收入庫米葦50盒）、及康富生技公司倉管人員
12 交付之庫存單（在庫存量記載借出米葦950盒、美白貼片庫
13 存3800盒）（偵1704號卷6第116至117頁）、臺灣臺中地方
14 檢察署檢察官102年8月21日前往康富生技公司14樓倉庫現場
15 履勘筆錄及現場調取之康富生技公司金牌多醣體（30包）庫
16 存明細、銷貨資料與存貨在庫量成本明細表等資料，顯示：
17 ①金牌多醣體（30包）於99年1月20日庫存為1000盒，於99
18 年1月25日以銷貨名義銷貨給瑞安公司1000盒，帳上庫存為0
19 盒，並無「寄倉」亦無向瑞安公司借調950盒之紀錄。②於1
20 02年8月21日檢察官履勘當時，康富生技公司金牌多醣體之
21 庫存為2盒，並無瑞安公司寄倉資料（偵13974號卷1第112至
22 129頁）等資料在卷可稽。

23 (7)綜核上開證人等之證述及文書資料，可知被告林秦葦為虛增
24 康富生技公司營收，而找被告蔡明恭討論欲以開立發票銷貨
25 給瑞安公司但不實際出貨之方式為之，被告蔡明恭則另提議
26 可改為由康富生技公司開寄倉單給瑞安公司，假稱係因倉庫
27 空間不足而寄放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之寄倉方式為之。被告
28 林秦葦遂告知被告林耿宏要求瑞安公司下單採購因成本、單
29 價過高、不符合傳銷公司需求、獎金結構之金牌多醣體、美
30 白貼片，被告林耿宏遂指示瑞安公司製作瑞安公司向康富生
31 技公司採購米葦1000盒之採購流程，下單後證人曾00並未實

01 際前往康富生技公司倉庫進行驗收。嗣康富生技公司人員將
02 附表二所示發票交付證人曾00，證人曾00遂轉交證人任00作
03 帳，時證人任00詢問被告蔡明恭該等貨物既未交貨何以要瑞
04 安公司付款，被告蔡明恭覆稱被告林秦葦已經決定了，要證
05 人任00照公司做法處理就好。證人任00遂依被告林秦葦、蔡
06 明恭之指示進行網路銀行轉帳編輯，分別經核定一被告蔡明
07 恭、核定二被告林秦葦核定後，由被告林秦葦以IKEY放行完
08 成放款，米葦486 萬是在99年6 月1 日付款，美白貼片是在
09 99年6月30日支付473萬2403元，而99年1 月30日交易之金牌
10 多醣體於付款後仍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由康富生技公司控
11 管，瑞安公司不曾為金牌多醣體擬定銷售計畫，迄101年間
12 因瑞安公司缺錢，經查帳後，證人曾00始知悉該米葦1000盒
13 已經付款卻未出貨給瑞安公司，證人曾00轉知被告林耿宏，
14 被告林耿宏才要證人曾00去向康富生技公司催討，惟康富生
15 技公司說該商品斷貨，最後僅交付50盒，其中34盒已經過
16 期，僅16盒可以使用。又瑞安公司與康富生技公司老闆同為
17 被告林秦葦，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購買商品並不會直接
18 提領，證人曾00不曾前往康富生技公司倉庫實際驗收點貨，
19 只有貨實際出到瑞安公司行銷部門時才算實際出貨，若有出
20 貨，必有人簽名簽收，此觀證人曾00提出之102年1月8日康
21 富生技公司產品入庫單（瑞安公司倉管人員張00簽收入庫米
22 葦50盒）可稽，且102年8月21日檢察官履勘當時，並無瑞安
23 公司寄倉資料，足見本件金牌多醣體1000盒之交易係屬虛偽
24 交易，康富生技公司並未實際出貨給瑞安公司，證人曾00既
25 未曾實際驗貨，且其所稱被告林秦葦於採購後即借調走其中
26 950盒乙事，亦為被告林秦葦堅詞否認有此事實，並堅稱為
27 避免貨與貨混在一起，康富生技公司不會接受寄倉。再觀以
28 證人曾00雖於102年5月31日提出102年1月8日康富生技公司
29 產品入庫單（瑞安公司倉管人員張00簽收入庫米葦50盒）及
30 康富倉管人員交付之庫存單（在庫存量記載借出米葦950
31 盒）（偵1704號卷6第116 至117頁），以為瑞安公司有自康

富生技公司取得50盒金牌多醣體之憑證，卻未能提出瑞安公司有於99年間自康富生技公司取得1000盒金牌多醣體之憑證，又上開庫存單並未記載是何公司、何年之庫存資料，且9月庫存欄固記載米蕁1000 盒、在庫存量欄記載借出950盒，卻無99年1月30日交易當時入庫米蕁1000盒之記載、亦未記載借出日期、借出對象，難資為康富生技公司確有於99年1月30日實際交付米蕁1000盒予瑞安公司，後又確有向瑞安公司調借950盒之認定。況證人曾00證稱其係事後至101年底，因瑞安公司已無資力而開始一再追討帳上已付款但無交貨之本件金牌多醣體1000盒貨品時，證人曾00始於102年1月8日自康富生技公司取得50盒金牌多醣體。因此，縱證人曾00所證被告林秦葦確有於其辦理採購本件之金牌多醣體1000盒後不久，即以電話向其告知欲借（調）走其中950盒，本即屬被告林秦葦欲掩飾本件虛偽交易之託詞，並不影響本件康富生技公司實際上根本並未出貨予瑞安公司而確屬虛偽交易之事實。

- (8)證人任00雖於102年5月31日調查站、102年12月2日、103年1月6日原審、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稱：供貨細節要問曾00才清楚、事後拿到發票，才知道他們進這些貨、關於這部分有無進貨，我不清楚、我認為是塞貨，有沒有進這些貨，是曾00在處理等語。茲證人任00已死亡，故無法再傳喚到庭，惟依證人任00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結證：「因為米蕁的單價太高，美白貼片這個東西應該在藥妝店比較適合，對傳直銷公司而言，根本不是很適合的東西。」等語（第一審卷2第81頁），及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結證：「（妳在地方法院有談到，486萬金牌多醣體1000盒，妳說這是虛開的，妳說這個虛開，指的是瑞安公司沒有向康富公司實際買這1000盒的金牌多醣體？）這是屬於塞貨的狀況。塞貨跟虛開差很多，塞貨是指真的有賣，而且開了發票，那發票就不是虛開了？那是強迫我們要接受那個產品。」、
「（妳怎麼知道是塞貨？）因為這個東西在我們公司運作的

DM裡面沒有這一樣產品。」、「（所以妳認為是『康富』硬塞給『瑞安』？）我是事後才知道，我以為他們是要做過帳用的。」、「（如果照妳所述是塞貨，就是康富公司知道瑞安公司賣這個『金牌多醣體』的銷路可能賣得不好，他硬塞貨給瑞安公司？）對。」、「（但瑞安公司也買了，那表示這個交易是真的？他買，他是開發票直接開給『瑞安』，我們也沒有說我們要去收這個東西，『康富』就直接開過來了。就妳的理解這樣算是塞貨？對，我的認知是這樣。」、「（妳為何會在102年4月16日調查站講說這個是虛開發票？）對，這個算是虛的。」、「（這是妳理解的虛開發票？）對，這是我理解的。」、「（剛才負責採購的曾00作證時有講說，這1000盒的金牌多醣體，瑞安公司確實有買進來，但是買了以後，林秦葦打電話跟她講說，他要調950盒，剩下的50盒確實有放在她那邊，她確實有收到這50盒的金牌多醣體，妳認為這交易是真的還是假的？）假的。」、「（妳還是認為這是假的？）對。」、「（在調查站講說這個發票是虛開的，妳的意思是這樣子？）對。」等語（上訴卷5第116至138頁）。由上可知，雖實際負責進貨與驗貨者係證人曾00，而非證人任00，但其深知金牌多醣體並非瑞安公司所需要之產品，該等交易係屬虛假交易只是過帳而已，亦即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及掏空瑞安公司，而將此瑞安公司不需要之金牌多醣體產品硬塞予瑞安公司，作為康富生技公司出售金牌多醣體之交易對象，而作（過）帳以達上開目的。參諸證人曾00結證其當時確實並未進行驗貨，及前述證人任00較為完整之證詞相互稽核以觀，堪認證人任00前揭所謂「塞貨」一語確與一般所謂有交貨為前提之情形不同，尚難以之為本件之金牌多醣體確有交貨之憑證。而被告林秦葦復未能提出是時有寄倉寄倉單或契約之存在，其等及曾00或任00等人嗣於審理時所稱之乃係寄倉，故有交貨之事實云云，乃飾卸或避重就輕或迴護之詞，均難為被告林秦葦等人有利之認定。本件之金牌多醣體1000盒之交易係屬虛偽交

易，至為明確。

2. 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虛偽交易美白貼片6000盒部分）：

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美白貼片6000盒總價469萬3500元之交易，固有康富生技公司99年3月26日之銷貨傳票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投法平字第000000000000號調查卷第21頁）。惟查：

(1) 證人任00（瑞安公司財務經理、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

① 於102年4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林秦葦有用虛增產品價格及虛增進貨明細表的方式，提高產品售價，掏空瑞安公司，例如：99年3月26日康富生技公司虛開銷售469萬3500元、6000盒牙齒美白貼片給瑞安公司，實際上沒有供貨，我是依照林秦葦、蔡明恭的指示匯款給康富生技公司等語（偵1704號卷1第209頁反面至第210頁）。

② 於102年5月1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瑞安公司99年進貨價格表（偵1704號卷5第177頁）是我製作的，99年1月29日商品米葦及99年3月26日商品美白貼片，美白貼片一日體驗，這些商品都沒有實際進到瑞安公司的倉庫，是曾00直接拿康富生技公司的發票給我叫我做帳，她說是康富生技公司的行銷人員交給她，請她來跟我請款，我後來有跟當時康富生技公司的財務長蔡明恭詢問既然康富生技公司沒有出貨，為什麼要瑞安公司付錢，蔡明恭說叫我照公司的做法做就好，叫我不要管那麼多，蔡明恭跟我說林秦葦已經決定了。這些米葦含稅是486萬元，美白貼片6000盒未稅價格是387萬4000元，美白貼片一日體驗3000包，它是贈品所以沒有價格，米葦康富生技公司是開99年1月30日統一發票，美白貼片是開99年3月26日的統一發票。我在這二張統一發票上都貼上未進貨，因為實際上沒有進貨，倉庫根本沒有這些貨物，所以我在99年進貨價格表記載未進貨。瑞安公司有用銀行轉帳方式支付這二張發票的款項，米葦486萬是在99年6月1日付款，美白貼片是在99年6月30日支付473萬2403元，是林秦葦指示財務長

01 蔡明恭，蔡明恭再指示我，我從電腦編輯B2B放款資料，我
02 編輯完後由蔡明恭核定，林秦葦再用他保管的IKEY（電子金
03 鑰）及IC卡認證簽章透過網路銀行放行。瑞安公司帳面上關
04 於上述存貨的沖銷，美白貼片最後是因為過期報廢，米葦是
05 用會員專案的方式沖銷，虛偽記載賣米葦給瑞安公司的直銷
06 會員，但實際上這些會員是領到別的東西，不是領到米葦，
07 或者會員只是單純買到一個權利，我們開發票，商品名稱只
08 記載專案代號，不會記載商品內容，會計帳才會寫商品名稱
09 等語（偵1704號卷5第211至212頁）。

10 ③於102年5月3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康富生技公司99年3月29
11 日開立的發票品項只有Q10牙膏有進到瑞安公司倉庫，美白
12 貼片、美白貼片一日體驗都沒有實際進到瑞安公司倉庫等語
13 （偵1704號卷5第284頁反面）。

14 ④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是事後拿到發票
15 才知道他們在99年1月10日進金牌多醣體及在99年3月進美白
16 貼片。米葦單價太高、美白貼片進價高、對公司又沒什麼利
17 潤，不適合傳直銷公司。而且售價是康富生技公司決定的，
18 瑞安不能殺價等語（第一審卷2第81至80頁、第82頁）。

19 ⑤於103年1月6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瑞安公司傳直銷業
20 務要進哪些貨物來銷售是林耿宏負責、決定，我負責的財務
21 端只能看到發票，不清楚有無實際進貨，瑞安公司這批6000
22 盒美白貼片的進貨，那時候是聽曾00說康富生技公司有個人
23 說要退貨，可是一直沒有處理，我沒有處理瑞安公司退貨給
24 康富生技公司的部分，不知道有沒有完成退貨等語（第一審
25 卷2第196至197頁、第201頁）。

26 ⑥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瑞安公司不需
27 要賣這個「美白貼片」或者可能賣得不好，他硬塞給瑞安公
28 司，我認為是塞貨，只要是塞貨，我認為發票都是虛開等語
29 （上訴卷五第117頁反面至第118頁）。

30 ⑦依證人任00上開所證，被告林秦葦有以如其所製作之99年進
31 貨價格表所載虛增產品價格及虛增進貨之方式，提高產品售

01 價，掏空瑞安公司，其中99年1月29日商品米葦及99年3月26
02 日商品美白貼片，均未實際進到瑞安公司倉庫，是證人曾00
03 收到康富生技公司人員交付之發票轉交要其作帳後，其當時
04 有詢問被告蔡明恭該等貨物既未交貨何以要瑞安公司付款，
05 被告蔡明恭覆稱被告林秦葦已經決定了，要其照公司做法處
06 理就好。其遂依被告林秦葦、被告蔡明恭之指示進行網路銀
07 行轉帳編輯，分別經核定一被告蔡明恭、核定二被告林秦葦
08 核定後，由被告林秦葦以IKEY放行完成放款，米葦486萬是
09 在99年6月1日付款，美白貼片是在99年6月30日支付473萬24
10 03元。康富生技公司99年3月29日開立的發票品項只有Q10牙
11 膏有進到瑞安公司倉庫，美白貼片、美白貼片一日體驗都沒
12 有實際進到瑞安公司倉庫，而且瑞安公司也不會銷售這個貨
13 品，米葦單價太高、美白貼片進價高、對公司又沒什麼利
14 潤，不適合傳直銷公司。而且售價是康富生技公司決定的，
15 瑞安不能殺價，這筆交易只是在會計做個帳，要求瑞安公司
16 付款。

17 (2)證人曾00（瑞安公司行政副理，負責瑞安公司及00普洛公司
18 採購、倉管）

19 ①於102年5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金牌多醣體就是米葦，今
20 天調查員有給我看發票，米葦1000盒當初瑞安公司買1000
21 盒，但是康富生技公司借了950盒，實際上只有50盒到瑞安
22 公司的倉庫，是林秦葦打內線電話跟我講，他說康富生技公
23 司要借貨，我就同意，康富生技公司並沒有交付瑞安公司借
24 據，美白貼片、美白貼片一日體驗，一開始瑞安公司確實有
25 向康富生技公司下單，貨物也進倉，後來東西不好賣，瑞安
26 公司想退貨，當時康富生技公司的承辦人員說可以退貨，我
27 跟康富生技公司的承辦人員都以為已經辦理退貨，結果101
28 年年底才發現康富生技公司的會計部門一直把這筆退貨給擱
29 著，實際上並沒有辦理退貨，發現的時候已經要過期了，後
30 來美白貼片除一部分拿來當贈品外，大部分都銷毀了。是林
31 耿宏通知我要下米葦和美白貼片，瑞安公司不需要這批貨，

01 這兩批貨成本太高，不符合傳銷的獎金結構等語（偵1704號
02 卷6第107頁反面、第108頁反面）。

03 ②於102年5月3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99年3月18日下單採
04 購美白貼片6000盒（採購單偵1704號卷6第122頁），99年4
05 月14日請購單（偵1704號卷6第121頁）是後面才做的，美白
06 貼片跟美白貼片一日體驗不是瑞安公司的產品，是林耿宏跟
07 我說是樓上康富生技公司要瑞安公司下的單，我就依林秦葦
08 批准。一開始有進一點點美白貼片，大概幾百盒，沒有6千
09 盒，後來康富生技公司說可以退，我們才又把這幾百盒退回
10 康富生技公司，實際上倉庫就沒有這批貨品。我們是先付
11 錢，後來我們才退，結果對方都沒有開折讓單，之後就沒有
12 下文了，等發現這批貨康富生技公司根本沒有退貨，美白貼
13 片就已經快過期了，只有拿一點點進瑞安公司倉庫銷售，其
14 餘的就放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辦理銷毀等語（偵1704號卷
15 6第285頁）。

16 ③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99年3月18日美白
17 貼片6000盒的採購，是林耿宏告訴我要進，我就填單了，我
18 有跟林耿宏討論美白貼片這商品可能不太合適，林耿宏就說
19 是樓上交代的任務。美白貼片以單價來講，可能不適合在傳
20 直銷體系賣，我們也沒有做這方面的配套，也賣不動，後來
21 輾轉得知康富要另外處理這些東西，我問林耿宏可不可以
22 退，林耿宏說可以退就退回去，經詢問後康富的銷會同意我
23 退貨，我跟跟任00說可以退，我們就把已經領進來的貨退回
24 去了，但我沒有追後續，我以為他們在帳面上這批東西就已
25 經辦理退貨了，所以就當作公司沒有這個東西，但是有確定
26 有這件事情，後來已經快要過期才發現帳怎麼還掛在我們家
27 的時候，有再去問新的銷會，銷會是回答我說那邊的人說因
28 為當時覺得這筆金額太大，沒有人敢做退的動作，就不了了
29 之，我自己也沒有注意到這些帳就掛在我們這邊。剛開始收
30 到的幾百盒是全新的，是因為我以為退貨流程已經完成，就
31 沒有再關心，是等到快要過期的時候，那邊的倉庫才通知我

01 你們這個東西已經快要過期了，是過程中擺到過期。以傳銷
02 來說，米蕁及美白貼片單價有點過高，不適合我們的獎金結
03 構等語（第一審卷2第72至73頁、第76頁）。

04 ④於103年1月6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瑞安公司在99年3月
05 有向康富生技公司進貨6000盒美白貼片，一開始我們有拿一
06 些些回來瑞安公司，但是大部分還是寄放在樓上。瑞安公司
07 有說要退6000盒美白貼片，我不記得瑞安公司說要退6000盒
08 美白貼片的確切時間，當時他們有說這個東西可以退，我們
09 也有把我們已經領出來的一些東西還有再放回去，這件事情
10 我有疏失，因為我以為他們處理好了，所以我沒有去追蹤到
11 底後續有無完成退貨的動作，所以我一直告訴他們這個東西
12 已經退了，不是我們的東西，等到快要過期時，康富生技公
13 司的人才告訴我說這個東西還掛在他們那邊，傳直銷銷售哪
14 些貨品是林秦葦或林耿宏決定的，我可以判斷但沒有決定的
15 權力。銷毀的美白貼片後來認定是屬於瑞安公司，因為帳他
16 們說掛不回去，在帳上仍然認為這是瑞安公司的存貨銷毀等
17 語（第一審卷2第205頁反面至第207頁）。

18 ⑤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對口的對象
19 是何00，那時就有說這個東西我們沒有辦法消化這麼多，後
20 來購買之後經過一段時間，他們有告訴我這批貨可以退回
21 去，我就告知財務經理任00，說他們說這批貨是可以退回去
22 「康富」由他們吸收。那時我也沒有想那麼多，因為貨都是
23 這樣過來這樣過去，我也已經告知「財務」說他們說這批貨
24 可以退回去，我就以為他們已經有作帳，再加上我又不管進
25 貨發票，我就不曉得他們帳有沒有做，是後來快要過期的時
26 候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人員跟我說我們的貼片已經要到期
27 了，我就說那個東西不是在什麼什麼時候、誰還在的時候就
28 已經說退回「康富」了，怎麼還掛帳在我們家。後來我有去
29 問，就說那批貨實質上「財務」是沒有做掉的，所以帳還是
30 掛在我們家。後來我有去問「康富」那邊的「銷會」，他們
31 就是跟我說那筆帳太大了，沒有人敢做，所以後來就不了了

01 之。我的疏失就是他們不了了之的這件事情我並沒有去追，
02 我以為他們「銷會」已經把這件事情做完了，但其實實際上是沒有的。後來美白貼片6000盒因過期銷毀，算瑞安公司的
03 虧損等語（上訴卷五第93頁反面至第94頁）。

05 ⑥於108年3月13日本院更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美白貼片6000
06 盒是老闆林秦葦指示我進貨的，這是不是瑞安公司營業上所需產品，不是我在判斷，但是我們進進來，都有拿來使用，
07 有販售跟做活動。這6000盒一樣寄在康富的倉庫，因為我們跟它有簽倉管的合約，要銷售的時候再去拿出來銷售。我的
08 認知上是我有拿到部分的貨品，但是因為那個貨量的確是蠻大的，那時候我有跟當時的銷會說這個量有一點太大，然後
09 他們有開會，可能看能不能做一個退貨的動作，他們當時有說要辦，可是後來沒有辦等語（更一卷6第36頁、第38頁反面）。

15 ⑦依證人曾00上開所證，是被告林耿宏告知康富生技公司要瑞安公司下單訂購米葦和美白貼片，瑞安公司不需要這批貨，
16 這兩批貨成本太高，不適合傳銷的獎金結構，而且無法消化這麼多數目，惟被告林耿宏稱是樓上交代的任務（按即康富生技公司之決策），瑞安公司即按被告林秦葦、林耿宏指示
17 辦理採購，米葦、美白貼片、美白貼片一日體驗不是瑞安公司所需產品，一開始有進一點點美白貼片，大概幾百盒，沒有6千盒，其有與被告林耿宏討論美白貼片的單價不適合瑞
18 安公司之傳直銷體系、亦無銷售之配套、賣不動，後來輾轉得知康富生技公司要另外處理這些東西，其經被告林耿宏同意說可以退就退回去後，經再詢問康富生技公司銷會（即銷
19 貨會計），康富生技公司說可以退，其將可以退貨之訊息轉告證人任00後，瑞安公司才把這幾百盒退回康富生技公司，
20 實際上瑞安公司倉庫就沒有這批貨品，都在樓上康富生技公司倉庫，瑞安公司是先付錢後來才退，結果對方都沒有開折讓單，之後就沒有下文了。之後康富生技公司倉管人員告知
21 美白貼片即將過期，其詢問後才發現這批貨康富生技公司根

01 本沒有退貨，然因為美白貼片已經快過期了，故有拿一點點
02 進瑞安公司倉庫銷售，其餘的就放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辦
03 理銷毀，因為康富生技公司說帳掛不回去，因此在帳面上仍
04 認屬瑞安公司之虧損。

05 (3)證人即同案被告蔡明恭（97年7月間至100年6月間擔任康富
06 生技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07 ①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針對99年1月跟3月的這2
08 筆，林秦葦說那個月的營業收入有比較少，他想要增加康富
09 生技公司的營收，他想要用開發票給瑞安公司的方式來增加
10 營收，他說他要把一批貨銷貨給瑞安公司，沒要實際出貨，
11 但是在我的堅持之下有出貨，但因為瑞安公司倉庫沒地方可
12 以放，當下有一個寄倉單，是康富生技公司開給瑞安公司
13 的，就是說我原本有出貨給你，但因為你沒有地方放，所以
14 先寄放在康富生技公司，而且事後我聽說瑞安公司也有陸續
15 領走，至於有沒有陸續領走全部我並不清楚，而且據我所知
16 瑞安公司後來有將Q10牙膏送給他的會員，這部分應該都有
17 寄倉單的紀錄。（〈提示康富生技公司99年1月30日及99年3
18 月26日之統一發票影本各1紙〉那為何根據相關證人的證
19 述，在99年1月30日、99年3月26日各400多萬元之康富生技
20 公司與瑞安公司之易，康富生技公司並未與瑞安公司有實際
21 的交易？）可是最後牙膏不是有拿走，那我的建議就沒有採
22 納了，因我不曉得貨沒有出去。因為當下林秦葦是有意圖想
23 要虛增營收去做假，那我沒擋下來了，因為後來我是知道瑞
24 安公司有拿Q10牙膏去送會員，所以我才推論瑞安公司應該
25 有收到貨。沒有實際出貨就不可以開寄倉單。一開始我有問
26 林秦葦為何我要幫瑞安公司及綠鎮公司做支出的復核，林秦
27 葦說因為康富生技公司將來要上市櫃的時候，他要階段性的
28 把瑞安公司及綠鎮公司收購或換股併進來，而且他說康富生
29 技公司與瑞安公司有簽訂委託管理的契約，但我沒有看過委
30 託書我並不了解。這二家公司的財務支出我覆核完之後，再
31 交由林00在會計傳票上做確認，她會簽一個Ann，最後再交

01 由林秦葦放行。就我的記憶所及我原本是認為有出貨，後來
02 改稱不敢確定是因為我沒有去follow他們最後有沒有出貨。
03 這二張發票的款項是我依林秦葦的指示要求瑞安公司的任00
04 要支付，是因為當時我是認為有銷貨就要付款。我建議林秦
05 葦用寄倉的方式來處理，至於最後他有沒有要求倉管人員做
06 出寄倉單我並不了解等語（偵13108號卷1第93至94頁）。

07 ②於102年6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9年1月29日及99年3月26
08 日林秦葦有要瑞安公司從事假交易的想法，他是想開發票，
09 但不要出貨，我有跟他說不可以等語（偵13108號卷1第97頁
10 反面）。

11 ③於102年7月22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美白貼片是康富生技的滯
12 銷商品，那時因為賣不好，林秦葦有召集包括綠色小鎮、瑞
13 安和一些子公司把這些比較難賣的商品透過各通路降價消化
14 掉。我不知道瑞安公司後來把美白貼片退貨的事，不知道是
15 什麼時候退的，所以不知道是不是我在職時候退的，而且退
16 貨是由業務端處理，所以我這邊不會知道，至於業務端為何
17 不讓他們退…銷貨單和銷貨折讓單都是業務端在開的等語
18 （上訴卷7第233頁反面至第234頁）。

19 ④於104年6月24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任職康富的
20 這段期間，沒有兼任瑞安公司或綠色小鎮公司的財務主管。
21 我任職期間瑞安公司沒有向康富生技公司辦理美白貼片的退
22 貨程序。一般退貨流程業務部門先確定可不可以退貨，如果
23 可以的話，業務部門的人員會在ERP系統上打銷退單，然後
24 會把東西送到倉管，倉管確定產品確實有瑕疵，會在系統上
25 確認，然後會計人員就根據前端這些資料開立銷退單。瑞安
26 公司的總顧問是林耿宏、總顧問等於是總經理，採購的業務
27 是總經理決定的。我在偵13108號卷5第4 頁所述的意思是，
28 是美白貼片剛採購進來的時候，康富生技公司剛進貨的時
29 候，一開始是在屈臣氏上櫃銷售一、兩個月，本來以為可以
30 賣得很好，但是銷售不如預期，普普通通的。當時有找瑞安
31 跟綠鎮的負責人開會來討論未來銷售路徑跟方式等語（上訴

01 卷6第178至179頁)。

02 ⑤依證人蔡明恭上開所證，被告林秦葦欲以開立發票銷貨給瑞
03 安公司但不實際出貨之方式增加康富生技公司營收，其原認
04 為不可行，然另建議可改為由康富生技公司開寄倉單給瑞安
05 公司，並假稱係因倉庫空間不足而寄放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
06 之寄倉方式為之。其不曉得最後貨沒有出去，因為當下被告
07 林秦葦是有意圖想要虛增營收去做假，其所稱有出貨只是自
08 己的推論，沒有出貨就不可以開寄倉單。附表二、二之一所
09 示發票的款項是其依被告林秦葦之指示要求瑞安公司任00付
10 款。康富生技公司剛進貨美白貼片時，有銷售一、兩個月，
11 但銷售不如預期成為滯銷商品，被告林秦葦有召集包括綠色
12 小鎮、瑞安和一些子公司把這些比較難賣的商品透過各通路
13 降價消化掉。後因其已離職，不知美白貼片退貨相關事宜。

14 (4)證人楊00(98年2月間進康富生技公司後擔任總管理處內控
15 高專，99年10月底離職，100年11月回任康富生技公司副董
16 事長被告林00特助)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9年3
17 月20日，康富生技公司賣美白貼片給瑞安公司，我有參與這
18 個產品的引進，後來這些產品賣不出去，到我100年回公
19 司，產品還在，我知道還在是因為康富生技公司的倉管在開
20 會有反應倉庫滿了，我要他整理實際數據給我，這些貨明明
21 就賣給瑞安公司，結果還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裡，根本沒
22 有到瑞安公司等語(偵13108號卷1第128頁反面)。

23 (5)證人即同案被告林耿宏(瑞安公司總顧問、綠鎮公司登記負
24 責人)

25 ①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陳稱：康富生技公司在99年3月26日銷
26 售美白貼片等產品給瑞安公司，是林秦葦指示的，因為當時
27 康富生技公司買了貨品賣不出去，就指示轉到瑞安公司銷
28 售，實際上並沒有在瑞安公司銷售，因為我們覺得賣不掉，
29 就請他拿回去，但他有答應拿回去，還是沒有把帳拿回去，
30 貨品的話在過期前，瑞安公司有拿一部分做贈品，約10%的
31 量，甚至於不到10%等語(偵13108號卷1第189頁反面至第19

01 0頁)。

02 ②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康富生技公司在99年3月26
03 日銷售美白貼片等產品給瑞安公司，是林秦葦指示我跟曾00
04 要放在瑞安公司銷售，實際上貨品沒有在瑞安銷售，只有在
05 這批產品過期前的100年年底拿來當贈品等語（偵13108號卷
06 1第194頁）。

07 ③於108年3月13日本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基本上所有進貨都
08 是要老闆林秦葦他簽名，才能夠採購，但是他會告知我說希
09 望傳銷的部分可以賣什麼產品，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都是
10 林秦葦指示購買的，我負責傳銷，有關採購跟進貨要問曾0
11 0。我們瑞安傳銷的商品，一定要向公平會申報等語（更一
12 卷6第31頁反面至第32頁）。

13 (6)此外並有瑞安公司訂購單（美白貼片6000盒）（偵1704號卷
14 6第122頁）、瑞安公司請購單（美白貼片6000盒）（偵1704
15 號卷6第121頁）、康富生技公司99年3月26日之銷貨傳票及9
16 9年3月26日開立予瑞安公司編號LX000000000號、總計金額4,
17 732,403元、品名：Luminee露明亮美白貼片〈現代〉共6000
18 盒、美白貼片一日體驗包3000盒、露明亮Q10牙膏（現代）3
19 90條之統一發票（即附表二之一所示發票，見投法平字0000
20 0000000號卷第21頁）、康富生技公司進貨給瑞安公司虛增
21 漲價格、虛開發票無實際進貨資料（偵1704號卷2第96至193
22 頁）、康富生技公司99年3月19日Luminee露明亮Q10牙膏
23 （現代）（2012/12/03-390條）、Luminee露明亮美白貼片
24 （現代）（2011/11/20-800盒、2012/02/04-5200盒）共600
25 0盒、美白貼片一日體驗包（2012/01/04-3000盒）銷貨單
26 （上訴卷5第220頁）、證人曾00102年5月31日提出之102年1
27 月8日康富生技公司產品入庫單（瑞安公司倉管人員張00簽
28 收入庫米葦50盒）、康富生技公司倉管人員交付之庫存單
29 （在庫存量記載借出米葦950盒、美白貼片庫存3800盒）
30 （偵1704號卷6第116至117頁）、被告林秦葦於106年6月20
31 日提出美白貼片100年12月13日（500盒）、100年12月28日

(1200盒)、101年1月2日(100盒)、101年1月10日(200盒)、101年1月13日(200盒)產品退貨單、101年10月12日產品入庫單(見最高法院2090號卷3第1345、1347、1349、1351、1353、1375頁、更一卷2第203至205頁)在卷可稽。

(7)綜核上開證人等之證述及文書資料，可知被告林秦葦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而找被告蔡明恭討論欲以開立發票銷貨給瑞安公司但不實際出貨之方式為之，被告蔡明恭則另提議可改為由康富生技公司開寄倉單給瑞安公司，並假稱係因倉庫空間不足而寄放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之寄倉方式為之。康富生技公司引進美白貼片並銷售一、兩個月後，因銷售不如預期成為滯銷商品，被告林秦葦遂召集包括綠鎮公司、瑞安公司和一些子公司欲將這些比較難賣的商品透過各通路降價消化掉，被告林秦葦遂告知被告林耿宏要求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美白貼片相關商品，證人曾00雖認該商品成本太高，不適合傳銷的獎金結構，非瑞安公司所需商品，且無法消化這麼多數目，惟被告林耿宏稱是樓上交代的任務，瑞安公司即按被告林秦葦、林耿宏指示辦理採購流程，後康富生技公司人員將附表二之一所示發票交付證人曾00，證人曾00遂轉交證人任00作帳，時證人任00詢問被告蔡明恭該等貨物既未交貨何以要瑞安公司付款，被告蔡明恭覆稱被告林秦葦已經決定了，要證人任00照公司做法處理就好。證人任00遂依被告林秦葦、蔡明恭之指示進行網路銀行轉帳編輯，分別經核定一被告蔡明恭、核定二被告林秦葦核定後，由被告林秦葦以IKEY放行完成放款，米葦486萬元是在99年6月1日付款，美白貼片是在99年6月30日支付473萬2403元，而帳面上完成康富生技公司於99年3月26日出售美白貼片6000盒予瑞安公司之交易。證人曾00一開始有進一點點美白貼片，大概幾百盒，沒有6千盒，證人曾00有與被告林耿宏討論美白貼片的單價不適合瑞安公司之傳直銷體系、亦無銷售之配套、賣不動，後來輾轉得知康富生技公司要另外處理這些東西，其經被告林耿宏同意說可以退就退回去後，經再詢問康

富生技公司銷會（銷貨會計），康富生技公司說可以退，其將可以退貨之訊息轉告證人任00後，瑞安公司才把這幾百盒退回康富生技公司，實際上瑞安公司倉庫就沒有這批貨品，都在樓上康富生技公司倉庫，瑞安公司是先付錢後來才退，結果對方都沒有開折讓單，之後就沒有下文了。迄證人楊00 100年11月回任康富生技公司後，康富生技公司倉管人員在開會時反應倉庫滿了，經整理庫存數據後發現美白貼片仍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且即將過期，進而通知證人曾00，證人曾00始知康富生技公司並未進行退貨程序，後康富生技公司銷會人員表示無法退貨，瑞安公司遂在過期前之100年年底拿部分商品來當贈品，餘則因過期銷毀並認列為瑞安公司之損失。

(8)觀諸證人曾00所證所有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買的商品會放在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實際上確實還沒有拿到貨，是證人曾00需要貨時才請康富生技公司的人送到瑞安公司，證人曾00不曾去康富生技公司倉庫點貨，只有以報表點貨，只有貨實際出到瑞安公司的行銷部門時才算實際出貨，如果確實有出貨是要有人簽名簽收的（第一審卷2第204頁反面、上訴卷5第101頁反面至第101頁、更一卷6第37頁反面），及證人楊00所證回任康富生技公司後開會時（100年11月回任）聽倉管敘及倉庫已滿後要求整理數據始知悉該等美白貼片仍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管理中，康富生技公司查知該批美白貼片即將過期（依康富生技公司99年3月19日銷貨單〈上訴卷5第220頁〉所示Luminee露明亮美白貼片〈現代〉2011/11/20-800盒、2012/02/04-5200盒之「2011/11/20」、「2012/02/04」為該批商品之有效期限，業據證人蔡00〈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業務助理，負責打單、收款、沖銷〉證述明確〈上訴卷5第166頁〉），遂通知瑞安公司，證人曾00始知悉該批商品並未進行退貨流程才自100年12月13日開始提領即將過期之美白貼片當贈品，至101年10月12日一次提領3800盒而提領完畢（上開提貨單更一卷2第203

至205頁)。

(9)由證人曾00前揭所述6千盒美白貼片瑞安公司倉庫並沒有這批貨品，只有Q10牙膏有進到瑞安公司倉庫之證詞，參以如同前揭被告林秦葦所供稱康富生技公司當時並未提供寄倉或租倉予瑞安公司之情事，堪認證人曾00嗣又聲稱當時有說要退貨云云，應是證人曾00與其他相關之人因見該等虛偽交易之貨款既已付清，卻一直未見到該筆6千盒美白貼片，而思以退貨方式補救，並非因此得以混淆該筆6千盒美白貼片交易當時確有交貨，只是事後退貨不成。況且由證人任00、楊00等人於前揭所述，亦可見該等6千盒美白貼片與金牌多醣體1000盒之交易本即被告林秦葦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以利康富生技公司申請上櫃，及掏空瑞安公司之資產，而刻意所為之虛偽交易，欲將此等瑞安公司並不需要之貨品硬要作帳由康富生技公司出貨予瑞安公司，因此更可知所謂塞貨之說亦屬虛偽作帳之方法，亦即以將瑞安公司並不需要之貨，作帳為康富生技公司出貨予瑞安公司之手段，達到一方面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一方面掏空瑞安公司資產之目的，故尚難單純由塞貨字面之意而解讀為6千盒美白貼片或前揭之金牌多醣體1000盒均確有交貨，而謂該等交易均為真實交易。至證人曾00雖於本院更一審審理時仍證稱：金牌多醣體1000盒是有進貨，美白貼片其實也有進貨，當時有說要辦退貨但後來沒有辦云云（更一卷6第34至38頁、第40頁），惟證人曾00之前即證稱未實際驗貨，且亦未見到倉管合約及被告林秦葦否認康富生技公司有供寄倉情事，均業已論述，是證人曾00於本院更一審之證詞即無足憑採。

3. 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美體健康沙發部分）：

康富生技公司與00普洛公司間之美體健康沙發100 台之交易固有康富生技公司100 年12月29日開立之銷貨明細傳票及如附表三所示之統一發票；又00普洛公司與瑞安公司間之美體健康沙發100 台之交易固亦有如附表三之一所示之統一發票在卷可稽（投法平字第000000000000號調查卷第23、48

頁)。惟查：

(1)證人任00(瑞安公司財務經理、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

①於102年5月1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00普洛公司的採購、倉管是曾00，出納及會計是我，因為00普洛公司是瑞安公司的關係企業，所以由我跟曾00兼任上述工作。00&康富進貨帳款表(偵1704號卷5第182頁)是我製作的，實際上康富生技公司沒有賣美體健身沙發給00普洛公司，美體健身沙發跟剛剛我說瑞安公司、康富生技公司、綠鎮公司三角關係一樣，當時康富生技公司出貨給瑞安公司逾期帳款太高，康富生技公司不能直接賣貨給瑞安公司，所以美體健身沙發就改出貨給00普洛公司，00普洛公司再用人工匯款的方式付給康富生技公司，之後00普洛公司再開發票給瑞安公司，把美體健身沙發賣給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先賣給瑞安公司沙發，瑞安公司把錢付給00普洛公司，00普洛公司再付給康富生技公司，瑞安公司轉給00普洛公司是網路轉帳，00普洛公司匯給康富生技公司是人工轉帳，從日盛銀行北台中分行用人工匯款的方式付給康富生技公司，人工匯款也是要跑用印，一樣要經過古彩蓉核定陳給林秦葦蓋章用印。這筆錢瑞安公司在101年4月3日有匯給00普洛公司，然而這個沙發沒有進到00普洛公司，所以我在進貨帳款表記載未進貨等語(偵1704號卷5第210頁反面、第212頁反面至第213頁)。

②於102年5月3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美體健身沙發原來是瑞安公司要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但是帳上改由00普洛公司的名義向康富生技公司辦理採購，因為當時瑞安公司對康富生技公司的應付帳款太高，實際上是康富生技公司出貨給瑞安公司，康富生技公司沒有出貨給00普洛公司。因為美體健身沙發體積龐大，所以都寄放在廠商倉庫。當時00普洛公司已經是紙上公司。00普洛公司日盛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表所示(偵1704號卷6第142頁)，是因為00普洛公司有訂購美體健身沙發，00普洛公司沒有對外營業，所以沒有收入，所以就

01 由瑞安公司於101年4月3日先匯419萬7900元給00普洛公司，
02 00普洛公司於同一日匯款二筆共419萬7980元給康富生技公
03 司，之後00普洛公司再開立發票給瑞安公司完成銷貨，實際
04 這筆貨款是瑞安公司支付的，因為當時瑞安公司錢不夠，所
05 以就支付原價。會繞過00普洛公司交易的原因就如我上次庭
06 訊所述因為瑞安公司積欠康富生技公司太多貨款等語（偵17
07 04號卷6第285頁）。

08 ③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美體健康沙發部
09 分，因為00普洛的帳是我做的，當時康富一名不知名的會計
10 把發票直接拿給我，我問是什麼意思，他要我去問古彩蓉，
11 古彩蓉就說那是林秦葦指示要這樣繞過來，因為瑞安的逾期
12 帳款太多了，所以必須要從另外一家公司繞過來，這樣會計
13 師才不會查，他們好像已經跟林秦葦討論好要這樣做，我是
14 事後被告知接受這張發票。那時候記得我有電話詢問林耿
15 宏，他有請曾00查，因為這個不合理的狀況，我們都會這樣
16 處理，就是讓我去詢問康富生技公司那邊的財務後，我會跟
17 他報告，報告後他就請我去跟曾00講。所以帳面上從康富生
18 技賣給00普洛，00普洛再賣給瑞安，實際上康富生技是直接
19 出貨給瑞安。就我接收到的訊息，這件事情是康富生技的古
20 彩蓉的指示。我們採購對象是康富生技公司，但是發票的對
21 象是00普洛，我有電話跟林耿宏聯絡，我說00普洛為何又會
22 進這個貨，我以為是重複，進00普洛一次又進瑞安一次，我
23 以為是重複的東西，所以我就很緊張，因為那個金額非常
24 大，我問林耿宏，他說那妳去問一下曾00等語（第一審卷2
25 第80頁、第81頁反面）。

26 ④依證人任00上開所證，當時是康富生技公司一名不知名之會
27 計將發票交給證人任00，證人任00因不知用意而詢問被告古
28 彩蓉，被告古彩蓉說是被告林秦葦指示因瑞安公司逾期帳款
29 太高，故需繞道交易。美體健康沙發是瑞安公司要向康富生
30 技公司採購，但因瑞安公司對康富生技公司逾期帳款太高積
31 欠太多貨款，康富生技公司不能直接賣貨給瑞安公司，所以

01 美體健身沙發就改出貨給沒有對外營業的紙上公司00普洛公
02 司，之後00普洛公司再開發票給瑞安公司，把美體健身沙發
03 賣給瑞安公司，瑞安公司先在101年4月3日網路轉帳419萬79
04 00元把錢付給00普洛公司，00普洛公司同日再從日盛銀行北
05 台中分行用人工匯款二筆共419萬7980元給康富生技公司
06 （其中80元為手續費），因為當時瑞安公司錢不夠，所以就
07 支付原價，他們好像已經跟林秦葦討論好要這樣做，證人任
08 00是事後被告知接受這張發票。

09 (2)證人曾00（瑞安公司行政副理，負責瑞安公司及00普洛公司
10 採購、倉管）

11 ①於102年5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瑞安公司當時進255台美
12 體健康沙發我都是用瑞安公司的名義跟康富生技公司下單，
13 但最後統一發票其中155台是開給瑞安公司，100台是開給00
14 普洛公司，錢怎麼付我不了解，我不知道為何統一發票要分
15 別開給瑞安公司跟00普洛公司。這批貨實際上是放在生產的
16 工廠，因為這批貨很大很重，當時瑞安公司就前面155台確
17 實有拿到，也賣給客人，後面我們要再出貨，工廠表示康富
18 生技公司說我們沒有付款不可以拿貨，所以就沒有出貨，工
19 廠是在102年3月底4月初不讓我們拿貨等語（偵1704號卷6第
20 110至111頁）。

21 ②於102年5月3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00普洛公司不需要採購美
22 體健身沙發，我的採購單抬頭都是瑞安公司。當時00普洛公
23 司已經轉型為紙上公司，沒有實際收入等語（偵1704號卷6
24 第286頁）。

25 ③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美體健康沙發100
26 台採購當時我不知道會繞道00普洛，本來是瑞安要直接向廠
27 商（明根公司）購買，後來林耿宏告知採購對象要換成康
28 富，林耿宏完全沒有提及會透過00普洛。這一百台有進貨，
29 但因為沒地方放而寄放在廠商那邊等語（第一審卷2第73頁
30 反面至第74頁）。

31 ④依證人曾00上開所證，美體健康沙發本來是瑞安公司要直接

01 向廠商（明根公司）購買，後來被告林耿宏告知採購對象要
02 換成康富生技公司，被告林耿宏完全沒有提及會透過00普洛
03 公司，下單時瑞安公司係向康富生技公司下單，採購單抬頭
04 都是瑞安公司，美體健康沙發是瑞安公司要的貨，當時00普
05 洛公司已經是紙上公司，沒有實際收入。

06 (3)證人即同案被告古彩蓉（於100年7月1日至101年3月15日
07 間、101年6月30日迄案發日擔任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
08 司、舒康林公司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09 ①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不清楚為何美體沙發100
10 台實際購買人係瑞安公司，卻需透過00普洛公司與康富生技
11 公司進行交易及開立發票，我只是依據康富生技公司系統內
12 的銷貨單開立發票等語（偵13108號卷2第41頁）。

13 ②於102年7月22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本件經查康富生技公司
14 銷售美體健康沙發給瑞安公司，結果統一發票及會計傳票的
15 銷貨對象都是00普洛公司，這樣的會計憑證是符合會計原則
16 嗎？）不可以，可是因為我們會計部門是後端人員，我們是
17 檢視銷貨單來開立發票，不會知道實際上出貨是出給哪家公司，
18 如果我知道我不會這樣開。除非有一種情形，就是前端
19 業務人員跟00普洛公司已經談好，美體健康沙發直接送到瑞
20 安公司，但是統一發票還是開給00普洛公司，如果有這樣約
21 定的話，送貨地址會特別註明等語（偵13108號卷5第6頁反
22 面）。

23 ③於104年6月24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證稱：我只會知道康富賣
24 美體沙發給00普洛，我不會知道00普洛跟瑞安的交易，因為
25 我並沒有在那兩家公司任職，所以00普洛是否為紙上公司、
26 有無對外營業我不清楚，可能要問任00，我們有ERP系統，
27 沒有辦法說經過何人指示，到我們會計部這邊已經是最後一
28 端了，我們就是負責開立發票，那也是基層的會計人員，我
29 這個會計主管看到的時候，可能都是已經一個禮拜過後了。
30 以我們會計角度來看，ERP系統上銷貨單有經過主管的核
31 准，有經過倉管的確認，就是一定有出貨。我沒有在101年4

01 月3日指示任00製作轉帳資料，而且00普洛的東西並不需要
02 經過我，再來，我於101年3月15日卸任會計經理，4月3日我
03 根本沒有任職，而且依華南銀行B2B的資料，確實證實不是
04 我指示。我任職內沒有審核過00普洛公司的任何請款用印申
05 請單。我的基層會計人員包括我，我們不是倉管的人員，所
06 以我只能由ERP的系統來判斷有沒有出貨等語（上訴卷6第16
07 9頁反面至第170頁、第172頁反面、第176頁反面）。

08 ④依證人古彩蓉上開所證，康富生技公司銷售美體健康沙發給
09 瑞安公司，結果康富生技公司統一發票及會計傳票的銷貨對
10 象都是00普洛公司，這樣的會計憑證並不符合會計原則而不
11 應被允許。

12 (4)被告林耿宏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康
13 富生技公司在100年12月29日銷售美體沙發給00普洛公司，
14 帳上怎麼往來我不清楚，商品是瑞安公司營運上需要的，至
15 於財務流程是林秦葦指示古彩蓉處理，實際上是瑞安公司向
16 康富生技公司購買的。此筆交易方式是林秦葦指示古彩蓉與
17 瑞安公司任00配合，當時這100台都有銷售完畢，是由瑞安
18 公司付款給康富生技公司等語（偵13108號卷1第194頁反面
19 至第195頁），足見美體沙發是瑞安公司要購買的，由被告
20 林秦葦指示由康富生技公司售予00普洛公司，再由00普洛公
21 司轉售瑞安公司，此筆交易財務流程是被告林秦葦指示被告
22 古彩蓉與瑞安公司任00配合，實際由瑞安公司銷售。

23 (5)證人林00（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業務
24 副總）

25 ①於102年7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康富生技公司在100年12
26 月29日有銷售美體健康沙發給00普洛公司，這是二筆單，00
27 普洛公司有下100台，瑞安公司有下105台，00普洛公司有下
28 100台我們就出100台給00普洛公司，但據我所知00普洛公司
29 所下的100台也是瑞安公司要的，因為那100台是00普洛公司
30 下的單，我們發票當然是開給00普洛公司等語（偵13108號
31 卷4第285頁反面）。

01 ②於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健康美體沙發確實
02 有出貨那麼多台，出給瑞安公司，會員買走了等語（第一審
03 卷3第9頁反面至第10頁、第11頁反面）。

04 ③依證人林00上開所證，100年12月29日康富生技公司銷售美
05 體健康沙發給00普洛公司，實際上是二筆單，00普洛公司有
06 下100台，瑞安公司有下105台，但都是瑞安公司要的，也都
07 是出貨給瑞安公司。

08 (6)並有瑞安公司請購單（垂直律動155台〈請購日期100年11月
09 8日〉、100台〈請購日期100年11月30日〉）（偵1704號卷6
10 第132、133頁）、康富生技公司100年12月29日開立之銷貨
11 明細傳票及100年12月29日開立予00普洛公司編號XU00000000
12 0號、總計金額4,197,900元、品名：U-Relaxing7000美體健
13 身沙發100臺之統一發票（即附表三所示發票，見投法平字0
14 0000000000號卷第23頁）、00普洛公司100年12月30日開立
15 予瑞安公司編號XQ000000000號、總計金額4,323,837元、品
16 名：美體健身沙發100台之統一發票（即附表三之一所示發
17 票，見投法平字第00000000000號卷第48頁）、00&康富進
18 貨帳款表（見投法平字00000000000號卷第43頁）、00普洛
19 公司日盛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表（偵1704 號卷6第142
20 頁）、康富生技公司強行進貨00普洛公司虛開發票、指示遷
21 址及註銷公司資料（偵1704號卷3第76至86頁）在卷可稽。

22 (7)由上證人任00與曾00之證詞，參以偵1704號卷3第77、84
23 頁、卷6第142頁卷附之日盛銀行交易明細表及00普洛公司與
24 康富生技公司進貨帳款表顯示：00普洛公司日盛銀行之帳戶
25 於101年4月3日12時8分先有由瑞安公司匯入201萬4992 元、
26 218萬2908元兩筆款項合計419萬7900元，同日12時21分、22
27 分又分別匯出201萬5032元、218萬2948元兩筆款項合計419
28 萬7980元（其中80元為手續費）至康富生技公司。堪信證人
29 任00上開證述與事實相符，並進而堪認本部分實際上是被告
30 林耿宏欲以瑞安公司名義直接向明根公司採購美體健康沙發
31 後銷售，經轉知被告林秦葦後，被告林秦葦為增加康富生技

01 公司營業額，決定由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訂購後，再由
02 康富生技公司向明根公司採購。被告林秦葦復因輔導康富生
03 技公司上櫃之會計師認為瑞安公司對康富生技公司應收帳款
04 比過高、對康富生技公司風險過大，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
05 收，乃再將證人曾00於100年11月30日填製以瑞安公司名義
06 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100台、總價419萬7900元美體健身沙發
07 之請購單，作帳繞道00普洛公司，於100年12月29日開立如
08 附表三所示統一發票予00普洛公司，佯裝康富生技公司銷貨
09 予00普洛公司，並向00普洛公司請款，嗣於101年4月3日自
10 瑞安公司轉帳419萬7900元至00普洛公司，再於同日自00普
11 洛公司轉帳合計419萬7980元至康富生技公司，00普洛公司
12 再開立如附表三之一所示411萬7940元加上5%營業稅，共432
13 萬3837元之統一發票予瑞安公司以平衡帳目，而完成康富生
14 技公司此部分不實之會計憑證並申報及公告虛偽內容財務報
15 告，又美體健康沙發則由製造商明根公司直接出貨予瑞安公
16 司之消費者，並未實際銷售予00普洛公司，附表三及附表三
17 之一之統一發票均僅是掩飾此種虛假不實交易而已灼然甚
18 明。否則豈有101年4月3日同日間隔不到半小時竟有相同數
19 額之款項進出於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康富生技公司三家
20 公司之帳戶。

21 (8)至證人任00於104 年4 月9 日本院上訴審理時固證稱：美體
22 沙發部分，00普洛公司有再加上它的售價的3%的利潤再賣給
23 瑞安公司等語（上訴卷5 第128 頁），與證人任00於102 年
24 5 月31日偵查中所證：瑞安公司於101 年4 月3 日匯款二筆
25 共419 萬7900元給00普洛公司，作為支付美體健康沙發的貨
26 款；00普洛公司於同日再匯款二筆共419 萬7980元給康富生
27 技公司，作為支付給康富生技公司的貨款，發票的金額有加
28 5%，實際付款並沒有加5%，因為當時瑞安公司錢不夠，所以
29 就支付原價等語不符（偵1704號卷6 第285 頁反面），亦與
30 上開二紙統一發票（見投法平字第00000000000號調查卷第2
31 3、48頁）均加5%營業稅不合，堪認應係時間久遠，證人任0

01 0之記憶模糊，而應以距離案發時間較近之偵查中所證較堪
02 採信。

03 (9)證人陳00即明根公司負責人於本院更二審審理時證稱：康富
04 生技公司於100年的時候有向明根公司購買美體健康沙發，
05 更二卷4第301頁「報價單」是明根公司開立給康富公司，
06 「報價單」下面第4行處有記載：「產品運送方式：由明根
07 負責運送安裝，北、中、南、東每週以一車趟為主，如單一
08 區域超過五台以上即可隨時安排出貨安裝」，是因為我們的
09 商品都滿大滿重的，一般來講，貨運也難寄送，而且寄送到
10 客人家，客人也沒辦法安裝運送，所以我們在跟客戶交易
11 的時候都會加註這一條，我們負責幫忙配送他們指定的地址跟
12 地點。康富公司買了之後先把商品存放在明根公司的倉庫裡
13 面，然後我們再按照他們的通知去配送。明根公司有開立銷
14 貨憑單及統一發票給康富生技公司，明根公司有收到貨款及
15 有出貨等語（更二卷6第227至232頁），惟關於美體健康沙
16 發本為瑞安公司有需求及欲銷售之商品，原可直接向明根公
17 司訂購，經被告林耿宏轉知後，被告林秦葦為虛增康富生技
18 公司之營收，而指示進行繞道（過水）交易，故康富生技公
19 司銷售美體健康沙發給00普洛公司及再由00普洛公司銷售給
20 瑞安公司之交易均屬虛假交易。則縱使明根公司有收到貨款
21 及有出貨，仍難掩蓋康富生技公司、00普洛公司及瑞安公司
22 間虛假交易之事實。是證人陳00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尚
23 難作為有利於被告林秦葦、林耿宏、古彩蓉之認定。

24 (10)另證人曾00於本院更二審審理時證稱：瑞安公司之美體健康
25 沙發的請購單（100年11月8日請購「垂直律動」155台、
26 「垂直律動-公關」5台，100年11月30日及101年1月31日各
27 請購100台）是我下單的，如果貨快沒了就會下請購單，要
28 看庫存。垂直律動就是美體健康沙發，下單之後貨會放在倉
29 庫那邊，我們有出貨就會聯繫廠商，直接從那邊出，然後有
30 做紀錄表，是老闆林秦葦指示要賣這個美體健康沙發的，我
31 不清楚發票最後有100台是開立00普洛公司的購買發票，因

為我只負責前面採購，我的對象下單是下給康富生技公司，發票那些是我們會計任00在處理等語(更二卷6第236至239頁)，惟關於美體健康沙發本為瑞安公司有需求及欲銷售之商品，原可直接向明根公司訂購，被告林秦葦係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之營收，而指示進行繞道(過水)交易，故康富生技公司銷售美體健康沙發給00普洛公司及再由00普洛公司銷售給瑞安公司之交易均屬虛假交易。則縱使明根公司有收到貨款及有出貨，仍難掩蓋康富生技公司、00普洛公司及瑞安公司間虛假交易之事實，均如前述。是證人曾00於本院審理時之上開證述內容尚難作為有利於被告林秦葦、林耿宏、古彩蓉之認定。

4. 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

(1)查附表四、附表四之一所示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均係瑞安公司長年銷售之商品，係由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後，由康富生技公司直接出貨予瑞安公司之商品，採購及出貨過程實與綠鎮公司無涉，卻仍製作康富生技公司銷售上開商品予綠鎮公司之虛偽交易資料並計入康富生技公司帳冊，再製作綠鎮公司銷售上開商品予瑞安公司之虛偽交易資料並記入綠鎮公司帳冊，後因綠鎮公司及瑞安公司均無力付款，而未給付貨款予康富生技公司及綠鎮公司，然綠鎮公司仍無端增加應付貨款債務，而受有1460萬2770元之損害事實，有下列證據資料在卷可稽：

(2)證人任00(瑞安公司財務經理、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

①於102年4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林秦葦有用虛增產品價格及虛增進貨明細表的方式，提高產品售價，掏空瑞安公司，如瑞安公司要進疫霸粉末加派盒半成品、新力心血管配方，林秦葦就會先由康富生技公司賣給綠鎮公司，綠鎮公司再賣給瑞安公司的方式，經我查證貨物是由康富生技公司直接出貨給瑞安公司，發票是綠鎮公司開立的，等於綠鎮公司要付

01 錢給康富生技公司，瑞安公司要付錢給綠鎮公司，增加綠鎮
02 公司的營收，要讓投資人進來投資，時間是：101年5月16
03 日，產品是疫霸6300盒，金額494萬8020元，疫霸二6441
04 盒，金額432萬1911元、新力心數量1025盒，金額68萬7775
05 元、另外在101年8月6日有開立疫霸II8250盒，金額553萬57
06 50元，疫霸數量4912盒，金額385萬5920元，因為瑞安公司
07 沒有能力付款，後來就沒有付款。林秦葦開這些發票可以美
08 化綠鎮公司的報表，吸引投資人投資綠鎮公司等語（偵1704
09 號卷1第209頁反面至第210頁）。

10 ②於102年5月1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綠鎮公司開立給瑞安公司
11 的四張發票（總價含稅1934萬9003元，商品內容為新疫霸、
12 疫霸專業輔助食品、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偵1704號卷2第1
13 02至103頁），曾00跟我說這次的貨實際上有進瑞安公司，
14 不過並非綠鎮公司出貨給瑞安公司，實際上是康富生技公司
15 出貨給瑞安公司，結果康富生技公司帳面上卻先把這批貨賣
16 給綠鎮公司，綠鎮公司再賣給瑞安公司，我說無進貨指的是
17 這批貨並非綠鎮公司出貨給瑞安公司。當時瑞安公司已經沒
18 有錢，無力支付這些款項給綠鎮公司。這四張統一發票是古
19 彩蓉指示綠鎮公司的會計人員開立發票交給我，綠鎮公司的
20 會計人員一直換，我也忘記是誰交給我，這四張發票林秦葦
21 還有召開會議，最後由林秦葦、古彩蓉定案等語（偵1704號
22 卷5第212頁）。

23 ③於103年1月28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偵1704號卷5第180
24 至181頁所示發票，是綠色小鎮的會計交給我的。我不記得
25 古彩蓉具體在何時、何地指示綠鎮公司的會計人員開立發票
26 交給我，發票上面的時間是不準的，他們開發票有時候1、2
27 個月才交給我。會計送發票過來，我就問說要做什麼，他說是
28 古彩蓉經理指示，我再去查為什麼要開這個發票，古彩蓉
29 沒有親自指示我。我曾經在收到發票感到疑惑時，跟古彩蓉
30 請示過，她都說是開會的決議等語（第一審卷4第51、53
31 頁）。

01 ④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理時具結證稱：「疫霸」是瑞
02 安公司的主力產品，那時候公司已經完全都沒有錢了，不可
03 能下單去訂那種兩萬多盒的商品，因為我是負責瑞安公司的
04 財務，我很清楚這一點。如果以正常程序來講的話，如果我
05 們跟「康富」要進「疫霸」的話，是直接跟他們開請購單，
06 不可能是繞過「綠鎮」。「綠色小鎮」開1934萬9376元的發
07 票給瑞安公司，一定是古彩蓉決定的。最後瑞安公司沒有付
08 這筆錢給綠鎮公司，就立應付帳款掛帳在瑞安公司系統裡。
09 這兩萬多盒的「疫霸」有沒有實際透過瑞安公司的傳直銷系
10 統賣出去，曾00才比較清楚，我是他們賣完以後，最後我們
11 要送帳本給事務所的時候才會知道等語（上訴卷5第120頁、
12 第122、123頁）。

13 ⑤由證人任00上開所證，可知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瑞
14 安新力心血管配方，實際上是康富生技公司出貨給瑞安公
15 司，結果康富生技公司帳面上卻先把這批貨賣給綠鎮公司，
16 綠鎮公司再賣給瑞安公司，證人任00此部分所稱無進貨指的
17 是這批貨並非綠鎮公司出貨給瑞安公司。偵1704號卷5第180
18 至181頁所示發票，是綠鎮公司會計所交付，其有詢問對方
19 交付該等發票之用意，對方說是古彩蓉經理指示，證人任00
20 便去查為什麼要開這個發票，雖被告古彩蓉沒有指示證人任
21 00，但其曾在收到發票感到疑惑時向被告古彩蓉請示過，被
22 告古彩蓉都說是開會的決議。疫霸等商品是瑞安公司所需商
23 品，證人任00因身為瑞安公司財務，很清楚瑞安公司當時已
24 經沒有錢了，況且瑞安公司是直接向康富生技公司下訂單，
25 不可能透過綠鎮公司，瑞安公司沒有錢付給綠鎮公司，就立
26 應付帳款掛帳在瑞安公司系統裡。

27 (3)證人曾00（瑞安公司行政副理，負責瑞安公司及00普洛公司
28 採購、倉管）

29 ①於102年5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綠鎮公司開立給瑞安公司
30 的發票號碼BW00000000、BW00000000、BW00000000、DK0000
31 0000號發票（即附表四之一所示發票，偵1704號卷2第102至

01 103頁），當時瑞安公司是跟康富生技公司下單，我不了解
02 為什麼統一發票是綠鎮公司開給瑞安公司，這批貨有進到瑞
03 安公司，但是是由康富生技公司給瑞安公司，不是綠鎮公司
04 出給瑞安公司。就我的職務範圍只要貨有進倉庫我就完成工
05 作，至於發票怎麼開不是我的權責。我下單都是跟康富生技
06 公司下，疫霸是瑞安公司的主要產品。我沒有向綠鎮公司下
07 單採購過等語（偵1704號卷6第109、111頁）。

08 ②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採購當時我不知道
09 帳面上會繞道到綠色小鎮，疫霸是我們主力商品，當然要控
10 管陸續一直進貨，這種採購的簽核流程本來就會經過林耿
11 宏，整個採購過程中，林耿宏沒有提到帳面上會透過綠色小
12 鎮等語（第一審卷2第75 頁）。

13 ③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理時具結證稱：因為我不是
14 「康富」的人也不是「綠鎮」的人，所以他們兩家公司如何
15 交易，我不清楚。我們（瑞安公司）每一次的採購都是固定
16 跟康富生技公司的銷售人員他們那端訂購，我們有一個制式
17 的訂購單，我訂購單上的抬頭是寫「康富」，但我跟他訂貨
18 之後，後來我實際上拿到的發票是「綠鎮」的。我只負責採
19 購，然後發票檢附採購單就一起給「財務」，實際上有無付
20 款，可能要問「財務」任00等語（上訴卷5第104頁反面至第
21 105頁）。

22 ④由證人曾00上開所證，可知證人曾00都是向康富生技公司採
23 購，不曾開單向綠鎮公司採購，所採購疫霸相關商品都是由
24 康富生技公司直接出貨給瑞安公司，綠鎮公司並未依據附表
25 四之一所示發票所載內容出貨給瑞安公司，不知為何會收到
26 綠鎮公司發票、不知上開各交易有繞道綠鎮公司之情事。

27 (4)證人蘇00（綠鎮公司商品部經理，負責採購）

28 ①於102年4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98年4月27日我進入綠鎮
29 公司就擔任商品部經理，負責採購。101年5月康富生技公司
30 銷售會計蔡00拿1張發票（忘記金額）交給採購助理魏巧
31 甄，要求將該筆採購作成101年4月的帳，但當時綠鎮公司沒

01 有購買「疫霸粉末加派盒半成品」、「新力心血管配方」等
02 產品，我就請魏巧甄把發票退回去，之後蔡00跟魏巧甄說這
03 批貨是康富生技公司要賣給綠鎮公司的，綠鎮公司再賣給瑞
04 安公司，我有詢問貨物會不會入倉，他們說貨會直接給瑞安
05 公司，這筆交易跟一般採購流程有違，正常方式不會沒有銷
06 貨就有發票，而且是5月份下來，卻硬要我做4月的帳。後來
07 林秦葦打電話給我，說賣給瑞安的東西，妳要記得向瑞安公
08 司請款，之後我同意入帳，我說會把發票送財務部，因為請
09 款是財務部的事，我就請蔡00補報價單，讓我們依報價單的
10 品名、成本做商品的新增建檔，建檔完成我們就補採購單，
11 再補進貨單，補進貨單之後就請倉庫人員做進貨驗收，進貨
12 驗收完成之後，我們就做製作銷貨單，再通知倉庫人員做銷
13 貨核准，之後就拿銷貨單到財務部給徐00，請她開發票向瑞
14 安公司請款。我沒有看到貨物，後續很多是林秦葦指示我們
15 才做的。我記得前後有三次，貨品都是疫霸粉末加派盒半成
16 品、新力心血管配方，開立發票都是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
17 際公司、舒康林公司，總金額約1800萬多元等語（偵1704號
18 卷1第201頁反面至第202頁）。

19 ②於102年5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去年（按即101年）五月中
20 旬的時候，是康富生技公司的銷貨會計蔡00拿康富國際公司
21 還有舒康林公司及康富生技公司的發票給綠鎮公司的採購助
22 理魏巧甄，當時已經是五月份，但是康富生技公司要求要入
23 四月份的帳，我一開始是說沒辦法配合，就請魏巧甄退件給
24 蔡00，之後康富生技公司那邊有人跟我說這批貨是要給瑞安
25 公司的，我說沒有辦法就一直沒有處理，後來是林秦葦用內
26 線電話打給我說那批貨要賣給瑞安公司，並提醒我要跟瑞安
27 公司請款，因為林秦葦是綠鎮還有康富生技公司及所有子公
28 司的實際負責人，他既然已經下指令，我也只能照辦，於是
29 補建檔、請購單、採購單、銷貨單，製作成康富生技公司有
30 賣疫霸粉末、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
31 方等產品給綠鎮公司，綠鎮公司之後又把這批產品銷貨給瑞

01 安公司。綠鎮公司進貨單編號AZ000000000000、AZ00000000
02 0000、AZ000000000000、AZ000000000000、AZ000000000000
03 （見投法平字000000000000號卷第50 至54頁），這五張進貨
04 單就是我所述沒有進貨事實的進貨單，是許00開立利用來證
05 明綠鎮公司有向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
06 購買上述產品。綠鎮公司開立給瑞安公司發票號碼BW000000
07 00、BW00000000、BW00000000、DK00000000這四張發票（即
08 附表四之一所示發票，偵1704號卷2第102至103頁）就是綠
09 鎮公司在將這些沒有進貨事實的商品轉售給瑞安公司所開立
10 的發票，這些發票是財務徐00開的，我們主要是提供銷貨明
11 細表，徐00開完發票就拿去給瑞安公司的任00請款。我不知
12 道這批貨到底有沒有進瑞安公司，當初我有問董事長室的張
13 00，她告訴我這批貨康富生技公司等會直接出貨給瑞安公
14 司。現提示綠鎮公司銷貨明細表（偵1704號卷4第145至146
15 頁）就是我們出貨給瑞安公司的憑證，會計就是依據這個銷
16 貨單開發票給瑞安公司，這個銷貨單就是證明我們已經賣出
17 去給瑞安公司。這批沒有進貨事實的商品總金額為1814萬19
18 00元，後來我們賣給瑞安公司有加價1934萬9003元，這部分
19 價差就是綠鎮公司賺6%。依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所示（綠
20 鎮公司買受自舒康林公司部分，偵1704號卷4第210至211
21 頁）。康富生技公司5月16日及7月30日銷售給綠鎮的商品，
22 康富生技公司卻開立發票號碼YY00000000（2月）、AM00000
23 000（3月）、CA00000000（6月）、CA00000000（6月）等與
24 實際銷售日期不符之發票（見投法平字000000000000號卷第2
25 5、27、29、30頁），也一樣是已經有發票才拿來要我們做
26 帳。這五張進貨單驗收部分是倉管的葉00負責，是許00叫他
27 做進貨驗收及銷貨核准。製作這些不實採購及銷售單據，是
28 因為林秦葦是我的老闆，我的薪水是跟他領，雖然綠鎮公司
29 的登記負責人是林耿宏，但我知道林耿宏沒有實權，財務部
30 分都是康富生技公司林秦葦及財務主管古彩蓉在掌控，我只
31 能照辦等語（偵1704號卷4第218至219頁、第221頁）。

01 ③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林耿宏是我們綠鎮
02 公司的總經理，曾00所述針對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瑞
03 安新力心血管配方這些採購，當時採購的對象都是康富生
04 技，帳務上卻是康富生技賣給綠色小鎮，綠色小鎮再賣給瑞
05 安，這段流程就是我所述在101年5月的時候，康富生技公司
06 的銷貨會計蔡00拿一張發票要我們做如此的帳。因為是我們
07 老闆林秦葦請我們做這個帳，叫我把這個貨銷給瑞安公司，
08 然後要記得跟瑞安公司請款，這個事情，我記得林耿宏有一
09 次進來，我有跟他報告，做完帳也有跟他講過，畢竟他當時
10 是我的主管總經理。這發票是樓上拿下來要我們作帳，說是
11 要賣給瑞安的，我說這不是我們採購的東西就把發票退回
12 去，是有一次林秦葦內線電話下來跟我說那批貨要銷貨給瑞
13 安，要記得跟瑞安請款，老闆指示，我無從再拒絕。我向林
14 耿宏報告這件事時，印象中他沒有講到好或不好，這筆銷貨
15 單、採購單是電腦直接核單過去，不需要林耿宏簽名。是老
16 闆指示要做帳，後來他們才補報價瑞安新力心血管或疫霸粉
17 末這些品名，因為要做帳，我們要打這個銷貨單，依我電腦
18 裡面沒有這個品名，我沒辦法打這個銷貨單給瑞安，因為我
19 們要銷給瑞安，所以蔡00才補報價給我們，所以沒有放款不
20 放款，放款是財務部的事。蔡00補報價下來，我們建檔完畢
21 之後我們才可以去打銷貨單銷貨給瑞安，後面才是財務請
22 款。我向林耿宏報告的時候，我記得他沒有回答什麼，也沒
23 有指示我什麼好或不好，他的感覺是他知道了，我們很多的
24 簽呈，林耿宏簽的不一定算。這件事情是林秦葦他自己打電
25 話來給我，所以他怎麼說我就怎麼做等語（第一審卷2第83
26 至86頁）。

27 ④於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偵13108號卷4第21
28 1至214頁所示發票（即附表四所示發票），這是當時樓上的
29 銷會蔡00把這個發票拿下來給我們的採購助理魏巧甄還有許
30 00，然後魏巧甄就把發票拿來給我，我問她說這個要做什
31 麼，她說樓上下來的發票，她說蔡00拿下來的，我問說要做

01 什麼，她說不知道，我要她去問，因為這個金額很龐大，我
02 們又沒有採購這個東西，為何有這個發票下來，我記得第一
03 張的金額就好幾百萬，我們也沒有採購過這個東西，發票就
04 下來了，所以魏巧甄就聽我的指示把發票退回去。偵13108
05 號卷4第255至256頁所示發票（即附表五所示發票）、偵170
06 4號卷4第195至196頁所示發票（即附表四之一所示發票）都
07 是蔡00把發票拿下來，至於她是接受何人的指令，我不知
08 道。我不曉得古彩蓉知不知道。我事後有跟林耿宏報告，讓
09 他知道這件事等語（第一審卷3第13頁）。

- 10 ⑤於104年4月9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疫霸相關商品
11 不是我主動採購的，不是我們需求採購的商品，是樓上發票
12 下來要我們作帳賣給「瑞安」，我是採購單位，我沒有看到
13 貨。我到現在還是不知道「康富」到底有沒有交貨給「瑞
14 安」，我們只有發票上作帳，所有我們「綠色小鎮」採購，
15 貨全部都到倉庫，所以我不會看到貨。正常是，我要這個東
16 西，我會跟廠商下請購單，然後採購單，廠商才會送進貨單
17 跟發票來，我們才會入庫，作帳、驗收，但這幾張是我們沒
18 有主動提出需求要採購這個東西，發票下來。（附表四之
19 一）這四張發票是開給「綠色小鎮」，是「康富」的「銷
20 會」拿下來的，實際上綠鎮公司有賣疫霸，但沒有賣「新疫
21 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
22 方」等產品。我所謂的沒有實際出貨，是指我沒有看到貨。
23 （附表四之一）這些發票都是「康富公司」「銷會」拿下來的，
24 誰開的我不知道。再由我們「綠鎮」財務部開發票給
25 「瑞安」，那時候應該是徐00開的。「康富」開這一千九百
26 多萬的發票給「綠鎮」的時候，我曾經退過發票說我們沒有
27 買，是一張一張拿下來，後來林秦葦有打電話來跟我講過一
28 次，說這批貨是「康富」要賣給「瑞安」的，我就開始作業
29 了。第二次我們就知道是一樣的意思，就是要作帳。102年5
30 月7日我在偵查中說沒有實際出貨，是指「康富」沒有實際
31 出貨給綠鎮公司，我不知道「康富」有沒有出貨給瑞安公司

等語（上訴卷5第141至143頁、第145至148頁）。

⑥於107年8月29日本院更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我在102年12月2日在第一審作證時所稱「做完帳」是指發票要按照採購的流程跑一遍，因為那個東西是要經過綠色小鎮再賣給瑞安，就是要依我的採購程序，綠色小鎮有出採購單向康富國際跟舒康林有各進一筆貨，然後這二批貨後來賣給瑞安公司，綠色小鎮出的出貨單給瑞安公司，出貨給瑞安以後，這樣算是採購流程結束做完帳，我才告訴林耿宏。是樓上的銷貨會計先把這個發票直接就下來給我們綠色小鎮的採購助理，說這個東西是要賣給我們，我們退回好幾次，後來是林秦葦董事長有電話下來說這個貨是賣給綠色小鎮要再出貨給瑞安的，所以我們就作帳了，在這部分是統一發票先來才作帳等語（更一卷3第113頁、第114頁反面至第116頁、第122頁）。

⑦由證人蘇00上開所證，可知101年5月間康富生技公司銷貨會計有拿發票要求綠鎮公司採購助理將該等發票記入綠鎮公司101年4月帳冊，然當時綠鎮公司並未購買疫霸粉末、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產品，其因認與一般採購流程相違，遂請綠鎮公司採購助理將該等發票退回康富生技公司，經康富生技公司銷貨會計表明該等貨物是康富生技公司要賣給綠鎮公司，綠鎮公司再賣給瑞安公司，貨會直接給瑞安公司等情，後其再接獲被告林秦葦電話指示其要記得向瑞安公司請款，其遂因是實際負責人直接指示，遂開始建立一般採購流程所需之各項文件以進行後續之請款流程，後再有相類情形，便循同一模式處理，附表四之1所示發票即係依上開異常交易流程所開立之發票。上開由康富生技公司銷會人員先交付發票予綠鎮公司，再由綠鎮公司補行製作異常採購流程文件之發票即附表四所示康富生技公司開立予綠鎮公司之發票，該等商品確未出貨給綠鎮公司。

(5)證人許00（綠鎮公司採購銷貨會計）於102年5月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100年3月進入公司就擔任採購銷會，我的直屬

01 主管是蘇00。101年5月當時是康富生技公司業務助理蔡00拿
02 康富生技公司的發票要求我去製作綠鎮公司不實的採購單、
03 請購單、銷貨單等資料，用來證明康富生技公司有銷貨給綠
04 鎮公司，綠鎮公司再轉售給瑞安公司之不實採購紀錄，我當
05 時有請示主管蘇00，蘇00當時也覺得很奇怪，一開始蘇00有
06 把發票退回去，後來蘇00有去請示上級主管，是老闆林秦葦
07 指示蘇00要按照採購流程去製作不實的採購紀錄，蘇00再指
08 示我，我就照做。綠鎮公司這五張進貨單（見投法平字0000
09 0000000號卷第50至54頁）就是我所述沒有實際進貨的進貨
10 紀錄，備註欄所載「補4/13」、「補4/30」、「補2/29」、
11 「補3/30」、「補單驗收」，都是依據各該發票的發票日而
12 記載，至於「補單驗收」沒有標註日期，可能是我漏了。綠
13 色小鎮公司銷貨明細表（偵1704號卷4第145至146頁）是我
14 製作的，實際上這些商品只有銷貨單，綠鎮公司沒有出貨給
15 瑞安公司的事實等語（偵1704號卷4第220至221頁）。

16 (6)證人徐00（綠鎮公司會計、出納）於102年5月7日偵查中具
17 結證稱：綠色小鎮公司開立給瑞安公司的這4紙發票（即附
18 表四之一所示發票，偵1704號卷2第102至103頁），這幾筆
19 交易我不知道有沒有實際出貨，我只知道採購開立銷貨單給
20 我的時候，我就要負責開立發票給廠商。有沒有實際銷貨只
21 有採購部分才知道。進貨驗收是倉管部門的葉00等人負責。
22 實際驗收的驗收單只有倉管才看得到。綠鎮公司後來沒有支
23 付1814萬1900元給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
24 司，因為付不出來。瑞安公司也沒有支付1943萬9003元給綠
25 鎮公司。綠鎮公司的財務部門是獨立的，但是資金要經過康
26 富生技公司那邊的指示，資金如果放行是我們部門主管先看
27 過再給康富生技公司的財務經理古彩蓉核定，放行權是林秦
28 葦等語（偵1704號卷4第224頁反面至第225頁、第230頁反面
29 至第231頁）。

30 (7)證人王00（綠鎮公司財務主管）於102年5月7日偵查中具結
31 證稱：我從101年4月16日至6月30日擔任綠鎮公司的會計主

01 管，負責支出傳票的複核，綠鎮公司的實際負責人為林秦
02 葦，一般來講覆核時應該要有經驗收的採購單，但是我們公
03 司的採購部門並不會附給我們驗收過的採購單，所以我無從
04 去查核是否實際進貨，在我任職期間綠鎮公司究竟有沒有向
05 康富生技公司實際進貨，我沒辦法確認，我只能相信採購部
06 門確認完後交給我的資料等語（偵1704號卷4第227頁反面至
07 第228頁）。

08 (8)證人葉00（綠鎮公司倉管）於102年5月8日偵查中具結證
09 稱：我100年3月28日進入綠鎮公司就是擔任倉管，負責進
10 貨、驗收、出貨、盤點還有跟門市的連繫。我主要跟採購部
11 門許00聯繫。我不知道康富生技公司在101年5月間提供給蘇
12 00、許00的發票是不是不實，當時貨物沒有進綠鎮公司的倉
13 庫，但是許00要求我上電腦系統做驗收的動作，當時我有問
14 許00貨物沒有進倉庫為何要驗收？許00說後面她會開銷貨單
15 讓我的帳扣掉，把庫存消化掉，所以我就照辦。提示綠色小
16 鎮公司進貨單（見投法平字000000000000號卷第50至54
17 頁），實際上綠鎮公司並沒有跟康富生技公司購買新疫霸、
18 疫霸輔助食品+派盒、新安新力心血管配方，這些貨並沒有
19 進公司倉庫也沒有出貨，連鎖貨也是假的，所有的驗收、補
20 單驗收都是許00指示我，我再在電腦上做驗收確認等語（偵
21 1704號卷4第233頁反面至第234頁），足見
22 新疫霸、疫霸輔助食品+派盒、新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商品
23 都沒有進綠鎮公司倉庫也沒有出貨，所有驗收、補單驗收都
24 是證人許00（即綠鎮公司採購銷貨會計）指示其在電腦上做
25 驗收確認。

26 (9)證人蔡00（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業務
27 助理，負責打單、收款、沖銷）

28 ①於102年6月27日偵查中具結證稱：康富生技公司於101年2月
29 29日開立銷售「新疫霸」、「瑞安新力新血管配方」、101
30 年3月30日開立銷售「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
31 盒」、101年6月22日開立銷售「新疫霸」、101年6月28日開

立銷售「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之發票給綠鎮公司，我都是依據業務主管林00的口頭指示繕打銷貨單，不是依據綠鎮公司採購單打銷貨單。這是主管叫我們先打單，我不了解有沒有出貨，我不會看到貨。我記得有收到一張表格（即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細表，證人蔡00庭後附卷，偵13108號卷4第74頁），是之前的業務助理交給我，內容是如果有康富國際公司、康富生技公司、舒康林公司有進疫霸及新疫霸產品的話，先由我依照表上的比率分配綠鎮公司及瑞安公司，之後再請綠鎮公司補採購單，所以我才會記得這些採購單是事後才補的，這跟一般交易流程不一樣，我都是依據我所說的那張表格製作銷貨單，這些發票是由財務部人員開立後會陸續交給我，我每月匯整後再將前述發票交給綠鎮公司的採購人員許00。林00知道這張表格，林00有跟我說過如果有這些產品就依照那張表來分配，這些交易綠鎮公司都是事後再補單，我是下屬就只能依照指示照做等語（偵13108號卷4第68頁反面至第70頁）。

②於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偵13108號卷4第210頁反面、第211至214頁所示發票（即附表三、四所示發票）之交易均是業務林00指示辦理的等語（第一審卷3第8頁）。

③依證人蔡00上開所證，可知附表四所示發票部分，證人蔡00係依據證人林00指示開立銷貨單，而非依據綠鎮公司採購單製作銷貨單，是證人林00指示其依據偵13108 號卷4第74、261頁所示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細表所載比例將各該商品分配綠鎮公司及瑞安公司，上開發票是財務部人員開立後交給證人蔡00，證人蔡00再交給綠鎮公司補製作採購單，因與一般交易流程不同，故印象較深。

(10)證人林00（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業務副總）

①於102年7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新疫霸、疫霸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這些產品不是綠鎮公司所需

01 要的產品，因為瑞安公司的總顧問林耿宏也是綠鎮公司的董
02 事長，這二家公司都是林耿宏在執行業務，因為瑞安公司資
03 本額比較小，而且它有欠康富生技公司貨款還沒還，加上它
04 的票期比較長有五個月，康富生技公司是興櫃公司有券商跟
05 會計師在輔導，而且瑞安公司也是直銷公司，會計師覺得比
06 較沒有保障，風險比較大，林耿宏董事長才跟林秦葦協商是
07 不是可以由綠鎮公司下採購，再由綠鎮公司交貨給瑞安公
08 司，因為這些貨都是瑞安公司要的，這樣對康富生技公司相
09 對風險比較小，會計師也覺得這樣沒有問題，我們就按照林
10 耿宏跟林秦葦討論的結論來執行。這部分討論的結論也有經
11 過會計單位確認可行，所以康富生技公司財會主管古彩蓉也
12 知情，古彩蓉說「這樣分散出貨，在財報上是沒有意義的」
13 也算是對的，營收是一樣的，不過這樣做對康富生技公司比
14 較有保障。蘇00跟許00只是採購人員，他不會知道倉管人員
15 有沒有領貨，另外倉管人員領貨確實有簽名，且給瑞安公司
16 的貨是寄倉在康富生技公司，當然沒有進到綠鎮公司的倉
17 庫。這六筆都是瑞安公司要的貨。瑞安公司下單給康富生技
18 公司後，康富生技公司不直接出貨給瑞安公司卻分別銷貨的
19 理由，是瑞安公司的問題，由林耿宏提議跟林秦葦討論的結
20 論，這都是他們高層的結論等語（偵13108號卷4第286
21 頁）。

- 22 ②於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偵13108號卷4第21
23 1至214頁所示發票（即附表四所示發票），這些貨原則都是
24 瑞安公司要的貨，但是因為在當時有個特殊狀況就是瑞安公
25 司本身的資本額並不高，再來它還有欠康富公司的貨款、票
26 期長且他們當時的營業額很高，一個月有幾千萬元，所以當
27 時會計師跟券商認為說瑞安公司一次要下單5000盒，量太大
28 的話，對康富生技公司是有些風險，當時的綠鎮公司的董事
29 長是林耿宏，來找我們董事長林秦葦談，談怎樣可以讓這個
30 貨瑞安公司可以順利出貨，可能後來他們想到，因為林耿宏
31 本身是綠鎮公司董事長，他們想說綠鎮公司的資本額比較

01 大，再來他們的帳款票期比較短，三個月，所以這樣是不是
02 比較OK，但是經過我們詢問會計師後，會計師認為綠鎮公司
03 是OK的，所以像剛剛律師所講瑞安公司疫霸、新疫霸跟心血
04 管這些東西，它才變成經由綠鎮公司，但是瑞安公司其實最
05 末的銷貨價還是沒有變，就等於是說康富生技公司必須讓利
06 給綠鎮公司等語（第一審卷3第10頁）。

07 ③由證人林00上開所證，可知因為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
08 +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都是瑞安公司要的，但瑞安公
09 司資本額比較小，而且有積欠康富生技公司貨款未還，加上
10 票期長達五個月，營業額高，瑞安公司是直銷公司，輔導康
11 富生技公司興櫃之會計師覺得對康富生技公司比較沒有保
12 障，風險比較大，故由被告林耿宏與林秦葦協商後，決定由
13 綠鎮公司採購，再由綠鎮公司交貨給瑞安公司，證人林00就
14 按照被告林耿宏跟林秦葦討論的結論來執行。這部分討論的
15 結論也有經過會計單位確認可行，所以康富生技公司財會主
16 管即被告古彩蓉也知情。

17 (11)證人張00（康富生技公司業務助理組長，直屬董事長兼總經理林秦葦）
18

19 ①於102年7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林秦葦會召開行銷月會討
20 論業績，我是會議的紀錄人，我要追蹤各部門主管有沒有完
21 成林秦葦交辦的事項。參加的人主要是看該次林秦葦要找誰
22 來開會，林00是負責代工業務，要討論這個月有沒有達成業
23 績目標，還有下一季的主攻商品庫存夠不夠，古彩蓉偶爾會
24 參加，古彩蓉會針對主管跟財務有關的議題提出她個人的建
25 議，會議主持人都是林秦葦。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
26 +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都是瑞安公司需要的產品。但
27 我記得林秦葦說瑞安公司跟綠鎮公司是同一個老闆，瑞安公
28 司還是要下單，但瑞安公司有欠康富生技公司款項，所以把
29 瑞安公司下的單一部分出貨給綠鎮公司，由綠鎮公司來付
30 款，貨實際是瑞安公司的貨。我有看過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
31 明細表（偵13108號卷4第261頁），何時看到我沒印象。按

01 該明細表分配銷貨，我記得是瑞安公司林耿宏董事長跟康富
02 生技公司林秦葦董事長二家公司講好，貨瑞安公司下單之
03 後，康富生技公司分別出貨給這四家公司，但貨物最終還是
04 會給瑞安公司。我記得林秦葦有跟我說過，因為瑞安公司的
05 資本額比較小，加上瑞安公司有欠錢，綠鎮公司與瑞安公司
06 都是同一個老闆，所以才這樣出貨等語（偵13108號卷4第27
07 8頁反面至第279頁、第280至281頁）。

08 ②於104年6月24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證稱：一般我都是在行銷
09 月會或是跟行銷有關的會議上看到偵13108號卷4第261頁之
10 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細表，我們每年度對於業績會就每個
11 部門規劃，年度目標會分配到每個月的月目標，所以有時候
12 主管會分配到各客戶的佔比。我記得因為那時候公司已經是
13 興櫃公司，外部的話，其實我們有會計師跟券商的壓力，內
14 部的話，內稽內控也會要求，因為其實那時候的瑞安是有應
15 收帳款，以我們業務管理的角度，在風險管理下它其實是不
16 太允許的，因為它那時候有應收帳款，所以我們在壓力下的
17 話，我印象中那時候公司已經跟這些公司包含綠鎮就已經有
18 一個公示說是不是請這些公司，其實也有給它們利潤，就是
19 請它們分配，然後說有貨最後還是給瑞安。因為那時候公司
20 準備興櫃上櫃，所有原本在準備興櫃上櫃公司本來一定就是
21 有自己的管理流程，當下其實瑞安的應收帳款比是有點過
22 高，所以我們會希望不要再增加帳款比，所以才有做這個決
23 定。我們一般開完行銷月會或行銷會議後，會後會請董事長
24 做一個會議總結，總結我們會議最後討論出來的結論，或最
25 後各單位該怎樣執行的目標，我偵查中所述就是林秦葦開完
26 會後總結所表達的意見。在我的工作經驗當中，瑞安公司對
27 康富生技公司確有積欠比例蠻高的應收帳款等語（上訴卷6
28 第162至164頁）。

29 ③由證人張00上開所證，可知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 派
30 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都是瑞安公司所需產品。又康富生
31 技公司開行銷月會或是跟行銷有關之會議就會看到瑞安銷貨

01 分配及收款明細表，瑞安公司跟綠鎮公司是同一個老闆，而
02 瑞安公司的資本額比較小，且瑞安公司有積欠康富生技公司
03 款項，故被告林耿宏與林秦葦談好，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
04 司下單後，康富生技公司分別出貨給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
05 細表所示四家公司，但貨物最終還是會給瑞安公司，一部分
06 出貨給綠鎮公司，由綠鎮公司來付款，貨實際是瑞安公司的
07 貨。因為當時康富生技公司已經是興櫃公司準備上櫃，而瑞
08 安公司對於康富生技公司應收帳款比過高，係不允許的風
09 險，為不再增加帳款比，故於康富生技公司會議後被告林秦
10 葦總結會議結論時，有請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細表所示公
11 司分配，貨最後還是給瑞安公司。

12 (12)證人張00（於101年3月15日至101年6月27日擔任康富生技公
13 司財務長）

14 ①於102年6月2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疫霸是瑞安公司需要的產
15 品，綠鎮公司的通路並沒有疫霸，如調查員所提示附表四、
16 五所示綠鎮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
17 司採購疫霸產品之統一發票、扣案傳票，我於擔任財務長期
18 間均未曾見過，傳票上之審查及核准欄亦非由我蓋章，都是
19 蓋古彩蓉的章，上開傳票可能是我離職後才補製作，不然不
20 會有漏蓋章情形等語（偵13108號卷3第275 至276頁）。

21 ②於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具結證稱：我知道ERP系統是可
22 以靠權限更改，是否可以補開發票或是漏開發票，說實在都
23 是會計端作業的東西，因為報表出具之後，可能在半年報
24 時，承銷跟會計師那邊會針對一到六月的報表會再審視一
25 次，中間可能會有些比較不實的或什麼的可能會再剔除或如
26 何等語（第一審卷3第6頁反面）。

27 ③於本院更二審審理時證稱：「疫霸」那個交易是我接了財務
28 長之後，林秦葦找我還有林00跟張00，我們4個人就叫去一
29 間那個小的會議室裡面，然後他們一開始是針對那個應收帳
30 款，承銷商針對那個應收帳款金額過高，就單一銷售對象比
31 重過高，然後那個時候林秦葦就說因為現在「康富」對「瑞

01 安」的應收款金額過高，承銷商是認為說這個必須要解決，
02 否則你未來如果要掛牌的話是會碰到問題的，所以那個時候
03 林00就說那我是不是可以把一部分弄到「綠色小鎮」去，因
04 為「綠鎮」跟「瑞安」實際上操控的都是林秦葦，所以變成
05 說後來那個張00說把一部分的東西賣給「綠色小鎮」，之後
06 「綠色小鎮」再賣給「瑞安」，然後林秦葦是問我說這樣可
07 不可行，我是說不是不可行，但是你必須要有實質交易，你
08 要依照那個正常的那個出貨，那個法律的一些相關的規範，
09 你不能做紙上作業，所以後來林秦葦就交代林00直接聯繫蔡
10 00，因為他就叫蔡00開發票給「綠鎮」的那個蘇00，當時我
11 記得就是「疫霸」那個產品，因為我剛接，所以他就要怎
12 麼去解決這個問題，應收款比重過高的問題（更二卷9第204
13 頁）。

14 ④由證人張00上開所證，其擔任康富生技公司財務長期間並未
15 見過附表四所示發票及相關傳票，亦未於傳票核章，ERP系
16 統可以依權限更改，報表出具之後，可能在半年報時，承銷
17 跟會計師那邊會針對一到六月的報表會再審視一次，決定是
18 否更動。

19 (13)證人黃00（康富生技公司會計經辦）於103年1月21日第一審
20 審理時具結證稱：古彩蓉不在職的時候，如果傳票上面有她的
21 章這個情況發生，就是因為公司裡面稽核人員在做稽核報
22 告時，發現傳票只有我製表蓋章而已，有很多傳票審查跟核
23 准欄都沒有人蓋，稽核就會跟古彩蓉說因為這個不能空白，
24 所以當時有請古彩蓉做補蓋動作。古彩蓉那時候有兩顆章給
25 我們，如果稽核到銷貨收入的傳票沒蓋章，古彩蓉就請我們
26 幫她補蓋。因為後來稽核的時候才發現傳票有很多沒有蓋
27 章，離職的主管如果沒有留章下來，我們不可能私自去刻章
28 來做這個部分，所以我們稽核人員有跟古彩蓉商量是否可以
29 做補蓋的動作。大概是101年3月底、4月跟6月的傳票可能就
30 是補蓋的等語（第一審卷第17至19頁）。

31 (14)被告古彩蓉（於100年7月1日至101年3月15日間、101年6月3

01 0日迄案發日擔任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
02 司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03 ①於102年6月28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你事後都發
04 生可能是假交易，你為什麼還要補蓋章?)我有詢問林秦
05 葦，林秦葦說張00說要打散發票開立的，我有跟林秦葦說這
06 沒有意義，我會補蓋章是我有問稽核，稽核說要補蓋章，不
07 然內控缺失比例太高，我才補蓋章，林秦葦跟我說貨是有出
08 給瑞安公司，只是發票先開給綠鎮，綠鎮公司再開給瑞安公
09 司，林秦葦說是因為要打散發票開立的公司及開立的對象等
10 語(偵13108號卷4第78頁反面)。

11 ②於102年7月22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稱：本件康富生技
12 公司銷售新疫霸30包(疫霸2粉末)，瑞安新力心血管配
13 方、疫霸專業輔助加派盒，實際銷貨對象為瑞安公司，但統
14 一發票與會計傳票銷貨對象卻是綠鎮公司，這樣不符合會計
15 原則，但我提出質疑時，這些統一發票跟傳票都已經製作完
16 畢，而且營收都已經公告，我只是事後補蓋章。瑞安公司因
17 為積欠康富生技公司貨款無法償還之金額過高，康富生技公
18 司輔導券商、會計師確實有建議康富生技公司不要再出貨給
19 瑞安公司，且我們會計就有發現，我有跟林秦葦報告。另
20 外，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銷售商品給
21 瑞安公司，結果帳面上卻將銷售對象記載為00普洛公司或者
22 綠色小鎮公司，會這樣就是要規避上述情形，這就是101年3
23 月到6月發生的情況，我有詢問行銷主管林00、張00跟林秦
24 葦，會計部門的同事說是張00、張00、林00決定要這樣做
25 的，我還有問林秦葦，他也是這樣跟我說，林秦葦說張00說
26 要打散不可以集中在康富生技公司，不然逾期帳款會太高，
27 銷售給瑞安公司的比例也會太高等語(偵13108號卷5第7
28 頁)。

29 ③依被告古彩蓉上開證述，可知新疫霸30包(疫霸2粉末)、
30 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疫霸專業輔助+派盒均非綠鎮公司所
31 需商品，101年3月30日、101年6月22日及101年6月28日等3

01 筆發票均係在其請假期間所開立，係其回任後發現上開交易
02 之傳票資料中之審查及核准欄均未用印，遂詢問稽核部門，
03 後再詢問被告林秦葦，知悉上開商品實際銷貨對象為瑞安公
04 司，統一發票與會計傳票銷貨對象卻是綠鎮公司，與會計原
05 則不合，此係因瑞安公司積欠康富生技公司貨款無法償還之
06 金額過高，經康富生技公司輔導券商、會計師建議康富生技
07 公司不要再出貨給瑞安公司，遂以實際銷貨對象與統一發票
08 及會計傳票銷貨對象不同而不符會計原則之方式規避輔導券
09 商、會計師之查核，故為降低內控缺失比例，將其所有之圓
10 形印章、方形印章交由康富生技公司之會計人員在該等傳票
11 上補行用印。

12 (15)證人葉00（康富生技公司101年度上半年財務告簽證會計
13 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02年7月5日具結證稱：我
14 於79年間進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職迄今，為事務所
15 合夥人。康富生技公司101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是由我與許
16 文冠會計師共同簽證，康富生技公司101年度半年財務報表
17 相關資料係由經理古彩蓉及相關人員提供。康富生技公司分
18 別於101年2月29日、3月30日、6月22日及6月28日，開立4張
19 金額共計1390萬7400元（未稅）發票給綠鎮公司，該等銷貨
20 收入金額應列在康富生技公司101年上半年度損益表內之銷
21 貨收入項目（科目代碼4110）及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22 「銷貨淨額」項下揭露。康富生技公司如果實際上有出貨給
23 瑞安公司，且貨品所有權已移轉，不論發票是開給綠鎮公司
24 或瑞安公司，上開4筆發票金額可以認列銷貨收入，但是若
25 康富生技公司應開立發票給瑞安公司卻開立給綠鎮公司，會
26 造成銷貨收入對象與發票開立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即若康富
27 生技公司、瑞安公司及綠鎮公司間沒有三方契約的情況下，
28 瑞安公司下單給康富生技公司，康富生技公司亦銷貨給瑞安
29 公司，而開立發票對象為綠鎮公司，會造成實際銷貨收入對
30 象與帳上之應收帳款對象不一致，造成財務報表第八大項第
31 五小項之第2點「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中銷貨淨額

給「綠色小鎮」之金額與實際銷貨對象金額不一致之情形。即指康富生技公司上開交易的傳票及統一發票等憑證，傳票跟實際交易對象記載不一致。據我瞭解，康富生技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本來委託本事務所簽證，但一直無法取得綠鎮公司及瑞安公司的函證，因此無法完成簽證，該公司並於102年5月另委託其他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業務等語（偵13108號卷4第152至153頁）。

(16)並有證人曾00提出瑞安公司請購單4張（請購疫霸〈粉狀、膠囊〉）、康富生技公司產品入庫單（偵1704號卷6第124至128頁）、綠鎮公司編號AZ000000000000、AZ000000000000、AZ000000000000、AZ000000000000號進貨單（見投法平字000000000000號卷第50至54頁）、康富生技公司開立給綠鎮公司之銷貨明細傳票及發票號碼YY00000000、AM00000000、CA00000000、CA00000000號發票（即附表四所示發票，見投法平字000000000000號卷第25、27、29、30頁）、綠鎮公司開立給瑞安公司發票號碼BW00000000、BW00000000、BW00000000、DK00000000號發票（即附表四之一所示發票，偵1704號卷2第102至103頁）、綠鎮公司銷貨明細表（偵1704號卷4第145至146頁）、綠鎮公司進貨單、銷貨明細、統一發票（偵1704號卷4第165至173頁）、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偵1704號卷4第207至216頁）、康富生技公司與綠鎮公司經營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書（偵13108號卷2第33至38頁）、康富生技公司99年1月、3月份總帳傳票、康富生技公司100年傳票、101年2、6月傳票（偵13108號卷3第1至17頁）、（扣押物編號1-1-7）帳款核撥程序資料（偵13108號卷3第258至259頁）、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細表（偵13108號卷4第74、261頁）可佐。

(17)綜核上開證人等之證述及文書資料，可知附表四所示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商品，實為瑞安公司所需而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並長年銷售之商品，瑞安公司不曾向綠鎮公司下單採購上開商品，然因康

富生技公司業於98年12月18日公開發行、99年8月25日登錄興櫃，並由券商及會計師輔導上櫃，而當時瑞安公司資本額較小、對於康富生技公司應收帳款比過高、有積欠康富生技公司款項未還、票期長達五個月、營業額高、為直銷公司，輔導康富生技公司興櫃之會計師認對康富生技公司沒有保障，存在不被允許之風險，故被告林秦葦與被告林耿宏協商帳面上由綠鎮公司採購，再由綠鎮公司交貨給瑞安公司，並於行銷月會或與行銷相關之會議中決定指示依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細表分散出貨，對康富生技公司較有保障並降低風險，會計師也覺得可行，被告古彩蓉雖曾表示「這樣分散出貨，在財報上是沒有意義的」，但討論結果認對康富生技公司較有保障，證人林00遂按照被告林耿宏與林秦葦討論之結論指示證人蔡00執行。於101年5月間，為執行降低瑞安公司對於康富生技公司帳款比及分散出貨之結論，故於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商品時，證人蔡00即按證人林00指示，依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細表所載比例於電腦管理系統製作將各該商品銷售予該明細表所載瑞安公司、綠鎮公司、裕芳公司、楊益公司之銷貨單，例如：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細表內容所載，其中綠鎮公司2月份銷貨總額190萬5000元，與康富生技公司101年2月29日發票號碼YZ000000000號金額、數量相符（偵13108號卷4第74頁與第9頁反面）；綠鎮公司3月份銷貨總額361萬4000元，與康富生技公司101年3月30日發票號碼AM000000000號金額、數量相符（偵13108號卷4第74頁與第10頁反面）；綠鎮公司4月份銷貨總額151萬5600元，與康富生技公司101年4月13日發票號碼AM000000000號金額、數量相符（偵13108號卷4第74頁與第7頁反面）；綠鎮公司6月份銷貨總額495萬元，與康富生技公司101年6月22日發票號碼CA000000000號金額、數量相符（偵13108號卷4第74頁與第11頁反面）、6月份另1筆343萬8000元，與康富生技公司101年6月28日發票號碼CA000000000號金額、數量相符（偵131

01 08號卷4第74頁與第12頁）。俟康富生技公司財務部人員開
02 立附表四編號1、2所示發票後，再將上開發票交付綠鎮公司
03 採購人員補行製作綠鎮公司在101年4月間向康富生技公司採
04 購上開商品之相關資料，綠鎮公司採購相關人員原因並未進
05 行上開採購而退回發票，後被告林秦葦撥打電話指示證人蘇
06 00照辦，證人蘇00便請證人蔡00補報價單，再指示所屬人員
07 依指示製作綠鎮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上開商品之採購
08 單、進貨單、驗收單等相關文件，後綠鎮公司再製作將上開
09 商品銷售予瑞安公司之銷貨單、開立附表四之一編號1至3所
10 示發票等相關文件而補完採購及請款所需流程，上開商品並
11 未實際進入或自綠鎮公司倉庫出貨，而均由康富生技公司直
12 接出貨予瑞安公司，其後康富生技公司再開立附表四編號
13 3、4所示發票交付綠鎮公司後，綠鎮公司即再循例辦理銷售
14 予瑞安公司之相關流程並開立附表四之一編號4所示發票，
15 康富生技公司虛偽製作銷售上開商品予綠鎮公司之附表四之
16 相關傳票之會計憑證並記入康富生技公司帳冊，致使康富生
17 技公司99年第二季、100年第四季、10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18 申報不實。綠鎮公司虛偽製作銷售上開商品予瑞安公司之如
19 附表四之一所示之相關傳票之會計憑證並記入綠鎮公司帳
20 冊。康富生技公司人員執附表四所示統一發票向綠鎮公司請
21 款，綠鎮公司執附表四之一所示發票向瑞安公司請款，因瑞
22 安公司無力付款而未給付貨款，造成綠鎮公司無端增加應付
23 貨款債務，而受有1460萬2770元之損害。

24 (三)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金字第31號民事判決（下稱金
25 字第31號民事判決）雖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二之交易」均為
26 真實交易，且稱被告林秦葦歷次書狀及所附證據，均可證交
27 易之產品係康富生技公司向上游廠商進貨或進原料，再將產
28 品出售與瑞安公司、綠鎮公司或其他廠商，且再轉售至流通
29 市場與消費者，從而「本案犯罪事實二之產品」真實存在，
30 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綠鎮公司間之交易自屬真實交
31 易，故被告將真實交易記載於帳簿、傳票等文件中，並揭露

於財務報表，無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亦無涉犯背信罪云云。按前揭金字第31號民事判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二之交易」均為真實交易，無非係以：(1)康富生技公司確實有向上游廠商進貨「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美體健康沙發」，康富生技公司亦有生產「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產品（下稱疫霸產品）之情事；(2)康富生技公司分別開立發票向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綠鎮公司請款，而前開公司亦確實將貨款匯至康富生技公司之帳戶（綠鎮公司僅匯入部分貨款）；(3)康富生技公司未將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綠鎮公司匯入之款項匯回；(4)瑞安公司出售金牌多醣體給末端消費者及統一發票明細表與核對之銷售紀錄核對資料、康富生技公司出售美白貼片與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下稱優協公司）之交易清單、瑞安公司出售美體健康沙發與消費者明細、銷貨憑單資料，非虛偽臨訟製作，可證明交易確實為真實等為論據。然查系爭民事判決之認定，有違常情及經驗法則，亦與本案犯罪事實和卷內之證據均不相符，自不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二之交易」真實與否之依據，理由詳述如下：

1. 經查本案被告等人係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以利康富生技公司申請上櫃，而安排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綠鎮公司從事虛假交易，同時掏空前開公司之資產。是以，康富生技公司是否有向上游廠商進貨或生產產品，與有無從事虛假交易無涉，且康富生技公司向上游廠商進貨或生產之產品，亦無法證明即為出售與前開公司之貨品。再者，被告等人為達前開目的，自須製作虛假之發票與單據，以便向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綠鎮公司請款，則康富生技公司開立虛假之統一發票請款、前開公司將款項匯入康富生技公司帳戶，自屬當然。是以，被告等人之目的既係為掏空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綠鎮公司之資產，則款項來源豈可能來自康富生技公司？康富生技公司又何須再將款項匯回？

01 系爭民事判決以此作為對被告有利之認定，實有違常情及經
02 驗法則，委無足採。

03 2.依證人任00於偵查中結證：「（依照你的說法，瑞安公司於
04 99年1月29日及99年3月26日並未向康富生技公司購買米葦、
05 美白貼片、美白貼片一日體驗等商品，但依照帳面上瑞安公
06 司仍擁有上述存貨，瑞安公司銷項如何沖銷將這些存貨銷售
07 掉？）美白貼片最後是報廢，因為過期，米葦是用會員專案
08 的方式，虛偽記載賣米葦給瑞安公司的直銷會員，用這種方
09 式來沖銷，實際上這些會員是領到別的東西，不是領到米
10 葦，或者會員只是單純買到一個權利，我們開發票，商品名
11 稱只記載專案代號，不會記載商品內容，會計帳才會寫商品
12 名稱。」等語（偵1704號卷5第210至215頁），堪認瑞安公
13 司出售金牌多醣體給末端消費者及統一發票明細表與核對之
14 銷售紀錄核對資料，即為證人任00所證述瑞安公司為沖銷外
15 帳商品存貨，故於紀錄中記載供貨品項為金牌多醣體（即米
16 葦），顯見前開統一發票明細表與銷售紀錄核對資料顯然為
17 虛偽不實之記載，自不得作為有利於被告等人之證據甚明。

18 3.按「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
19 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
20 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
21 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22 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
23 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七、銷
24 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
25 關事項。」為104年1月22日修正前之公平交易法第23條之4
26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分別所明定。茲依
27 公平交易委員會108年10月28日公競字第1081460938號函復
28 本院之內容，可見瑞安公司於98至99年間並無報備以多層次
29 傳銷方式銷售金牌多醣體（更一卷8第235頁）。因之，瑞安
30 公司依法既不得銷售金牌多醣體，理應無販售之需求，堪信
31 上揭金牌多醣體應為虛假之交易，亦即康富生技公司並未實

01 際依發票內容供貨之事實甚為明確。又康富國際公司、舒康
02 林公司、優協公司之交易清單僅能證明前開公司有向康富生
03 技公司採購美白貼片之事實，與康富生技公司及瑞安公司間
04 之交易是否為虛假交易、康富生技公司有無實際出貨與瑞安
05 公司無涉，自不得作為有利於被告等人之證據。況如前所述
06 系爭交易當時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間並無使瑞安公司取
07 得間接占有1000盒金牌多醣體及6000盒美白貼片之契約存
08 在，且臺中地檢署102年8月21日前往康富生技公司14樓倉庫
09 現場履勘筆錄，並無瑞安公司「寄倉」紀錄。而證人曾00負
10 責瑞安公司倉管業務，惟其於偵審中復證稱其並未至康富生
11 技公司倉庫辦理驗收，因為其認知上瑞安公司與康富生技公
12 司為同一家公司，並不會質疑瑞安公司採購之貨品是否置放
13 於康富公司倉庫等語，故證人曾00之證詞即無法證明康富生
14 技公司有實際出貨之事實。顯見康富生技公司未實際出貨金
15 牌多醣體、美白貼片與瑞安公司，被告林秦葦為掩飾未出貨
16 之事實，更以借調等語誣騙員工，故被告林秦葦所辯不足採
17 信。

18 4.再查因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間之虛假交易，導致瑞安公
19 司積欠康富生技公司逾期帳款過高，故透過00普洛公司向康
20 富生技公司購買美體健康沙發，再轉售與瑞安公司，實際上
21 則由康富生技公司直接出貨與瑞安公司，以將交易金額列入
22 財務報表，美化報表以利上櫃。是以，瑞安公司有多筆美體
23 健康沙發之交易自屬當然，惟瑞安公司出售美體健康沙發與
24 消費者明細、銷貨憑單資料仍無法證明康富生技公司與00普
25 洛公司間之交易為真實交易，亦不得作為有利於被告等人之
26 認定。

27 5.末查前揭金字第31號民事判決雖以：被告康富生技公司抗辯
28 證人曾00事後於刑事審理中改稱系爭金牌多醣體與美白貼片
29 確均有進貨等語、證人任00於刑事審理中改稱：兩者均為塞
30 貨等語，為原告所未爭執，則證人曾00、任00前後證詞反
31 覆，自難遽採；證人任00於刑事審理中，固證稱系爭美體健

01 康沙發交易係被告康富生技公司經由00普洛公司轉銷售予瑞
02 安公司云云，於前述交易過程中，固堪認證人任00證之轉手
03 交易屬實，惟被告康富生技公司先銷售予00普洛公司，再經
04 00普洛公司轉銷售予瑞安公司之交易行為，並非違法行為；
05 又證人任00於刑事審理中之證詞主張綠色小鎮公司將前述疫
06 霸商品轉售予瑞安公司之事實，縱使為真，惟被告康富生技
07 公司出售商品予綠色小鎮公司，經綠色小鎮公司轉銷售予瑞
08 安公司之交易行為，並非違法行為。況被告康富生技公司確
09 有購製原料製作疫霸商品，並出貨予綠色小鎮公司，縱其交
10 易動機是為使被告康富生技公司獲益，然上開疫霸商品之交
11 易確實存在，並非虛偽交易之行為，康富生技公司將交易結
12 果結算於財務報表，自無財報不實之情事等情為論據。惟查
13 證人任00、曾00嗣於審判中之證詞乃避重就輕或迴護之詞，
14 自不能以其等嗣有翻異前詞，即認為其等之偵查中之證詞均
15 無足採。又該民事案件之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期貨交易
16 人保護中心）並非如告訴人吳00係屬直接之被害人深知被告
17 林秦葦以康富生技公司為上開假交易之犯行，該案原告於民
18 事訴訟程序時所為之不爭執，即難執以推翻本院前開事實二
19 部分之交易為虛假交易之認定。從而，系爭民事判決認定
20 「本案犯罪事實二之交易」為真實交易與本案事實和卷內之
21 證據顯不相符，顯有重大違誤，不得作為有利於被告等人之
22 認定。

23 6.上開民事判決經上訴後，亦由本院108年度金上字第4號民事
24 判決認定「康富公司於98年12月辦理公開發行、99年8月辦
25 理興櫃交易，系爭99年上半年財報係供興櫃當時99年8月公
26 布申報之用，林秦葦顯有美化財報、增加帳面上營業收入之
27 動機，系爭林秦葦安排金牌多醣體竟以借貨為由立即調走，
28 及安排美白貼片在帳面上塞貨予瑞安公司，復任由康富公司
29 人員不處理退貨要求，自屬財報不實。」、「林秦葦顯係為
30 美化財報，而在帳面上改由當時之紙上公司00普洛公司出售
31 商品予瑞安公司，而康富公司屬興櫃公司，其100年財報

（全年度）自不宜有對於瑞安公司逾期帳款（應收帳款）比
過高之情事，否則日後將影響上櫃審查，可見上開繞道00普
洛之美體健康沙發交易，係為隱瞞康富公司對瑞安公司逾期
帳款比過高之事實」、「林秦葦指示康富公司、綠色小鎮公
司、瑞安公司之採購人員周折安排，經由綠色小鎮公司出售
給瑞安公司，顯然藉由典型過水交易之方式，即以訂購單、
估價單、出貨單、驗貨單、買賣合約書等單據製造買賣之假
象，實際可增加康富公司帳面上營業收入，掩飾康富公司實
際營業狀況，又可避免實際之交易對象瑞安公司財務狀況不
佳影響康富公司上櫃審查之考量，林秦葦在康富公司開始興
櫃交易後基於美化康富公司財報所為，非基於商業上正常買
賣交易之經營上實際需求，而足造成101年半年報之虛偽或
隱匿情事。」而就相關部分廢棄改判，有本院上開判決影本
附卷可按（更二卷3第71至118頁），現上訴最高法院中。

（四）被告等人成立此部分犯罪之補充論述以及被告等人辯解不足
採之補充說明：

1. 被告林秦葦原即否認本件案發當時有寄倉情事，雖於本院上
訴審判決後曾提出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簽訂之倉儲物流
委任合約書，惟合約內容缺頁而未完備，且觀諸合約期限分
別為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
月31日（最高法院台上2090號卷3第1393、1395、1403、140
5頁），合約有效日期均在金牌多醣體（附表二所示發票日
期99年1月30日）、美白貼片（附表二之一所示發票日期99
年3月26日）交易之後，是該等委任合約書無從執為此二筆
交易時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間確定有寄倉合約之認定，
併此指明。
2. 次按民法第761條第3項固規定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
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
受讓人，以代交付，惟商業上一般貨品之買賣，正常情形當
以直接交付之方式進行，如有占有改定或指示交付之特殊情
形，一般皆會於買賣契約或銷售單上特別約定，否則即無從

證明確有約定占有改定或指示交付之情況。經查被告林秦葦或其他被告並未提出足以證明前開交易時期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間，確實有訂立足使瑞安公司因此取得間接占有或指示交付之契約存在，何況，縱瑞安公司有跟康富生技公司租用倉庫乙節屬實，惟租用倉庫亦不表示上揭美體健康沙發及疫霸等商品，確有足使瑞安公司因此取得間接占有或指示交付之情形。是被告林秦葦等人以瑞安公司有取得間接占有或指示交付之情形為辯解亦無可採。

- 3.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 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商品，實為瑞安公司所需而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並長年銷售之商品，又康富生技公司業於98年12月18日公開發行、99年8月25日登錄興櫃，並由券商及會計師輔導上櫃，而當時瑞安公司資本額較小、對於康富生技公司應收帳款比過高、有積欠康富生技公司款項未還、票期長達五個月、營業額高、為直銷公司，輔導康富生技公司興櫃之會計師認對康富生技公司沒有保障，存在不被允許之風險，故被告林秦葦與被告林耿宏協商帳面上由綠鎮公司採購，再由綠鎮公司交貨給瑞安公司，並於行銷月會或與行銷相關之會議中決定暨指示依瑞安銷貨分配及收款明細表分散出貨，後並由康富國際公司於帳面上出售給綠鎮公司後，再由綠鎮公司帳面上轉銷售給瑞安公司，實際則係由康富生技公司直接出貨給瑞安公司，惟當時瑞安公司已經無力付款而未給付貨款，造成綠鎮公司無端增加對於康富生技公司之應付貨款債務1460萬2770元等情，又被告林秦葦為康富生技公司、瑞安公司、綠鎮公司、00普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對於各該公司之營運、財務有實際決策權，對於財務狀況知之甚詳，均經認定於前，其對於瑞安公司以無財力支付貨款，仍決議繞道綠鎮公司而為交易，致綠鎮公司無端增加貨款債務而受損害，是被告林秦葦辯稱此部分僅係為分散風險，屬正常交易云云，顯無可取。
- 4.被告蔡明恭明知被告林秦葦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而找其討論欲以開立發票銷貨給瑞安公司但不實際出貨之方式為

之，被告蔡明恭則另提議可改為由康富生技公司開寄倉單給瑞安公司，假稱係因倉庫空間不足而寄放在康富生技公司倉庫之寄倉方式為之，業如前述，故所稱僅負責財務不知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是否瑞安公司營業所需商品、是否實際出貨云云，自難採取。又被告蔡明恭明知被告林秦葦為虛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欲以銷貨給瑞安公司但不實際出貨之方式為之，並於證人任00向其詢問康富生技公司沒有出貨為何卻要瑞安公司付錢之際，仍指示證人任00照公司做法處理就好，不要管那麼多，可知被告蔡明恭對於康富生技公司虛開銷售486萬元1000盒金牌多醣體發票給瑞安公司，另虛開銷售469萬3500元6000盒的牙齒美白貼片發票給瑞安公司，實際均無供貨等情，均知之甚詳。至瑞安公司於102年1月8日始要求康富生技公司給付金牌多醣體1000盒及瑞安公司將美白貼片退貨銷燬的時間為101年底之時點，被告蔡明恭雖已離職，然此並不影響業已成立之犯罪事實。另證人即被告林秦葦於本院更二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康富公司跟瑞安公司或跟其他公司個別交易行為之交貨、出貨、記帳，財務長沒有要負責處理等語（更二卷8第201頁），亦難資為有利於被告蔡明恭之認定。

5. 依被告古彩蓉於102年6月26日、同年6月28日、同年7月22日偵查中具結所供，可知被告古彩蓉明知新疫霸30包（疫霸2粉末）、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疫霸專業輔助+派盒均非綠鎮公司所需商品，101年3月30日、101年6月22日及101年6月28日等3筆發票均係在其請假期間所開立，係其回任後發現上開交易之傳票資料中之審查及核准欄均未用印，遂詢問稽核部門，後再詢問被告林秦葦，知悉上開商品實際銷貨對象為瑞安公司，統一發票與會計傳票銷貨對象卻是綠鎮公司，與會計原則不合，此係因瑞安公司積欠康富生技公司貨款無法償還之金額過高，經康富生技公司輔導券商、會計師建議康富生技公司不要再出貨給瑞安公司，遂以實際銷貨對象與統一發票及會計傳票銷貨對象不同而不符會計原則之方

01 式規避輔導券商、會計師之查核，仍將其所有之圓形印章、
02 方形印章交由康富生技公司、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之
03 會計人員在該等傳票上補行用印而完成上開交易之財務作帳
04 流程等節；與證人任00於102年4月15日偵查中所證：林秦葦
05 為調整康富生技的存貨，就由古彩蓉指示會計人員開立不實
06 發票給00普洛公司，另瑞安公司要進疫霸產品，林秦葦就會
07 先由康富生技公司賣給綠鎮公司，綠鎮公司再賣給瑞安公司
08 的方式，以增加綠鎮公司的營收，讓投資人進來投資等語
09 （偵1704號卷1第209頁反面至第210頁），及於第一審審理
10 時證稱：美體健康沙發垂直律動一百台，是康富生技公司的人
11 把發票拿給伊，因為00普洛的帳是伊做的，伊去問古彩
12 蓉，古彩蓉就說那是林秦葦指示要這樣繞過來，因為瑞安的
13 逾期帳款太多了，所以必須要從另外一家公司繞過來，這樣
14 會計師才不會查，所以帳面上從康富賣給00普洛，00普洛再
15 賣給瑞安，實際上康富是直接出貨給瑞安等語（第一審卷2
16 第80頁）相符，證人蘇00於102年5月7日偵查中及104年4月9
17 日本院上訴審審理時證稱：綠鎮公司財務部分都是康富生技
18 公司林秦葦及財務主管古彩蓉在掌控。最後兩年期間，綠鎮
19 公司一直延付廠商的貨款，廠商都會來追我要錢，我之前都
20 是先問我們綠色小鎮的財務經理，綠色小鎮財務經理跟我說
21 放款不是他們，我問他們沒有用，要去問樓上康富生技的財
22 務經理古彩蓉，我就去問古彩蓉經理，有些貨款她會跟我說
23 這一筆廠商的貨款林董今天會放行等語（偵1704號卷4第219
24 頁反面、上訴卷5第140頁）。證人蔡00、張00於偵查中均證
25 稱：古彩蓉是康富生技公司財務主管，康富生技公司、康富
26 國際公司及舒康林公司這3家公司的財會人員都在同一辦公
27 室，係以部門分等語（偵13108號卷4第67、279頁），及證
28 人林00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當公司決定出貨時，財務單位
29 應該要知道的，所以我認為古彩蓉都知情等語（第一審卷3
30 第11頁），並經證人張00於102年6月2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31 疫霸是瑞安公司需要的產品，綠鎮公司的通路並沒有疫霸，

01 附表四、五所示綠鎮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舒康林公司、康
02 富國際公司採購疫霸交易明細之傳票，我於擔任財務長期間
03 均未曾見過，傳票上之審查及核准欄亦非由我蓋章，都是蓋
04 古彩蓉的章，上開傳票可能是我離職後才補製作，不然不會
05 有漏蓋章情形等語（偵13108號卷3第275至276頁），及其於
06 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具結證稱：我知道ERP系統是可以
07 靠權限更改，是否可以補開發票或是漏開發票，說實在都是
08 會計端作業的東西，因為報表出具之後，可能在半年報時，
09 承銷跟會計師那邊會針對一到六月的報表會再審視一次，中
10 間可能會有些比較不實的或什麼的可能會再剔除或如何等語
11 （第一審卷3第6頁反面），及證人黃00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
12 稱：我記得古彩蓉是101年3月底離職，2、3個月後有回來，
13 印象中應該是6月底的時候。古彩蓉不在職的時候，如果傳
14 票上面有她的章這個情況發生，就是因為公司裡面稽核人員
15 在做稽核報告時，發現傳票只有我製表蓋章而已，有很多傳
16 票審查跟核准欄都沒有人蓋，稽核就會跟古彩蓉說因為這個
17 不能空白，所以當時有請古彩蓉做補蓋動作。古彩蓉那時候
18 有兩顆章給我們，如果稽核到銷貨收入的傳票沒蓋章，古彩
19 蓉就請我們幫她補蓋。大概是101年3月底、4月跟6月的
20 傳票可能就是補蓋的等語（第一審卷第17至19頁），大致相
21 符，可見綠鎮公司事後才補製作採購資料予康富生技公司，
22 即與正常採購流程不符，益徵被告古彩蓉知悉瑞安公司積欠
23 康富生技公司之貨款過高，明知瑞安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採
24 購美體健康沙發及疫霸、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等產品，均非
25 00普洛公司或綠色小鎮公司所需要之產品，卻仍依被告林秦
26 葦之指示，於銷售及發票對象改為00普洛公司及綠色小鎮公
27 司，藉此降低康富生技公司對瑞安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數額，
28 以規避康富生技公司輔導券商及會計師之查核，而與會計原
29 則不符甚為明確。縱核定轉帳日期101年4月3日及統一發票
30 日期101年6月22日、101年6月28日等，均非在其任職期
31 間，惟附表三、附表三之一、附表四編號1、附表四之一編

01 號4等統一發票日時則均在被告古彩蓉任職期間，且其事後
02 復有補蓋章情形，堪認其確與被告林秦葦等人就此部分犯
03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無誤。

04 6.雖證人林00於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時證稱：（康富生技
05 公司的會計人員或是被告古彩蓉，是否會比你們業務行銷端
06 先知道銷貨的對象是誰？）應該不會，因為我剛剛有講到銷
07 貨流程，是客戶先下單，然後有這些依據之後再去生產出
08 貨，出貨才會開發票等語（第一審卷3第9頁）、證人黃00於
09 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時證稱：（被告古彩蓉，她能否或
10 會不會直接指示妳開立銷貨發票，而不經過妳剛剛所提的行
11 銷端的前置作業？）不曾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開發發票
12 的話，所有的依據都是系統，不會自己無憑無據開立發票等
13 語（第一審卷3第16頁）、證人楊00於103 年1月21日第一審
14 審理時證稱：銷貨如果以康富公司來說，最原始是業務單位
15 那邊會寫需求單，需求單經過核准後就會去看有沒有料或是
16 是否需要生產或備料之類的，後來客戶正式下單時會把單下
17 給業管，業管會把單打到ERP系統，如果有貨的話，就會由
18 倉管那邊出貨，如果沒有貨的話就是倉管那邊去生產，倉管
19 出貨後才會有開發票跟傳票的問題等語（第一審卷3第14
20 頁）及證人蔡00於103年1月21日第一審審理時證稱：業務會
21 去接單回來，然後我們依照業務接單再去打銷貨單打完銷貨
22 單，財務部才會去開立發票等語（第一審卷3第7頁），惟上
23 開證人所述，均係一般正常交易之流程，本案被告古彩蓉既
24 與被告林秦葦事先謀議，於銷售及發票對象改為00普洛公司
25 及綠色小鎮公司，藉此降低康富生技公司對瑞安公司之應收
26 帳款及數額，以規避康富生技公司輔導券商及會計師之查
27 核，即無法以正常流程為其有利之認定。另康富生技公司10
28 1年3月份興櫃報表、101年3-4月營業稅資料、101年5-6月營
29 業稅資料等，堪認係配合前開不實資料而製作，亦難採為有
30 利於被告古彩蓉之認定。

31 7.查被告林耿宏業於102年6月6日調查站詢問時陳稱：瑞安公

01 公司向康富生技公司訂購美體沙發，後來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
02 始，先轉售給00普洛公司，再銷給瑞安公司，但康富生技公
03 司並沒有出貨給00普洛公司，實際上00普洛公司僅是人頭公
04 司等語（偵13108號卷1第135頁反面）；於102年6月6日偵查
05 中陳稱：康富生技公司在99年1月30日銷售金牌多醣體1000
06 盒給瑞安公司，當時有過帳，帳面看起來有過帳，是指錢有
07 過帳，我不確定曾00有沒有點收，但因為林秦葦指示要付
08 款，所以支付款項486萬元；美白貼片不是瑞安公司營運上
09 需要的，是林秦葦指示的，當時康富生技公司買了貨品賣不
10 出去，就指示轉到瑞安公司銷售，實際上並沒有在瑞安公司
11 銷售，因為我們覺得賣不掉等語（偵13108號卷1第189頁反
12 面至第190頁）；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以證人身分證稱：綠
13 鎮公司沒有上架銷售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
14 安心力心血管配方，這些都是瑞安公司負責銷售的等語（偵
15 13108號卷1第195頁），參以瑞安公司、綠鎮公司採購流程
16 均需層轉被告林耿宏核章後再層轉被告林秦葦核章，被告林
17 耿宏對於上開商品下單之採購、銷售相關事項顯知之甚詳。
18 證人任00於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固曾證稱：林耿宏
19 在瑞安公司是負責處理業務跟傳直銷會員，財務的部分他沒
20 有碰，他都沒有處理到資金調度這一塊等語（第一審卷2第7
21 9頁反面），惟於嗣後已補充說明：那時候林秦葦有指示，
22 只要我要放行一些款項，要林耿宏簽名以後，才可以送上去
23 給古彩蓉他們放款。林秦葦只是要認林耿宏的簽名，確定林
24 耿宏看過這份文件等語（第一審卷2第79、81頁）；於103年
25 1月6日第一審審理時證稱：瑞安公司傳直銷業務要進哪些貨
26 物、有無需求來銷售是林耿宏負責、決定等語（第一審卷2
27 第196頁），證人曾00亦於102年5月31日偵查中證稱是被告
28 林耿宏告知康富生技公司要瑞安公司下單訂購米葦和美白貼
29 片，瑞安公司即按指示製作採購單進行採購流程等語（偵17
30 04號卷6第284、285頁）；102年12月2日第一審審理時具結
31 證稱：林耿宏是瑞安公司總顧問，有些公文或是採購單，需

01 要他來簽核，瑞安公司的財務跟帳務林耿宏會知道，康富直
02 接指示我採購的特殊商品，我會先詢問林耿宏是否有這樣的
03 狀況，然後就會進行採購流程等語（第一審卷2第70頁）；
04 於103年1月6日第一審審理時證稱：瑞安公司的業務是直
05 銷，傳直銷銷售哪些貨品是林秦葦或林耿宏決定的等語（第
06 一審卷2第206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古彩蓉於102年6月28日
07 偵查中具結證稱：瑞安公司、綠鎮公司的實際負責人都是林
08 秦葦，財務面是林秦葦，營業面是林耿宏等語（偵13108號
09 卷4第77頁），證人林00於102年7月15日偵查中具結證稱：
10 瑞安公司的總顧問林耿宏也是綠鎮公司的董事長，這二家公司
11 都是林耿宏在執行業務等語（偵13108號卷4第286頁），
12 證人即同案被告林00於102年6月6日偵查中證稱：瑞安公司
13 及綠鎮公司都是林耿宏在營運，他是瑞安顧問，也是綠鎮董
14 事長等語（偵13108號卷2第83頁反面），證人楊00於102年6
15 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瑞安公司在林耿宏之前的負責人做
16 得不好，瑞安公司賠錢，後來林耿宏應徵進來做，瑞安公司
17 轉虧為盈，所以林秦葦對林耿宏非常信任，後來還把綠色小
18 鎮公司也交給林耿宏，林耿宏完全聽林秦葦的等語（偵1310
19 8號卷1第127頁），堪認瑞安公司、綠鎮公司係由被告林秦
20 葦及被告林耿宏共同分工經營。由上可知，被告林耿宏明知
21 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非瑞安公司所需商品，仍指示瑞安公
22 司製作請購單完成帳面上之請購流程；00普洛公司為紙上公
23 司未實際營業無採購美體沙發之需求、被告林耿宏確實知悉
24 綠鎮公司並無採購新疫霸、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瑞安
25 新力心血管配方之需求，仍與被告林秦葦等人決意帳面上改
26 由康富生技公司銷售美體沙發與00普洛公司，00普洛公司再
27 轉銷售給瑞安公司；康富生技公司銷售新疫霸、疫霸專業輔
28 助食品+派盒、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予綠鎮公司，綠鎮公司
29 嗣再將同一商品銷售予瑞安公司以平衡帳目，實際上前開商
30 品則係由康富生技公司直接出貨至瑞安公司，並未銷售予00
31 普洛公司、綠鎮公司之緣由及流程，並由綠鎮公司虛偽製作

01 向康富生技公司採購疫霸等商品後，再由綠鎮公司將該等商
02 品銷售予瑞安公司之不實交易憑證並記入帳冊，被告林耿宏
03 就各該部分犯罪事實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負共同
04 正犯之責，甚為顯然。至康富生技公司調借950盒金牌多醣
05 體係屬托詞乙節，業經詳述於前，又瑞安公司於102年1月8
06 日始要求康富生技公司給付金牌多醣體1000盒及瑞安公司將
07 美白貼片退貨銷毀的時間為101年底之時點，均在本件上開
08 虛偽交易完成之後，並不影響業已成立之犯罪事實。

09 8.康富生技公司犯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填載不實罪，被告林秦葦
10 為康富生技公司上開行為之行為負責人，被告林耿宏雖不具
11 康富生技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之身分，惟
12 其係無身分之人而與有康富生技公司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
13 僱人身分之被告林秦葦共同實施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
14 規定，仍以共同正犯論。

15 9.證人黃00雖於本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瑞安公司因自身之倉
16 庫空間較小，故有向康富生技公司承租寄倉云云，此與前揭
17 被告林秦葦供稱康富生技公司並未提供寄倉之事實已有不
18 符，且其同日亦證稱並未看過瑞安公司與綠鎮公司向康富生
19 技公司租倉庫之相關租賃契約或依據；並未經手證人曾00所
20 稱被告林秦葦調借金牌多醣體950 盒部分，不是很清楚等語
21 （更一卷3第65頁反面至第67頁、第68頁反面、第69 至70
22 頁、第71至76頁），是其證言即難資為被告林秦葦有利之認
23 定。又證人蘇00於本次更審審理時雖證稱：伊完成跟舒康林
24 公司採購並賣給瑞安公司之採購流程後，某日被告林耿宏進
25 公司，伊才向其講有進了這批貨等語（更一卷3第113至115
26 頁），惟上開犯行實際上係被告林秦葦與被告林耿宏等謀議
27 好後利用不知情之蘇00所為不實交易與掏空綠鎮公司資產之
28 犯行，故證人蘇00既係被利用之人，其事前被矇蔽即屬當
29 然，自不能以其事後才向身為綠鎮公司總經理之被告林耿宏
30 報告，即謂被告林耿宏事後始知情，而為其有利之憑證。

31 10.證人胡00（康富生技公司藥局通路業務總監）雖於本院更一

01 審審理時證稱：每月初均需參加康富生技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02 理林秦葦所召開的例行性行銷會議檢討業績，參與者為各部
03 門的主管、總經理還有總營養師林00，瑞安公司及綠鎮公司
04 並未派人參加，未曾見被告林耿宏參與該會議，該會議並未
05 討論應如何分配、銷售貨物予瑞安公司之事宜等語（更一卷
06 3第56至57頁），惟其同日審理時嗣後並證稱僅負責藥局通
07 路相關事宜，其餘並不清楚，不知證人張00是否負責該例行
08 性會議之會議紀錄等語（更一卷3第58頁反面），顯與證人
09 張00證述其所參與之會議不同，且與康富生技公司是否將貨
10 品銷售給瑞安公司、綠鎮公司部分無涉，證人胡00所證無從
11 資為被告林耿宏有利之認定。同理，證人張崇滋（康富生技
12 公司行銷協理，先後負責有機部門通路、藥局通路）雖於本
13 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每月均需參加康富生技公司董事長兼
14 總經理林秦葦為主席之例行性行銷會議，召開時間不一定，
15 總營養師林00、會計部主管、所有主管都要參加，瑞安公
16 司、綠鎮公司不用參加，未曾見被告林耿宏參與該會議，該
17 會議不一定由同一人擔任紀錄，例行性行銷會議會看到證人
18 張00，該會議並未討論應如何分配、銷售貨物予瑞安公司之
19 事宜，僅討論康富生技公司各通路及內部單位行政事務之協
20 調，內容與瑞安公司、綠鎮公司無涉等語（更一卷3第61至6
21 3頁），惟其同日審理時另證稱其所負責之康富生技公司有
22 機通路及藥局通路業務均沒有出貨給瑞安公司與綠鎮公司，
23 康富生技公司只有為瑞安公司代工生產瑞安公司品牌之商品
24 才會出貨給瑞安公司（更一卷3第63頁反面至第64頁），與
25 證人張00證述其所參與之會議不同，且與康富生技公司是否
26 將貨品銷售給瑞安公司、綠鎮公司部分無涉，是其關於所參
27 加之例行性行銷會議之所證亦無法執為有利被告林耿宏之認
28 定。

29 11.被告林秦葦之辯護人辯護稱：康富生技公司於98年11月25日
30 299年1月5日、99年1月13日，分別匯款170萬1630元、127萬
31 6223元、553萬0927元，總計850萬8150元，向上游廠商「安

01 廣公司」訂購金牌多醣體，有康富生技公司向安廣公司採購
02 之正式採購訂單、出貨單、驗收單、付款證明可稽（見本院
03 更二卷第4第37至67頁）；另辯護稱：康富生技公司於99年1
04 月21日向「美商美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採購
05 「美白貼片」13300盒，總計1076萬元，銷售予舒康林公司2
06 800盒、優協賣場公司4760盒、康富國際公司57盒等語。而
07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為通路代理行銷公司，廠商透過
08 該公司將產品提報至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
09 後，由該公司該廠商原裝產品統籌配送至屈臣氏個人用品商
10 店股份有限公司販售，康富生技公司有售予美白貼片3260
11 盒，均有開立統一發票，另有贈品即牙膏（數量1500），有
12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函覆資料附於本院卷可按（更二
13 審卷6第357至359頁）。惟本案著重於本案系爭交易是否真
14 實或虛假？則康富生技公司是否有向上游廠商（如安廣公
15 司）採購及支付貨款？是否有委託其他廠商代工（如委託群
16 珍有限公司代工生產「新疫霸」、委託昱沅企業股份有限公
17 司生產「力心血管配方」）？康富生技公司是否另有其他銷
18 售？康富生技公司如何為營業稅之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
19 額申報）？均與本案無涉。

20 12.瑞安公司曾開立統一發票予商店街，有該等統一發票影本在
21 卷可按（上訴卷4第90-114頁）。而被告林秦葦、蔡明恭之
22 辯護人辯護稱：瑞安公司有透過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
23 限公司之電商銷售平台，販售金牌多醣體予消費者，可見瑞安
24 公司確有從康富生技公司取金牌多醣販售予消費者等語。惟
25 查：

26 (1)「PCHOME商店街」網站之模式，係提供網路平台予商家從事
27 網路開店，商家需自行製作、上傳並刊載其所提供商品資訊
28 供消費者瀏覽及訂購商品，本公司僅依本公司建置之金流系
29 統提供代收貨款服務。相關爭議亦由各商家依網頁內容提供
30 者及商品出賣人地位負相關法律責任。又本公司不介入網路
31 商店與消費者間之交易，本公司對於網路商店所將製作及上

傳之網頁內容、商品價格以及其所將銷售之具體商品等，亦無從得知，因此本公司無法判斷商家瑞安公司與消費者間之交易是否為真實，本公司僅能提供系爭交易於本公司之系統所留存之紀錄。系爭26張發票係瑞安公司依其與本公司所簽訂之「PChome Online商店街」服務租用合約規定，向本公司請款，該等發票為本公司為瑞安公司代收款項之請款發票，有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3日商法111字第029號函及相關資料附於本院卷可參（更二卷8第7至157頁），

(2)證人林00（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副理）於本院更二審審理時證稱：瑞安公司的確有在我們的網站開設網路商店，也有交易紀錄，可是誠如回函所載，我們公司的網站其實只是一個平台角色，我們只能提供這些紀錄，沒辦法真的去判斷交易真偽。我們公司並不是商品出賣人，只是一個平台，實際上商品出賣人是瑞安公司，店家依情形有時會委託我們代開發票給消費者，我們只是代開，有時候是店家自行開立發票給消費者。店家簽約時會指定是由我們公司代開發票或由他們自行開立發票給消費者，公司系統顯示瑞安公司是請我們代開發票給消費者。系爭26筆發票是瑞安公司開給本公司的請款發票，並不是消費者的發票，是我們幫瑞安公司代收貨款的請款發票。確實有收到這些發票跟金額。我們收到貨款之後會開立發票，至於實際交易情形，因為我們不是商品出賣人，我們並不知情。我們公司只是一個交易平台，我們不會去知道交易整個實際的過程，因為買賣契約是存在於消費者與商品出賣人之間，我們也不會介入出貨的情形。這26張發票只是瑞安公司所開立的請款發票，我們有代收貨款之後瑞安公司會依照合約約定跟我們請款等語（更二卷8第191至198頁）。

(3)由上足見「PCHOME商店街」係提供網路平台予商家，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介入網路商店與消費者間之交易，無法判斷商家瑞安公司與消費者間之交易是否為真實。

01 (4)另證人任00業於102年5月31日偵查中具結證稱：為了要沖銷
02 米葦這項存貨，我會利用會員在PCHOME商店街分期付款購買
03 商品的時候，在PCHOME的紀錄裡面載明是金牌多醣體，用這
04 種方式把外帳存貨沖掉。（庭呈瑞安米葦，金牌多醣體門積
05 門山會員交易明細表，偵1704號卷6第149至193頁）實際上
06 會員拿到的是疫霸，並不是米葦，我們開了二張發票，一張
07 給PCHOME，門積門山就是米葦，另外一張給會員的是瑞安公
08 司的發票，品項寫疫霸等語（偵1704號卷6第283頁），可見
09 瑞安公司開立給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款發
10 票，僅係為沖銷金牌多醣體之外帳存貨，故該等發票尚難作
11 為有利於被告林秦葦、蔡明恭及林耿宏認定之證據。

12 13.證人張00於本院更二審審理時證稱：林秦葦就跟我交代說
13 「康富」跟其他「綠鎮」、「瑞安」的交易還有財務就不要
14 讓林00跟林耿宏兩個人知道，事實上我聽了我也覺得莫名其
15 妙，為什麼不讓他們知道。我在康富生技公司期間，林耿宏
16 沒有在行銷會議出現過，也沒有在ERP系統登入過，林耿宏
17 在綠鎮的角色是掛名負責人沒錯，但是他就只是一個人頭，
18 當時所有的那個實質的放款都是林秦葦在做的，林耿宏只是
19 掛名負責人，有關交易的發票，林耿宏沒有下指示過，他不
20 會接觸財務資料跟交易行為等語（更二卷9第204至211
21 頁），惟瑞安公司、綠鎮公司採購流程均需層轉被告林耿宏
22 核章後再層轉被告林秦葦核章，被告林耿宏對於上開商品下
23 單之採購、銷售相關事項顯知之甚詳，已論述如前，且證人
24 張00進入康富生技公司任職亦是經由被告林耿宏提供之訊
25 息，亦據證人張00於本院更二審審理時證述屬實（更二卷9
26 第219至221頁），則其證詞亦難免偏頗被告林耿宏，是證人
27 張00上開所為有利於被告林耿宏之證詞，尚難作為有利於被
28 告林耿宏之認定。

29 14.證人曾00於111年6月22日本院更二審審理時證稱：瑞安公司
30 有於99年3月向康富生技公司進貨6千盒「美白貼片」，銷燬
31 的「美白貼片」是屬於瑞安公司的，因為是我們申請銷燬，

01 101年10月12日「美白貼片」3800盒產品入庫單上的「曾0
02 0」簽名是我簽的，因為我們每年有承租康富生技公司的倉
03 庫，簽這個表示入庫，然後會點收，只是說是放在我們樓上
04 康富生技公司的倉庫等語，並有康富生技公司產品入庫單影
05 本1份附於本院卷可稽（更二卷8第260頁），惟上開產品入
06 庫單之日期為101年10月12日，距附表二之一所示發票日期9
07 9年3月26日已長達1年半以上，是否真實？已有可疑。況被
08 告林秦葦原即否認本件案發當時有寄倉情事，雖於本院上訴
09 審判決後曾提出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簽訂之倉儲物流委
10 任合約書，惟合約內容缺頁而未完備，且觀諸合約期限分別
11 為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
12 31日（見最高法院台上2090號卷3第1393、1395、1403、140
13 5頁），合約有效日期均在金牌多醣體（附表二所示發票日
14 期99年1月30日）、美白貼片（附表二之一所示發票日期99
15 年3月26日）交易之後，是該等委任合約書無從執為此二筆
16 交易時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間確定有寄倉合約之認定，
17 已如前述，則上開產品入庫單亦難執為有利於被告林秦葦、
18 林耿宏、蔡明恭之認定。

19 (五)被告林秦葦之辯護人張績寶律師於本院更二審聲請送台中市
20 會計師公會鑑定康富生技公司之會計帳冊：①康富生技公司
21 與瑞安公司間就「金牌多醣體」、「美白貼片」實際進出貨
22 交易狀況及販售商品給末端消費者之交易紀錄是否真實？與
23 會計帳冊是否一致？會計憑證是否如實記載？②康富生技公
24 司、00普洛公司及瑞安公司間就「美體健康沙發」實際進出
25 貨交易狀況及販售商品給末端消費者之交易紀錄是否真實？
26 與會計帳冊是否一致？會計憑證是否如實記載？③康富生技
27 公司與綠鎮公司間就「新疫霸」實際進出貨交易狀況及販售
28 商品給末端消費者之交易紀錄是否真實？與會計帳冊是否一
29 致？會計憑證是否如實記載？惟本件著重在如附表二、附表
30 二之一、附表三、附表三之一、附表四及附表四之一等個別
31 交易是否真實？與康富生技公司整體之會計帳無關。而依前

揭卷證資料已足資認定上開交易係屬虛假，事證已明，自無再就康富生技公司整體之會計帳冊為鑑定之必要。另被告林耿宏之辯護人楊玉珍律師聲請傳喚證人何00，然證人何00與其家人居住在越南，且在越南工作，復因疫情無法回臺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可按（更二卷6第81頁），而楊玉珍律師無法聯繫證人何00以利本院安排視訊，楊玉珍律師已陳明如無法視訊詰問時，即予捨棄調查（更二卷6第221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林秦葦等4人前揭所辯均無可採，被告林秦葦、林耿宏、蔡明恭共犯犯罪事實欄二(一)、(二)部分：被告林秦葦、林耿宏、古彩蓉共犯犯罪事實欄二(三)、(四)部分之犯罪事證均已明確，林秦葦等4人犯行均堪認定。

參、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林秦葦等4人行為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銀元）1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因修正後之規定提高罰金刑之數額，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林秦葦等4人較有利，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規定。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

(一)按會計憑證，依其記載之內容及其製作之目的，亦屬文書之一種，凡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本罪乃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之特別規定，自應優

先適用（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林秦葦、林耿宏就犯罪事實二之(一)至(四)所示之行為，被告蔡明恭就犯罪事實二之(一)至(二)部分所示之行為，被告古彩蓉就犯罪事實二之(三)至(四)所示於其擔任康富生技公司財務長且在職期間之行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三)被告林秦葦、林耿宏、蔡明恭就犯罪事實二之(一)、(二)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林秦葦、林耿宏、古彩蓉就犯罪事實二之(三)、(四)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林秦葦等4人所犯前揭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罪及背信罪，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填載不實罪處斷。

(五)按以不實交易虛增營收、記入帳冊及開立發票罪，則其罪數若干，即應以不實填載之次數為斷。被告林秦葦、林耿宏就犯罪事實二之(一)至(四)四犯行，被告古彩蓉就犯罪事實(三)、(四)二次犯行，被告蔡明恭就犯罪事實(一)、(二)二次犯行，無論時間或犯意均有不同、行為又非同一，即難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應予分論併罰，而分別論以四罪及二罪；至犯罪事實二之(三)、(四)犯罪，雖各有多次填載不實行為，惟其時間接近，目的同一，如各自論罪，有過度評價之嫌，均爰接續犯之例，各僅論以一罪。至本件之犯行與被告等人其餘犯填載不實並已確定部分，時間雖有交錯或接近，惟依前所述，係以填載次數各自論罪，自無判決確定效力所及之情形。

(六)刑法上之身分犯係指因具備特定關係者始能成為該罪之適格行為人，例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財物交付罪中之公務員、背信罪中之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等。身分犯又區分為因身分創設可罰性的純正身分犯（例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財物交付罪）與因身分加重、減輕或免除可罰性的不純正身分犯（例

如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關於與純正身分犯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至與不純正身分犯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因無特定關係，依刑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則仍科以通常之刑。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載不實罪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係處罰「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另修正前刑法第342條背信罪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係處罰「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均為身分犯。被告林耿宏自97年7月起在瑞安總顧問，另自98年12月3日起擔任綠鎮公司登記負責人（任期至101年11月14日止〈改選宇漢貿易有限公司為董事長〉），屬綠鎮公司之商業負責人，亦為瑞安公司委任處理業務之受任人，是其就犯罪事實(一)、(二)、(三)填載不實罪部分及犯罪事實(四)背信部分，均係無身分之人與有身分之人共同犯罪，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背信部分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部分，僅於於量刑時考量，下同）。另被告林秦葦等4人利用不知情之曾00等人為此部分犯行，均為間接正犯。

(七)按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定有明文。而本案係於102年10月4日繫屬第一審，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10月4日中檢秀律102偵1704字第0937381號函附於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1第1頁），此部分迄今已逾8年尚未確定，本院審酌上開事由

01 後，認侵害被告林泰葦等4人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
02 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均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
03 定予以減輕其刑。

04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泰葦等4人就前揭事實欄之行為，另
06 涉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財務報
07 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罪及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6款之帳
08 簿、傳票不實罪嫌。

09 二、依前揭論斷，被告林泰葦等4人固有事實欄所述之行為，惟
10 查：

11 (一)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明定：「發行人」依證交法規定申報或
12 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
13 之情事；違反者，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定有刑罰。又同
14 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亦規定：「發行人」、公開收購人、
15 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18條所定之事
16 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
17 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
18 記載者，同有刑罰制裁。而證交法所稱發行人，謂「募集及
19 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所稱有
20 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
21 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
22 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
23 為；所稱發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
24 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則分別為證交法第5條、
25 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8條第1項所明定。從而，證交
26 法所稱發行，既以募集為前提，發行人招募有價證券，倘不
27 合於募集之要件，縱有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
28 券，仍難謂屬證交法規範之發行。至證交法所定「已依本法
29 發行股票之公司」，則係指公司以募集、私募方式發行股
30 票，或公司股票依證交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補辦發行之審核
31 程序而言。對照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

01 定人認購」、第268條第1項「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
02 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外，應……申請證券主
03 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及同法第272條「由原有股東
04 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之規定，基於
05 法秩序之一致性，則證交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
06 當係指公司原有股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以外之
07 人。從而，倘非已依證交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規
08 定發行股份，係由公司原有股東認購，僅向「特定人」招募
09 股份，非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即與證交法所規定有
10 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要件不合，此時既非證交法所
11 定之「發行人」，即無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有關發行規
12 定之可言。依罪刑明確性原則，如未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
13 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或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
14 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仍不能因此依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
15 款或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處罰，自屬當然。康富生技
16 公司申報首次公開發行普通股20,363,172股，每股面額新臺
17 幣(下同)10元，總額203,631,730元乙案，依「發行人募
18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6點第1、3項之規定，自民
19 國「98年12月18日」申報生效，嗣康富生技公司於「99年8
20 月25日」登錄興櫃，股票代號4140、簡稱康富，經申請核准
21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買
22 賣股票之興櫃公司，而康富生技公司於99年8月25日至101年
23 9月4日於櫃買中心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期間，依櫃買中心證券
24 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0條規定，應向櫃買中
25 心申報年度(第四季)及半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
26 證之財務報告，亦即康富生技公司於登錄興櫃期間於公開資
27 訊觀測站應申報相關財務報告為99年第二季(申報時間為99
28 年8月30日)、99年第四季(申報時間為100年4月27日)、1
29 00年第二季(申報時間為100年8月31日)、100年第四季
30 (申報時間為101年4月26日)、101年第二季(申報時間為1
31 01年8月31日)母公司及合併財報等情，有櫃買中心108年2

01 月14日證櫃審字第1080000834號函檢附該中心99年8月17日
02 證櫃審字第0990101325號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98
03 年12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65888號函及107年7月11日證
04 櫃審字第1070018259號函暨檢附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告
05 資料在卷可稽（更一卷5第1、2、12頁、更一卷3第43至47
06 頁）。惟其98年所申報者為先前「未依證交法發行」之股
07 票，擬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乃依證交法第42條第1項規定，
08 向金管會申請補辦公開發行，而經金管會核准自「98年12月
09 18日」生效。該普通股20,363,172股之股票，當僅係向康富
10 生技公司原有股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所發行，
11 非屬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與證交法所規定有價證券之
12 「募集」不符。又依卷附康富生技公司於99年8月13日所提
13 出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所載，堪認康富生技公司至99
14 年8月13日止，其已補辦公開發行之股票，仍不得在櫃檯買
15 賣，亦即該等股票並未進入股票買賣平臺，而無對「非特定
16 人」公開招募之可能。直至櫃買中心公告康富生技公司普通
17 股股票為興櫃股票，開始在櫃檯買賣日期「99年8月25日」
18 之前，康富生技公司均無對外「募集」有價證券之行為，尚
19 非證交法第5條所稱之發行人。則事實欄二之（一）認定：康
20 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間之金牌多醣體1,000盒交易時間（9
21 9年1月30日）；事實欄二之（二）認定：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
22 公司間之美白貼片6,000盒交易時間（99年3月26日），均係
23 發生在「99年8月25日」以前。上述二筆交易之會計憑證等
24 縱有填製不實情形，惟仍不符證交法第5條之規定，而不該
25 當同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無從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處
26 罰，亦無法構成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6款之罪。

27 (二)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
28 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
29 事」。如有違反者，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科處3
30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
31 金。及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18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規範目的在於，公開發行股票、證券等有價證券公司的財務報告，乃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之主要參考依據，為使投資大眾明瞭公司之現況及未來展望，其財務報告之編製，必須具體真實揭露公司之財務狀況；而有關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既有虛偽不實，即為公司相關人之重大不法行為，屬重大證券犯罪。其中所指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內容」，係指某項資訊的表達或隱匿，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具有重要的影響者而言，必須具備隱含性構成要件之「重大性」為限，以符本罪之規範目的及刑法謙抑原則。關於「重大性」原則之判斷標準，雖法無明文，參考證交法第14條第2項授權主管機關金管會頒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財報編製準則），以林秦葦、古彩蓉、林耿宏關於事實欄二之(三)、(四)行為時有效之財報編製準則第12條第4項第1款第1目所規定「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項目之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提供收入」（按：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7目則規定「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第8目規定「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另依據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即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合併財務報告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點五者）者。以及「質性指標」，參考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SEC）發布之「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No. 99，下稱99號會計公告）所列舉之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涉及隱藏不法交易等因素，亦即「質性指標」，並非單純以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若干為斷，尚包含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的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律遵循」等各項「質性因子」，加以綜合研判。亦即「重大性」原則之判斷標準，在於不實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是否具有顯著影響，其在整體資訊考量下，仍然可能受影響投資決策。故於判斷某項不實資訊是否符合證交法之重大性要件時，必須根基於理性投資人可能因此實質改變其投資決策的核心概念下，藉由前述「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之綜合檢視判斷，且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具有重大性而應如實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證券市場之誠信。

- 1 以康富生技公司於登錄興櫃期間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應申報相關財務報告為99年第二季、99年第四季、100年第二季、100年第四季、101年第二季母公司及合併財報，康富生技公司因虛增收入所為附表二、附表二之一、附表三、附表四所示不實交易致99年第二季、100年第四季、10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申報不實。關於量性指標部分，康富生技公司99年第二季母公司財報損益表記載99年上半年度原決算銷貨收入淨額為1億3,543萬6,000元，而金牌多醣體交易金額為462萬8,571元、美白貼片交易金額為447萬元，合計909萬8,571元，佔原決算銷貨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6%。康富生技公司100年第四季母公司財報損益表記載100年度原決算營業收入淨

額為2億411萬2,000元，而美體沙發交易金額為399萬8,000元，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96%。康富生技公司101年第二季母公司財報損益表記載101年上半年度原決算銷貨收入淨額為1億1,888萬7,000元，而疫霸等健康食品銷售金額為1,390萬7,400元，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1.7%；康富生技公司99年第二季、100年第四季、10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應更正綜合損益金額雖分別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6%、1.96%、11.7%，惟金額均未逾一千萬元，難認合於量性指標。

2 「質性指標」係以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的主觀犯意，參以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律遵循」等「質性因子」，則除非其中虛假交易之銷貨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甚鉅，而符「量性指標」外，否則，僅以「質性指標」為認定者，以公司之經營可謂包羅萬象，除有特殊、重大情形外，允宜以公司經營階層有持續或多次不法行為，據以認定主觀上有「舞弊」、「不法行為」之犯意，而非僅以單一或偶然行為，逕行認定。本件行為時間密接的事實欄二之(三)、(四)所示，僅分別各為一次之行為，難認符合「質性指標」之標準。

3 康富生技公司自99年8月25日起，係進入「興櫃股票市場」，而非上櫃，更非上市股票。興櫃股票市場之交易方式為「議價交易」，與上市股票為「競價交易」、上櫃股票為「等價交易」方式，均有不同。又興櫃議價交易，係採取與推薦證券商議價交易的方式，與上市、櫃係投資人對投資人於集中市場撮合交易不同。則議價市場之交易特色，在於買賣雙方當事人除了有決定交易標的、交易數量、交易價格之自由外，尚有選擇交易對手之自由及決定給付結算方式之自由。因而，興櫃股票之交易制度，較上市、櫃股票之交易方式，具有彈性及決定空間，並無漲跌幅度之限制。因為如設定漲跌幅，遇股價漲停或跌停，推薦證券商之中介交易功能無從發揮。則興櫃股票市場，既未限制成交價格之漲跌幅

01 度，是否有所謂市場價格存在？有無所謂受重大不實資訊扭
02 曲之市價可言？既非自集中交易市場，以市價買入股票，能
03 否謂有信賴受重大不實資訊扭曲之市價，以影響投資判斷可
04 言？均非無疑。

05 (三)綜上所述，此部分尚無從構成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171條
06 第1項第1款處罰，亦無法構成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6款之
07 罪。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人起訴認為此部分與被告林
08 泰葦等4人所犯前開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在審判上不可分，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0 伍、檢察官聲請併辦部分之說明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25418號移送併辦意旨略
12 以：1.被告林泰葦於100年間詐使康富生技公司投資綠鎮公
13 司2500萬元；2.又於99年間為利康富生技公司申請上櫃，由
14 綠鎮公司及瑞安公司等人頭公司虛向康富生技公司進貨以虛
15 增康富生技公司營收，並虛列於康富生技公司銷項科目且登
16 載於財務報告及相關會計傳票，使康富生技公司應收帳款逾
17 期，致生損害於康富生技公司；3.復於99年間訛詐新光創投
18 公司認購康富生技公司投票合計5000萬元，因認被告林泰葦
19 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3款非常規營業罪、刑法
20 第342條背信罪、第339條詐欺罪等情（見金上訴687號卷4第
21 229、230頁）。經查：上開1.3.所述事實與本案被告林泰葦
22 被訴之犯罪事實完全不同，並無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之
23 關係，本院自無從併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
24 理。至前揭2.所述事實雖嫌空泛並非具體明確，但可視為與
25 前揭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二部分尚屬具有裁判上或實質上一
26 罪之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7 陸、本院判斷（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28 (一)原審認被告林泰葦、林耿宏、古彩蓉、蔡明恭上開犯行之罪
29 證明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判決有下列
30 違誤或不當之處：

31 1 被告林泰葦、林耿宏、古彩蓉、蔡明恭於犯罪事實二行為

01 後，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亦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02 並於同年月20日施行。原審未及比較適用，尚有未洽。

03 2 本件被林泰葦等4人，僅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
04 （想像競合修正前背信罪），尚不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71
05 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罪，原判決誤認
06 被告林泰葦等4構成後者之罪，亦有未當。

07 3 被告蔡明恭係自97年7月間某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任職康
08 富生技公司財務長，被告古彩蓉則於100年7月1日起接任被
09 告蔡明恭，被告古彩蓉於101年3月15日卸任該職務，101年3
10 月31日至101年6月29日因病離職，嗣於101年6月30日又回任
11 財務長等情，有康富生技公司會計主管異動資料表申報書、
12 離職申請書、移交報告書、交接清冊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
13 3第65至70頁）。原判決認被告蔡明恭自97年7月間某日至10
14 0年6月6日止任職財務長，被告古彩蓉於100年6月7日接任被
15 告蔡明恭，101年3月31日至101年6月26日因病離職，嗣於10
16 1年6月27日又回任等語，尚有未合。

17 4 被告古彩蓉自101年3月15日至101年6月29日期間，並未在康
18 富生技公司擔任財務長職務，惟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之(三)〈即
19 本院判決犯罪事實二之(三)〉部分卻謂「00普洛公司財務及會
20 計主管任00乃依林泰葦、古彩蓉指示，製作網路銀行B2B轉
21 帳資料上呈古彩蓉核定，經林泰葦以其保管之IKEY（網路金
22 鑰）及IC卡認證放行、於101年4月3日自瑞安公司華南銀行
23 台中港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轉帳201萬4992
24 元、218萬2908元，合計419萬7900元至00普洛公司日盛銀行
25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任00再製作人工匯款轉帳
26 資料上呈古彩蓉核定，經林泰葦蓋用00普洛公司銀行大、小
27 章放行，於101年4月3日自00普洛公司日盛銀行帳戶（帳號0
28 0000000號）轉帳新臺幣（下同）201萬5032元、218萬2948
29 元，合計419萬7980元（其中80元為手續費）元至康富生技
30 公司華南銀行台中港路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31 號）。」即有未洽。另原判決犯罪事實三之(四)〈即本院判決

01 犯罪事實二之(四)部分謂「明知康富生技公司自101年2月29
02 日起至101年6月28日止與綠色小鎮公司未有真實交易往來，
03 仍由林秦葦、古彩蓉指示不知情之康富生技公司會計人員開
04 立如附表四所示統一發票4紙，並於101年5月間某日委由不
05 知情之康富生技公司業務助理蔡00持如附表四所示統一發票
06 4紙予不知情之綠色小鎮公司採購主管蘇00，佯裝康富生技
07 公司銷貨予綠色小鎮公司。」並未敘及被告古彩蓉自101年3
08 月15日至101年6月29日期間未擔任財務長，而於101年6月30
09 日回任後，復承前開犯意，於附表四及四之一所示之發票相
10 關之傳票等會計憑證予以補章之事實，亦有未洽。

11 5 犯罪事實二之(二)部分，美白貼片6000盒之交易係屬虛偽交
12 易，而原審認係退貨不成之犯行，亦有違誤。至公訴意旨就
13 此部分固亦如原審認為係退貨不成，而非屬虛偽交易，但因
14 基礎事實相同，本院仍得逕為係屬虛偽交易之認定，併此敘
15 明。

16 6 本案係於102年10月4日繫屬第一審，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7 102年10月4日中檢秀律102偵1704字第0937381號函附於原審
18 卷可稽，此部分迄今已逾8年尚未確定，本院審酌上開事由
19 後，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
20 救濟之必要，均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
21 刑。原審未及適用上開規定，自有未合。

22 7 第三人康富公司因被告林秦葦等4人犯罪事實二(一)、(二)犯罪
23 而無償獲得不法利益，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第3
24 項規定，諭知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事實二(三)、(四)犯行，則無法證明康
26 富公司，此部分有犯罪所得，故宣告不予沒收（詳後述）。
27 原審未及適用新修正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及未及適用刑事
28 訴訟法關於第三人之沒收特別程序，亦有未合。

29 (二)被告林秦葦、林耿宏、古彩蓉、蔡明恭上訴意旨猶執陳詞認
30 為本件係真實交易等語，否認犯罪，其等上訴固無理由；另
31 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對被林秦葦、林耿宏之量刑過輕，

01 因本案適用法律業已不同，量刑基礎之法定刑已相異，其上
02 訴亦無理由。惟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
03 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林秦葦所犯如其附表甲編
04 號2；被告林耿宏所犯如其附表戊編號1；被告古彩蓉所犯如
05 其附表丙編號1；被告蔡明恭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丁編號1所示
06 各罪予以撤銷改判；且所定之執行刑亦失所附麗，應予一併
07 撤銷。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分別審酌被告林秦葦身為興櫃公
09 司董事長，係受公司全體股東委任處理事務，經營運用社會
10 大眾投資之鉅額資金，理應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力
11 經營公司業務，為每一位投資人賺取合理利潤，詎竟為獲取
12 利益，以不實交易方式虛增公司營收，美化財務報告，進而
13 掏空綠鎮公司、瑞安公司資產，造成綠鎮公司無預警歇業，
14 瑞安公司亦因會員紛紛要求退款名存實亡，而康富生技公司
15 因與綠鎮公司、瑞安公司帳目不清，以致無法如期申報101
16 年度年報，而遭OTC停止買賣，終因逾期無法改善停止櫃檯
17 買賣，等同宣告投資康富生技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投資付諸流
18 水，衝擊證券交易市場，危害財經秩序安定，惡性重大；另
19 刻意安排他人擔任綠鎮公司、瑞安公司、00普洛公司之登記
20 負責人，以不實交易方式虛增公司營收，美化財務報告，以
21 致往來廠商誤判事實而投資及往來，仍力圖卸責飾罪等一切
22 情狀；被告古彩蓉、蔡明恭均分別在不同時間擔任康富生技
23 公司財務長，本應恪遵財務專業，核實管控公司財務，竟配
24 合被告林秦葦進行多次不實交易，虛增公司營收，美化財務
25 報表，進而掏空綠鎮公司、瑞安公司資產，惡性非輕，惟無
26 證據受有不法利益；被告林耿宏擔任綠鎮公司登記負責人，
27 並在瑞安公司擔任總顧問，其知悉被告林秦葦等人以不實交
28 易方式虛增公司營收，美化財務報告，竟仍配合辦理；並參
29 佐被告等之素行（其等各自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30 表）、參與犯罪之程度、均未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
31 情狀，分別就林秦葦所犯如附表甲編號2（四罪）、被告林耿

01 宏所犯如附表戊編號1（四罪）；被告古彩蓉所犯如附表丙編
02 號1（二罪）；被告蔡明恭所犯如附表丁編號1（二罪）之
03 罪，各量處如附表甲編號2、附表戊編號1、附表丙編號1、
04 附表丁編號1「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
05 林秦葦等4人，依其等所犯如附表甲編號2、附表戊編號1、
06 附表丙編號1、附表丁編號1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
07 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而本於比例
08 原則、責罰相當等原則，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09 示。

10 (四)第三人康富生技公司取得之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11 1 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經
12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5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2、3
13 8、40、51條等條文，增訂第38-1至38-3、40-2條等條文及
14 第五章之一章名，並刪除第34、39、40-1條條文，另於105
15 年6月22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31號令修正公布
16 第38-3條條文，且均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又按沒收、非
17 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修正後刑法第
18 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案關於刑法沒收部分，依照前揭規
19 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無
20 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刑法第2條、第38條之1修正理由
21 明白揭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
22 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
23 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
24 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
25 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
26 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而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
27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28 定（第1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
29 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
30 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
31 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

而取得（第2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4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第5項）。」又按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前項判決，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應否沒收之理由、對於參與人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第一項沒收應與本案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分別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之26條亦有明文。

2 被告林秦葦、蔡明恭、林耿宏就犯罪事實二(一)、(二)犯行，使第三人康富生技公司無償取得瑞安公司之462萬8550元（匯款486萬元，應扣除交付50盒金牌多醣體之價金23萬1450元）、469萬3500元，合計932萬2050元。第三人康富生技公司因被告林秦葦、蔡明恭、林耿宏犯罪而無償獲得之上開不法利益，應依前揭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林秦葦、古彩蓉、林耿宏就犯罪事實二(三)犯行，因虛偽交易故使第三人康富生技公司無償取得瑞安公司之462萬8550元，惟明根公司於100年間曾銷售美體沙發予康富公司，明根公司倉庫內確實無遺留康富公司所購買之美體沙發商品，且康富公司亦無積欠明根公司之貨款，及100年間康富公司曾簽發統一發票二張，共0000000元予明根公司等情，有明根公司負責人陳00於本院更二審之證述，及陳報狀統一發票等在卷可參（本院更二審卷6第227至231頁、第371頁、第212至216頁），證人瑞安公司採購及倉管人員曾00亦證稱，100台美體沙發是否賣光了因時間久遠，應該是只要快賣完就會趕快再下訂，有部分出賣發票共43張等情，另有筆錄在卷可參（本院更二審卷6第238、239頁），應可認定此部分康富公司曾向明根公司進貨，

01 康富公司是否仍保有犯罪所得，即非無疑，就犯罪事實二(四)
02 犯行，瑞安公司、綠鎮公司均無力付款，已見前述，犯罪事
03 實二(三)、(四)無法證明第三人康富公司就此二部分取得或保有
04 犯罪所得，均不予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郁移送併辦，檢察官林
08 思蘋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惠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11 法官 周 瑞 芬
12 法官 林 清 鈞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16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張 馨 慈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9 論罪科刑主要條文

2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2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22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3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25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26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27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8 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一】康富生技公司對宇漢、廣捷、百穀、樂迪公司等4家公司預付貨款已達1 年以上，卻遲未進貨明細表（註：此部分已判決確定，但為便利與起訴書所列之附表編號之順序一致，爰予以保留）

編號	日期及傳票編號	廠商	產品摘要	金額	備註
1	100年3月8日（00000000000，即2011年3月8日傳票編號11）	宇漢公司	DHA魚油膠囊餘432瓶*280	120,960	
2	100年4月28日（000000000000）	宇漢公司	RZ000000000000，M1-70%尾款（餘2萬粒*\$4未進）	80,000	
3	101年1月31日（000000000000）	百穀公司	RZ000000000000，FK23，100%貨款）	5,250,000	
4	101年7月5日（000000000000）	宇漢公司	RZ000000000000，米蕁鋁箔包預付款	3,402,000	
5	101年7月10日（000000000000）	廣捷公司	RZ000000000000，SV米蕁原料（粉末）	2,850,000	
6	101年7月10日（000000000000）	百穀公司	RZ000000000000，米蕁末	1,425,000	
7	101年7月10日（000000000000）	宇漢公司	RZ000000000000，米蕁鋁箔包	658,800	
8	101年7月10日（000000000000）	廣捷公司	RZ000000000000，日本納豆激酶原料	782,000	1-8總計1456萬8760元

【附表二】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之虛偽交易明細（金牌多醣體1000盒）

編號	商品名稱及規格數量、單價	銷售額	稅額	總金額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1	金牌多醣體（米蕁、門積門山）1000盒、	0000000元	231429元	0000000元	KX00000000	99年1月30日

(續上頁)

	每盒4629元（未稅）					
--	-------------	--	--	--	--	--

【附表二之一】康富生技公司與瑞安公司之虛偽交易明細
（美白貼片6000盒）

編號	商品名稱及規格數量、單價	銷售額	稅額	總金額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1	美白貼片6000盒、每盒745元	0000000元	223500元	0000000元 （原判決誤為0000000元，應予更正）	LX00000000	99年3月26日

【附表三】康富生技公司與00普洛公司之虛偽交易明細

	商品名稱及規格數量、單價	銷售額	稅額	總金額	發票號碼	發票月份
1	U-Relaxing7000美體健康沙發（又名垂直律動）100台、每台3萬4980元	0000000元	199900元	0000000元	XU00000000	100年12月29日

【附表三之一】00普洛公司與瑞安公司之虛偽交易明細

編號	商品名稱及規格數量	銷售額	稅額	總金額	發票號碼	發票月份
1	U-Relaxing7000美體健康沙發（又名垂直律動）100台	0000000元	205897元	0000000元	XQ00000000	100年12月30日

【附表四】康富生技公司與綠鎮公司之虛偽交易明細

編號	商品名稱及規格數量、單價	銷售額	稅額	總金額	發票號碼	發票月份
1	新疫霸30包（疫霸2粉末）2150盒、每盒600元 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1025盒、每盒600元	0000000元	95250元	0000000元	YY00000000	101年2月29日
2	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3650盒、每盒700元 新疫霸30包（疫霸2-粉末）1765盒、每盒600元	0000000元	180700元	0000000元	AM00000000	101年3月30日
3	新疫霸30包（疫霸2-	0000000元	247500元	0000000元	CA00000000	101年6月22

(續上頁)

	粉末) 8250盒、每盒600元					日
4	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4912盒、每盒700元	0000000元	171920元	0000000元	CA00000000	101年6月28日

【附表四之一】綠鎮公司與瑞安公司之虛偽交易明細

編號	商品名稱及規格數量、單價	銷售額	稅額	總金額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1	新疫霸30包2526盒、每盒639元 疫霸專業輔助食品2650盒、每盒748元	0000000元	179816元	0000000元	BW00000000	101年5月16日
2	新疫霸30包2150盒、每盒639元 瑞安新力心血管配方1025盒、每盒639元	0000000元	101441元	0000000元	BW00000000	101年5月16日
3	新疫霸30包1765盒、每盒639元 疫霸專業輔助食品3650盒、每盒748元	0000000元	192902元	0000000元	BW00000000	101年5月16日
4	新疫霸30包8250盒、每盒639.0476元 疫霸專業輔助食品4912盒、每盒747.690元	0000000元	447222元	0000000元	DK00000000	101年8月6日

【附表五】康富國際公司、舒康林公司與綠鎮公司之虛偽交易明細

(註：此部分已判決確定，但為便利與起訴書所列之附表編號之順序一致，爰予以保留)

編號	商品名稱及規格數量、單價	銷售額	稅額	總金額	發票號碼	發票月份
1	新疫霸2526盒、每盒600元(康富國際公司開立發票)	0000000元	75780元	0000000元	AM00000000	101年4月13日
2	疫霸專業輔助食品+派盒2650盒、每盒700元(舒康林公司開立發票)	0000000元	92750元	0000000元	AM00000000	101年4月30日

【附表六】綠鎮公司與00普洛公司虛偽交易明細

（註：此部分已判決確定，但為便利與起訴書所列之附表編號之順序一致，爰予以保留）

編號	商品名稱及規格數量	銷售額	稅額	總金額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1	食品一批	800000元	40000元	840000元	WL00000000	100年9月19日
2	同上	685704元	34286元	720000元	WL00000000	100年9月20日
3	同上	647619元	32381元	680000元	WL00000000	100年9月21日
4	同上	638095元	31905元	670000元	WL00000000	100年9月22日
5	同上	714286元	35714元	750000元	WL00000000	101年9月22日
6	同上	638095元	31905元	670000元	WL00000000	101年9月23日
7	同上	628571元	31429元	660000元	WL00000000	100年9月26日
8	同上	838095元	41905元	880000元	WL00000000	100年9月26日
9	同上	685714元	34286元	720000元	WL00000000	100年9月27日
10	同上	809524元	40476元	850000元	XQ00000000	100年11月3日
11	同上	332571元	16629元	349200元	XQ00000000	100年11月9日
12	同上	295238元	14762元	310000元	XQ00000000	100年11月16日
13	同上	544382元	27219元	571601元	XQ00000000	100年12月30日
14	同上	0000000元	64000元	0000000元	XQ00000000	100年12月30日
15	同上	575000	28750元	603750元	XQ00000000	100年12月30日
16	同上	370000元	18500元	388500元	XQ00000000	100年12月31日
17	同上	345000元	17250元	362250元	XQ00000000	100年12月31日
18	同上	735000元	36750元	771750元	YU00000000	101年1月17日
19	同上	600000元	30000元	630000元	YU00000000	101年1月18日
20	同上	0000000元	51300元	0000000元	YU00000000	101年1月18日
21	同上	665241元	33262元	698503元	YU00000000	101年1月31日
22	同上	468390元	23420元	491810元	YU00000000	101年1月31日
23	同上	718489元	359924元	754413元	YU00000000	101年2月3日
24	同上	729980元	36499元	766479元	YU00000000	101年2月7日
25	同上	195595元	9780元	205375元	AH00000000	101年3月9日
26	同上	150000元	7500元	157500元	AH00000000	101年3月15日
27	同上	918750元	45938元	964688元	AH00000000	101年3月20日

(續上頁)

28	同上	226000元	11300元	237300元	AH00000000	101年4月7日
總金額				00000000元		

【附表七】（註：此部分已判決確定，但為便利與起訴書所列之附表編號之順序一致，爰予以保留）

項次	帳款日期	廠商	入款金額	借出金額	備註
1	98年10月30日	中租入款	800萬元	-	
2	98年11月2日	永健公司	-	100萬元	
3	98年11月4日	詹00	-	255萬元	
4	98年11月5日	詹00	-	345萬元	
5	98年11月5日	永健公司	-	100萬元	

【附表七之一】

（註：此部分已判決確定，但為便利與起訴書所列之附表編號之順序一致，爰予以保留）

項次	帳款日期	帳戶名稱	匯出金額	備註
1	98年11月4日	詹00	26097.64 美元	受款帳戶： 新加坡銀行 ALKEMRISEI C
2	98年11月4日	詹00	24562.48 美元	同上
3	98年11月4日	詹00	27632.79 美元	同上
4	98年11月6日	詹00	27028.55 美元	同上
5	98年11月6日	詹00	24558.71 美元	同上
6	98年11月6日	詹00	26093.83 美元	同上

(續上頁)

7	98年11月6日	詹00	27628.55 美元	同上
---	----------	-----	----------------	----

項次1-7合計約新臺幣600萬元

【附表八】綠鎮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外帳差異處

資產負債表時間	存貨外帳數	存貨內帳數	存貨差異數	儲值金外帳數	儲值金內帳數	儲值金差異數
100年12月31日年報	94,182,942	40,961,608	53,221,334	2,046,164 (科目為預收款項)	104,284,632	102,238,468
101年6月30日半年報	70,954,035	30,837,113	40,116,922	2,966,084 (科目為預收貨款—儲值金)	118,254,299	115,288,215
101年10月31日第三季季報	101,456,318	30,911,009	70,545,309	2,315,607 (科目為預收貨款—儲值金)	115,954,833	113,639,226

【以下為本件被告所犯罪名及科刑之附表】

附表甲：林秦葦所犯罪名及科刑與沒收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與沒收
1	(已無罪確定)	(已無罪確定)
2	犯罪事實欄二之(一)至(四)所示之罪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之罪)	林秦葦共同犯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壹年柒月、壹年陸月、貳年肆月。
3	已確定，略	已確定，略
4	已確定，略	已確定，略
5	已確定，略	已確定，略
6	已確定，略	已確定，略
7	已確定，略	已確定，略

附表乙：林00所犯罪名及科刑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	------	----------

01	1	已確定，略	已確定，略
----	---	-------	-------

附表丙：古彩蓉所犯罪名及科刑部分

02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03	1	犯罪事實欄二之(三)、(四)所示之罪	古彩蓉共同犯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年陸月。
	2	已確定，略	已確定，略
	3	(已無罪確定)	(已無罪確定)

附表丁：蔡明恭所犯罪名及科刑部分

04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05	1	犯罪事實欄二之(一)、(二)所示之罪	蔡明恭共同犯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壹年。
	2	已確定，略	已確定，略

附表戊：林耿宏所犯罪名及科刑部分

06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07	1	犯罪事實欄二之(一)至(四)所示之罪	林耿宏共同犯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壹年、壹年貳月、壹年伍月。
	2	已確定，略	已確定，略
	3	(已無罪確定)	(已無罪確定)